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CHAMP-RAY INDUSTRIAL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上櫃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上櫃用稿本。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已發行股份股數 26,500,000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50,000 股，共計 30,150,000 股。

(四)金額：已發行股份總額新臺幣 265,000,000 元整，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臺幣 36,500,000 元，共計新臺幣 301,500,000 元。

(五)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65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36,500,00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70 元，預計募資金額為新臺幣 255,500,000 元。

2.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5%，計 547,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85% 計 3,103,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85%，共計 3,103,000 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櫃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合計約新臺幣 500 萬元整。

(二)上櫃審查費：新臺幣 50 萬元整。

(三)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公費及印刷等費用，合計約新臺幣 239 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至 6 頁。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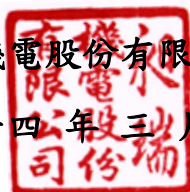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刊 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並以 114 年 3 月 25 日證櫃審字第 11401004771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000,000	1.89
現金增資	260,000,000	98.11
合計	265,000,000	100.00

二、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 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電話：(02)8771-6888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電話：(02)2718-1234
名稱：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esunsec.com.tw/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電話：(02)5556-1313

四、 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 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 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1 樓 電話：(02) 2361-1300

八、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羅文振會計師、陳明宏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ey.com/zh_tw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電話：(04) 2259-8999

十一、 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廖維達律師、姚彥成律師
事務所名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s://www.lcs.com.tw>
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5 樓 電話：(02)2729-8000

十二、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呂志峰 職稱：財務部經理
聯絡電話：(04) 2638-0989 電子郵件信箱：chihfeng.lu@champ-ray.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巧姍 職稱：管理部經理
聯絡電話：(04) 2638-0989 電子郵件信箱：rita.huang@champ-ray.com.tw

十三、 公司網址：<https://www.champ-ray.com>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 政經局勢影響

全球政局不穩定，如中美貿易戰、烏俄戰爭等，突發性危機造成全球物流及原物料價格不穩定，導致市場供需失衡等問題，均使得企業採購與業務不確定因素提升，進而影響企業經營的獲利難度。

因應對策：

本公司積極拓展新客戶，跨足無人機動力模組領域，分散單一產業動盪造成之風險，並隨時掌握客戶訂單與出貨狀況。致力增加新供應商，確保供貨狀況穩定，降低市場原物料成本與物流可能造成公司獲利之影響。

(二) 市場競爭

吊扇最早起源於十九世紀的美國，如今在世界各地的通風循環家電已是到處可見。吊扇經過長時間的發展，該行業已處於成熟階段。隨著不斷升級及產品技術更新，市場不斷發展擴張。吊扇產業通常受到建築和住宅市場的需求影響而跟隨著家具發展流行的趨勢。各家廠商為爭取市場，以低價做為競爭手段，使得市場競爭更為激烈。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產品結構模組化，以縮短設計開發時程，新款吊扇之設計，內部結構之生產可行性為主要關鍵，本公司將多項結構部件模組化，故可快速找出符合客戶需求的馬達，以快速的產出結構圖紙供客戶確認，將新產品自設計開發到出貨的時間縮短。

二、營運風險

(一) 主要原料銅、鋁等貴重金屬及塑膠原料價格波動大

近年度貴金屬銅及鋁原物料隨著金屬原料的稀缺性、貨運塞港及俄烏戰爭等全球經濟情勢，使得貴金屬原物料價格波動變大；塑膠原料則依據石油供給需求狀況而有波動情形，故每當供需有不平衡即可能造成價格波動，因此需有效掌握庫存水位及供貨來源，因此原物料價格波動及存貨水位控管為該公司面臨之重要風險：

因應措施：

1. 平日即不斷吸收市場資訊，觀察主流規格變化趨勢，並蒐集有關原料供需之資料，以增加對市場價格研判之能力。
2. 公司長期以來與上游數家供應商及通路代理商維持穩定良好的夥伴合作關係，以利貨源及市場供需情形之掌握，避免進貨成本大幅提升，侵蝕公司毛利。
3. 根據在手訂單及歷史銷量預估產量，定期檢視原物料庫存水位，避免缺料情形。
4. 找尋可立即供貨之替代供應商，並與其維持良好關係，避免主要供應商斷貨或發生其他意外使得供貨不足，以降低生產中斷之風險。

(二)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銷貨客戶為國外知名吊扇品牌商，其交易計價幣別主要以美元為主，然公司主要原物料，大多仰賴國內供應商提供，使美金收入金額大於採購應付美金金額，雖應收付款項時相互沖抵能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在經常性進銷款

項可互相沖抵之下，仍留有美元淨部位，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水準具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財務部人員隨時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資訊及國際經濟局勢變化，審慎研判匯率走勢，隨時蒐集相關變動資訊，並向銀行取得匯率預測資訊，以判斷銀行對匯率走勢看法及金融匯率相關資料之外，充分掌握國際匯率走勢及資訊，並採取適宜之措施做為調節外幣帳戶之參考，以利採取具體之因應措施降低匯率波動對該公司損益之影響及風險。
2. 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訂有外匯避險相關規範，其交易之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其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權責主管可依據營業實際需求採取適當避險性操作並嚴格控管避險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二、風險」之說明。

綜合上述，就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等三方面之風險與因應措施進行評估，本公司對於因應風險之能力尚屬穩當，應可有效降低相關風險。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 (一) 貴公司主要產品直流電馬達吊扇屬成熟產品且原物料成本約占該公司成本之八成，有關貴公司面臨中國大陸廠商低價競爭與原物料成本調漲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 本公司面臨中國大陸廠商低價競爭所採體因應措施

直流風扇雖屬成熟產品，且中國大陸廠商有一定之市占率，然其生產之吊扇產品多以 AC 吊扇為主，而其生產之吊扇因低價競爭造成產品品質參差不齊，進入門檻較低。中國大陸廠商雖也有生產 DC 吊扇，其技術主係以桌立扇為基礎，直接轉用於 DC 吊扇的設計製造，故前端電源以變壓器「Adapter」為基礎，輸出 12V 或 24V 的低壓來驅動馬達，僅適用於小型吊扇(52 吋以下)且風扇的效率相對低，在 56 吋以上的吊扇性能（風量）不足且噪音大。而本公司技術專注於橋式整流（以下簡稱橋整）升壓，透過橋整升壓可帶動中大尺寸（56-120 吋）吊扇，具有高性能（風量）與靜音優勢，技術上與中國大陸廠商有所區隔，而本公司持續在產品材質、結構設計及性能上精進，以維持產品的競爭優勢。

實務上，本公司於 113 年曾接觸多明尼加客戶，討論從中國大陸轉單至本公司事宜，目前已有送樣至該客戶確認規格；另本公司菲律賓客戶之低價位的產品以價格為主要競爭優勢，故產品多自中國大陸進口，中高價位的產品則注重產品品質及能效，多向本公司購買。由此可見本公司之直流馬達吊扇產品與中國大陸廠商的差異主要集中於設計、品質與能效，且終端消費者亦有所區隔，再加上美國川普總統預計提高中國大陸產品進口關稅，本公司主要銷售地為北美地區，將大幅提升本公司與中國大陸廠商競爭之價格優勢。茲就本公司相較於中國大陸廠商產品之競爭優勢說明如下：

(1) 結構設計佳及具戶外扇製造優勢

- A. 吊扇產品特有之專利快拆結構:此結構設計特點在於模組化 LED 燈具結構，可讓客戶便利、自由選擇是否在吊扇上安裝 LED 燈具或無燈以修飾蓋代替，且品牌商客戶無需同時庫存有燈或無燈的吊扇品號，可有效降低客戶庫存壓力及庫存成本，品牌商客戶自然會優先選擇採購本公司的吊扇產品，而具有產品銷售上的優勢。
- B. 燈具採一體式鋁壓鑄鰭片設計:本公司在散熱原件上設計鰭片，透過增加表面積的方式加上鋁材質的高導熱率，提升產品的散熱效果，故可配備至 40 瓦特的 LED 燈飾。
- C. 戶外扇特殊導水結構設計：為避免戶外扇因雨水滯留於無燈修飾蓋上，導致電線短路影響吊扇馬達的運轉及安全，本公司於產品的無燈修飾蓋設計排水隧道，加上內部設計斜型的導水結構，讓雨水能集中於中心排出，因此結構設計本公司戶外扇產品相較於競爭同業產品有較長產品壽命。
- D. 外型與結構設計模組化：本公司吊扇產品在部分外型與結構上具有「模組化優勢」，從設計端即為客人考量共用性問題，將核心結構模組化，可大幅降低製造不同模具的費用，且生產上能夠以同組模具加上不同的外觀件做出千變萬化的設計，未來即使開發大小不同尺寸的無燈修飾蓋，模具也只要開必要的部分，大幅節省成本並提升競爭的優勢，藉此減低成本而提升產品的毛利率，為保護經常使用的結構零件不被競爭廠商模仿，本公司對於公司內多數機種使用的結構零件已申請專利保護，提升本公司產品與中國大陸廠商產品差異性，並避免產品被抄襲之營運風險發生機率。
- E. 葉片材質以符合環保替代：傳統吊扇多使用鋁或合板葉片，皆須烤漆處理，因烤漆製程會產生廢水，處理不當易造成環境汙染。本公司以模擬烤漆質感設計之 ABS 射出成型葉片取代傳統鋁或合板葉片，透過藥水將模具表面侵蝕出特定紋路(咬花處理)，改變光線的反射效果，不須烤漆也能使成品顯現烤漆質感，除了減少了烤漆製程化學藥劑腐蝕素材的風險，也大幅降低成本。透過添加抗 UV 劑，ABS 材質也適合運用在戶外環境。

(2) 品質優良

本公司產品注重品質，從進料檢驗開始，除基本的表面處理檢驗與規格檢驗，也針對廠商的來料作耐久性測試(環境爐/鹽霧測試箱)，接收器、馬達、LED 則會輔佐儀器或治具檢測；生產線上每台產品則會經過耐壓絕緣與接地導通測試；成品檢驗以抽檢方式檢測品質，例如吊扇操作功能是否有異常或是高頻噪音等，售後於客戶銷售回饋中，本公司成品不良率相比同業為低。

(3) 能效(CFM/W)高

美國吊扇法規有要求須送認證機構測試風量(單位:CFM)與功率(單位:W)，並計算其能效比，本公司吊扇於 UL(美國安規認證)測試之能效數據極佳，例如 56 吋吊扇要求的最低能效為 74.43(CFM/W)，本公司機型 MF56 其能效為 236(CFM/W)，達到檢驗標準 3 倍以上。

(4) 開發時間短

本公司有多款自行開發設計之馬達與控制器，且以成套(馬達與控制器)的安規認證並取得證書，只要新品號吊扇是使用本公司的馬達與控制器，其安規申請就可以免去部份測試，不僅縮減了測試時間也節省了費用，加上關鍵結構模組化與葉片曲面設計經驗，可快速產出圖紙給客戶確認並安排打樣，後續設計變更若要調整馬達或控制器參數，也因為馬達與控制器規格是本公司制定，可依實際需求調整快速反應，不會受制於廠商排程延誤或被供應商開發時效限制。

2. 本公司面臨原物料成本調漲之風險所採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係向供應商採購原物料以塑膠原料、銅線及矽鋼片為主，近年度銅線及矽鋼片隨著金屬原料的稀缺性、貨運塞港及俄烏戰爭等全球經濟情勢，使得貴金屬原料價格波動變大；塑膠原料則受到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影響而造成價格波動，因此原料價格波動為本公司面臨之風險，為維持採購價格合理性及供貨穩定性，本公司採取以下因應措施：

(1) 密切關注 LME 銅價走勢

銅線主係隨倫敦金屬交易中心(LME)報價而有所波動，隨著電動車、再生能源設施及 AI 數據中心等產業發展，提升全球銅線需求，價格呈現逐年攀升之趨勢。本公司密切關注 LME 銅價走勢，並於價格相對低檔時斟酌增加備料，以降低原料價格處於相對高檔時之採購需求，並依 LME 銅價衡量供應商報價之合理性。

(2) 多選擇與知名銅線及矽鋼片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

本公司為確保原料品質及交貨速度，與知名銅線及矽鋼片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另本公司之原料銅線為一定期限之採購短期合約，並依訂單及庫存計劃預估量做採購，以保持本公司在原料採購之彈性，並由採購單位與廠商進行議價，將價格調升幅度控制於合理範圍，維持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3) 深化與供應商合作關係，並具備成本議價能力

吊扇之產業聚落目前位於中國大陸，國內吊扇業早已於中國大陸設廠多時，本公司草創初期因資本受限故長年在地經營，已掌握國內生產鏈並逐漸顯示規模效益，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係採接單式生產，有能力繪製出馬達、扇葉及零組件等吊扇結構圖，並委由長期配合之廠商連工帶料製造生產，最後運回廠內組裝及檢測。本公司為加強庫存管理，原物料皆為本公司生產及組裝排程前約 2 周，方安排供應商進貨，以減少本公司之庫存積壓，降低存貨成本及提升資金周轉率。此外，本公司營運逐年成長，對於原物料需求穩定，已為供應商重要之銷貨客戶，倘若本公司遇有銷貨客戶要求調降產品報價時，本公司同步向供應商爭取調降價格，且本公司不僅與現有供應商討論價格優化方案，亦持續積極尋找新供應商以擴大選擇範圍，促使供應商提供更有利之成本條件，使本公司產品價格保持競爭優勢。

推薦證券商說明：

經與研發部經理訪談，取得該公司專利權申請書及附件、安規檢驗報告、抽核測試報告包含鹽霧測試報告、積分球報告、進料電控檢驗日報表及成品檢驗表單，並核閱設計圖紙，該公司已確實於吊扇之外觀設計及工藝、結構設計及馬達功率持續精進。經核閱菲律賓客戶網站及訪談業務副理，該客戶低價位產品線供應商為中國大陸廠商，故對該公司與中國大陸競爭同業有深刻的產品體驗，應可佐證該公司產品品質相較同業為佳。而過去中國大陸同業產品之優勢主要源自其價格競爭優勢，美國總統川普提到目標是將中國商品的新關稅提升至 60%，因此預期未來中國大陸廠商銷貨至美國之吊扇產品恐受到關稅政策影響，在價格方面的優勢將減弱，該公司主要銷售市場為美國，使該公司在美國之銷售情況更佳有利，評估該公司之說明尚屬妥適。

該公司主要進貨項目包含金屬零件、塑膠葉片、銅線、矽鋼片及紙箱包材等，經檢視該公司最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名單皆為國內廠商，即使金屬原料受國際市場影響價格上漲或供應緊張，國內供應商基於本地資源或已有的合作關係確保供貨穩定性。另有關於該公司成本控制方面，經訪談該公司資

材經理，該公司與其重要零組件供應商皆保持良好的關係，對供應鏈的管理保持高度掌控能力，為了應對市場的快速變動，公司除不定期與現有供應商進行議價，以確保公司的成本結構始終具有競爭力外，也積極評估關鍵零組件供應商的供貨能力，對於供應商的生產分配及生產期程，公司多能充分主導，確保產品生產的穩定性。

(二) 貴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銷售予美國家飾品牌商 S1 公司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達 66.72%、66.25%及 63.60%，有關貴公司銷貨集中之原因、所面臨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 銷貨集中於 S1 公司之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2年前三季	113年前三季
對S1公司之銷貨金額	925,946	605,775	454,963	439,475
占營業收入比重	66.72%	66.25%	66.57%	63.60%

本公司於 103 年參與香港國際燈飾展覽結識 S1 公司總裁，本公司以 DC 直流電馬達與電控小巧之特點，自主研發設計符合當代潮流及節能趨勢之產品而受其青睞，開啟雙方往後密切合作的起源，並有別於中國大陸廠商所製造之 AC 交流電馬達吊扇，DC 直流電吊扇進入門檻較高。本公司每月主動提案數款機型予 S1 公司，與 S1 公司合作以來，設計製造款式為 S1 公司長久暢銷的機型(產品生命週期通常為 6~8 年以上)，各款式每年銷售台數平均達 2 萬台以上，依據 Maia Research Analysis 2023 年出具的 Market Research Report 顯示，本公司 110~112 年度銷售予 S1 公司之吊扇數量約占 S1 公司各期銷售數量之 20%~33%。

S1 公司吊扇品牌產品定位屬高單價吊扇產品(市場終端售價為約為美金 399~749 元)，本公司配合其多項產品開發，在設計能力、服務品質、供貨交期及所提供之附加價值獲得其肯定，故 S1 公司對於本公司提供之產品給予相對合理之毛利率，且於量產訂單後少有調降產品報價，並本公司未落入中國大陸等低階產品之價格競爭。考量美國吊扇市場規模較大，且 S1 公司每年訂單數量穩定，對本公司業績獲利貢獻度高，以本公司目前營運規模僅有 1 條主要產線、人力資源有限(直接人工約 80~90 人)之情況下，將資源集中生產單一客戶產品，因單一客戶所採用之系統(包含電控、馬達及發射器等)相同，本公司大量採購原物料有價格議價優勢，再加上員工對單一客戶之組裝流程熟悉度高，並可減少原物料產線換線所需之時間，有效提升生產效率，故本公司採優先滿足知名品牌廠商，致使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有銷貨集中 S1 公司之情形。

2. 可能面臨之風險：

A. 客戶營運衰退對本公司營業收入衝擊之風險

S1 公司成立於 71 年，經營吊扇、燈飾等裝飾配件，已穩健經營超過 40 年以上，依據 Maia Research Analysis 調查，S1 公司自 108 年度~113 年度在美國吊

扇市場市占率均達 4%以上，111 年為上市公司併購為其關係企業，借助集團資源持續拓展其產品之銷售通路，並未有媒體報導或其他資訊顯示 S1 公司發生營業收入及獲利重大衰退之風險。

本公司出貨予 S1 公司產品為 DC 直流電吊扇，主要係以高效永久磁鐵通電後利用電池效應帶動風扇運轉，相較 AC 交流電吊扇之能源消耗減少，達到節能效果。依據 113 年 Grand View Research, Inc. 報告顯示，美國、加拿大及印度等國家推出能源效率法規，推動全球吊扇產業成長；依據 Maia Research Analysis 產業報告，DC 吊扇係為未來市場主流，且 S1 公司目前產品尚未全數銷售 DC 吊扇，本公司產品有望逐步填補其產品線。又美國能源部與環保署推出「能源之星 (Energy Star)」環保計畫，S1 公司目前銷售產品中有 22 項產品取得美國前開標章，其中 11 項為本公司所生產，故本公司銷售予 S1 公司之 DC 吊扇係符合市場未來發展趨勢。另就目前接單情況來看，本公司對 S1 公司 114 年度第一季接單預期較 113 年同期成長，故評估目前尚無客戶業績營運衰退而對本公司營業收入產生重大衝擊之情事。

B. 客戶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本公司於 104 年與 S1 公司往來至今，屬本公司穩定之長期客戶。與 S1 公司之合作關係上，本公司掌握內部結構生產可行性，且可快速對應符合客戶需求之馬達，並將多項結構部件模組化，得以快速產出結構圖紙供客戶確認。本公司緊密配合 S1 公司每年各季產品之開發設計計畫，獲得 S1 公司主力產品及當季重點產品之訂單，且本公司生產多款熱銷機型，若 S1 公司更換供應商必須重新開模增加生產成本，另本公司於 112 年已取得 S1 公司之母公司之合格供應商認證，故新進供應商要切入並非易事；另本公司已受邀參與 S1 公司之母公司於 114 年度舉辦之供應商大會，又自 S1 目前下單情況評估本公司面臨客戶更換供應商之可能性相對較低。

C. 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本公司對 S1 公司收款條件為 L/C 收款，風險相對較低，又 S1 公司母公司為美國上市公司，財務結構健全、資訊透明且現金充足，本公司與 S1 公司自 104 年交易以來，應收帳款未曾發生逾期而無法收回之情形。

3. 銷貨集中之具體因應措施

A. 深化客戶關係，維持銷貨穩定性

本公司於 112 年取得 S1 公司之母公司合格供應商認證，以及簽訂供貨合約 (SUPPLY AGREEMENT)，並以每 1 年為期自動續約，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接獲終止合約之通知。此外，本公司與 S1 公司自 104 年起交易，自 105 年起迄今每年皆有獲得數百萬美金~上千萬美金之訂單，對於急單之交期亦能符合其需求，產品出貨前經 100% 檢測，且並未曾有因履約紀錄不良或發生重大爭議之情事，顯示本公司與 S1 公司銷貨往來之穩定性。

本公司吊扇產品尺寸自 30 吋~120 吋之室內、戶外 DC 吊扇皆可設計及製造，其中大尺寸吊扇因受限於葉片重量及尺寸，競爭同業無法在既有的設計結構空間中搭配足夠效能之馬達，而本公司以自行研發之馬達及電控系統設計後達到 65 吋大尺寸吊扇之風量穩定性及效能，並順利量產出貨；戶外扇方面，本公司所有戶

外型馬達品項皆已取得馬達 IP54 之防水、防塵測試及國際防護等級認證，符合美國用戶需求。經檢視 S1 公司 113 年度產品目錄，大尺寸吊扇及戶外吊扇分別有 20 種機型，其中 7 種機型及 10 種機型為本公司生產製造，占比分別為 35%及 50%，顯示本公司產品深獲 S1 公司肯定。另本公司出貨予 S1 公司之大尺寸吊扇及戶外扇為本公司之銷貨主力，並持續嚴格控管產品品質，以獲得 S1 公司長期且穩定之訂單。

此外，本公司已受邀參與 S1 公司之母公司於 114 年度舉辦之供應商大會，可望將本公司產品推廣至集團旗下家飾品牌，開啟更多合作契機。

B. 擴大其他客戶群，降低對第一大客戶之銷售比重

在客戶拓展方面，本公司於 113 年參與達拉斯國際照明展並與 Craftmade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簡稱：Craftmade)開始接洽。Craftmade 成立於 74 年，為美國知名販售吊扇、照明、LED 產品、門鈴系統及配件等通路商，其於美國吊扇市場市占率約有 7%。本公司已獲得「吊扇單火線式全功能牆控」2 款機型小量訂單。本公司「吊扇單火線式全功能牆控」機型僅靠單火線傳遞載波訊號，即可控制吊扇全功能，無須重新拉線以不同裝置控制燈具或其他設備，不僅安裝簡單成本亦較低，獲得終端客戶高度肯定，依據本公司過往與家飾品牌商交易往來經驗，通常需要 3~6 個月的時間測試本公司產品之市場銷售情形，預估 6 個月後訂單應可逐漸增加。

本公司除積極參與國際展覽以拓展業務外，本公司亦開始使用數據驅動之客戶搜尋管理系統識別出潛在的客戶，以分散本公司銷貨集中於第一大客戶之情形。本公司營運逐步穩定下，除北美客戶外，逐步擴增銷售客戶家數及區域，陸續有歐洲客戶、以色列客戶及澳洲，；並積極在吊扇新興市場中，尋求商業合作機會，如菲律賓與印度等地區客戶持續開發往來，開拓其他吊扇產業新興市場之商機。

C. 深耕技術能力，持續開發新產品

吊扇已為成熟產品，近年來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提升馬達效率及材料改良為主要方向。本公司研究發現無人機馬達與吊扇馬達構造相近，本公司將無人機馬達使用之高磁效磁鐵(粘結釹鐵硼磁鐵，MQ)應用開發高扭力之吊扇馬達，此外本公司已投入研發之項目包含全電壓控制器與低壓 LED 開發、吊扇單火線線控系統整合智能家電、吊扇導入碳纖維材質應用、吊扇零件生產導入吹塑成型工藝及吊扇本體增加震動感應器等項目，本公司持續在吊扇產業投入研發，不僅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每年皆可提供創新提案予銷貨客戶，拉開與競爭同業之差距。

D. 積極拓展無人機領域

本公司投入研究之無人機馬達適用於 VTOL(垂直起降)形式多旋翼無人機，應用於高荷重工作運作，本公司於 111 年即投入無人機馬達之研究開發，並於 112 年與工研院簽訂技術授權契約，取得無人機用馬達及電調技術之相關技術資料，再依客戶市場需求改良，持續開發不同尺寸馬達，並以工業用中大型無人機為應用領域，本公司已投入研發之項目包含無人機馬達機器繞線、開發 400V/800V 無人機電調及無人機電調增加遙測功能等項目；113 年取得 AS9100 航太品質管理系統及 ISO 27001 資安管理系統認證等無人機產品相關之認證，已有小量樣品機出貨。

目前無人機產業分別為中國大陸大疆公司及 Tmotor 公司把持，近年逐漸重視資訊安全及監控疑慮，無人機開發公司紛紛開始尋找中國大陸廠商以外之選擇，政府亦積極推動臺灣無人機產業之發展。本公司已與國內大型無人機系統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加入 Drone Taiwan 國家隊，推動建立臺廠供應鏈。國際市場方面，本公司已與日本載人飛行車業者合作，初步驗證本公司提供之無人機馬達效能與 Tmotor 公司產品效能相當；此外，本公司近期尚有接獲其他潛在客戶洽詢本公司無人機馬達產品規格(美國、日本、印度及杜拜)，本公司 114 年持續參與東京無人機展、杜拜航太展，未來可望增加本公司無人機相關產品之銷售金額，以分散本公司銷貨集中於第一大客戶的情形。

推薦證券商說明：

1. 銷貨集中之原因及必要性之評估

經訪談該公司總經理有關昶瑞公司發展歷程，該公司自 100 年成立以來，有別於同業往中國大陸發展而以臺灣為生產根基，產品定位以致力於高品質有設計感且具高效、節能的 DC 直流電馬達吊扇為主。北美洲、亞洲、歐洲等各地區均有各自的產品規格、安全法令規範（包含產品售後服務等），該公司於有限的人力及資源配置考量下，依據 Market Research Report 內容顯示 112 年吊扇市場主要銷售區域(美國、澳洲、以色列、南韓及菲律賓)銷售以美國市場 85.31% 占比最大，故該公司營運策略優先鎖定美國為銷售利基市場，並以追求營業規模的穩定性及逐步擴展市場知名度，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另外依據 Maia Research Analysis 調查，108~113 年(113 年為預估)美國吊扇市場 3% 以上市占率廠商分別為 Hunter Fan Company (占 9.37%)、Home Depot (Hampton Bay & Home Decorators Collection) (占 8.96%)、Craftmade (占 7.05%)、Lowe's (Harbor Breeze) (占 5.73%)、Matthews Fan Company (占 5.75%)、Kichler (占 5.35%)、S1 (占 4.45%)、Visual Comfort Co(占 3.44%)、Fanimation(占 3.40%)(以上占比為 112 年數據)等 9 家廠商，占比達 0.1% 以上吊扇銷售廠商共 15 家，由於美國吊扇市場市占率較高家數不多，該公司產品定位為吊扇市場之中高價位，市場與客戶的選擇將決定公司訂單穩定性及成長性，而造就該公司銷貨集中於 S1 公司。

經訪談 S1 公司臺灣分公司人員，該公司與 S1 公司自 104 年開始至今，雙方合作往來密切且頻繁，為 S1 公司在臺灣地區最主力的供應商，而該公司設計之兩款機型吊扇，在美國市場已熱銷 6~8 年，該公司自與 S1 公司合作至今，雙方協同開發許多受歡迎的款式吊扇，並提供 S1 公司良好之產品品質、穩定之交期，獲得 S1 公司高度肯定，進而向該公司持續下單。經檢視該公司銷貨明細等資料，該公司歷年來銷售客戶維持在 12~18 家之情形，實屬該公司銷售策略性考量、利基銷售市場中具規模廠商家數較少，產業背景及生產人員效率極大化之營運結果，故有銷貨集中之情形尚屬合理。

2. 可能面臨之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之評估

(1) 相關風險評估：

A. 客戶營運衰退對該公司營業收入衝擊之風險

經檢視吊扇相關之產業報告內容皆有提及 S1 公司為美國主要吊扇品牌，

於美國市場市占率尚屬穩定，而受惠於全球減碳之環保意識增強，未來 DC 吊扇市場預估將穩定成長，經檢視 S1 公司產品型錄及詢問該公司副總及 S1 公司人員表示，S1 公司目前 AC 吊扇及 DC 吊扇均有銷售，並經檢視美國能源部網站，S1 公司產品有 22 項取得「能源之星」之標章，其中 11 項為該公司所生產，而該公司生產之 DC 吊扇較 AC 吊扇擁有較高之能效，且該公司銷售之 DC 吊扇為未來市場主流，故評估該公司目前尚無客戶業績營運衰退而對公司營業收入產生重大衝擊之情事，尚屬合理。

B. 客戶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經檢視該公司與 S1 公司之母公司合格供應商認證及簽訂供貨合約、銷售明細及相關統計資料，以及經訪談總經理及業務部副理，該公司自 104 年與 S1 公司合作以來，尚無中斷之情形且銷售表現尚屬穩定，S1 公司多款熱銷機型皆為該公司生產，若客戶更換其他供應商，將耗費較長的時間重新評估新供應商，另經檢視及抽核該公司目前在手訂單，亦有屬於 S1 公司之訂單，故評估該公司面臨客戶更換供應商之風險尚屬有限。

C. 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經抽核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 S1 公司之交易憑證、檢視收款條件、應收帳款帳齡及收回情形，該公司對 S1 公司之交易條件為 FOB，收款條件為 L/C，實際收款天數大致落 14~21 天，應收帳款未曾發生逾期而無法收回之情形，且 S1 公司為財務健全且營運良好之美國知名品牌商，故評估該公司發生應收帳款倒帳風險尚低。

(2) 具體因應措施之評估

A. 深化客戶關係，維持銷貨穩定性

經檢視該公司與 S1 公司之母公司合格供應商認證及簽訂供貨合約、銷售明細及相關統計資料，以及經訪談總經理及業務部副理，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均持續提供設計圖樣予 S1 公司，且每年度均有新開發的機種，且該公司已受邀參加 S1 公司之母公司之年度供應商大會，故雙方合作關係尚屬穩定。另經檢視 S1 公司 113 年度產品 DM，其銷售之戶外扇及大尺寸吊扇約 4~5 成io項係該公司供貨，另就 S1 目前下單情況觀之等，評估該公司與 S1 公司合作關係緊密，對該公司之產品需求穩定，故評估該公司之因應措施尚屬可行。

B. 持續深耕技術能力，持續開發新產品

經訪談總經理及業務部副理表示，該公司研發部門每月均會提供 S1 公司多筆設計圖樣，藉由雙方緊密合作可鞏固對 S1 公司之接單競爭力。另該公司致力於產品設計能力的提升，以符合現代潮流及新材料開發，另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度研究開發費用投入金額為 7,824 千元，較 111 年度研發費用增加 59.12%，故評估該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之因應措施尚屬可行。

C. 擴大其他客戶群，降低對第一大客戶之銷售比重

經訪談該公司總經理以及業務副理表示及檢視訂單，該公司已於 113 年 12 月接獲美國新客戶兩款機型的小量訂單，顯示該公司已積極與 S1 公司以外之品牌廠尋求合作機會，而經檢視美國 amazon 網站資訊，S1 品牌之吊扇銷售價格區間主要落於 399~700 美金，美國新客戶之吊扇銷售價格區間主要落至

100~200 美金，兩品牌產品定位存有一定區隔。另經檢視該公司與 S1 公司之合約，並無簽訂該公司不得銷售產品予美國地區之其他同業之限制條款，故該公司承接美國新客戶之訂單應不至影響對 S1 公司產品銷售之情形，故評估該公司之因應措施尚屬可行。

D.積極拓展其他領域客戶

經訪談該公司總經理、檢視合約及明細帳等，該公司為發展其他產品領域之客戶，於 112 年 6 月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無人機用馬達與電調技術領域之技術授權合約，積極投入無人機電調產品之研發，而該公司為拓展無人機市場，於 112 年 11 月、113 年 5 月及 113 年 10 月分別參加了杜拜航太、東京無人機展及臺灣國際人工智慧暨物聯網展(AIoT Taiwan)，期望未來有機會與日韓、歐洲、中東與北美客戶建立合作關係。又依據德國無人機市場調查公司 Drone Industry Insights 預估，119 年全球無人機市場規模將成長至 558 億美元，未來發展又以無人機物流運送最被看好；111 年烏俄戰爭爆發後，無人機在軍事上的應用亦備受注目，故未來無人機產業市場成長應屬可期，該公司目前已完成無人機之量產準備，經檢視銷售明細資料，已有出樣品機予杜拜客戶，經評估未來尚有機會適度分散銷貨集中於單一產業之經營風險。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65,000 千元		公司地址：臺中市龍井區台西南路 272 號		電話：(04) 2638-0989	
設立日期：100 年 09 月 23 日			網址：https://www.champ-ray.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12 年 09 月 22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蔡翔如 總經理：楊偉成		發言人：呂志峰 職稱：財務部經理 代理發言人：黃巧姍 職稱：管理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網址： 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1 樓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股票承銷機構：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5556-1313	網址：www.esunsec.com.tw/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文振會計師、陳明宏會計師			電話：(04)2259-8999	網址：http://www.ey.com/zh_tw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複核律師：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廖維達律師 姚彥成律師			電話：(02)2729-8000	網址：https://www.lcs.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5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8.87 % (114 年 3 月 22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76.63 % (114 年 3 月 22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	蔡翔如		22.69%	獨立董事	李皇照
董事	楊偉成		19.85%	獨立董事	粘金重
董事	蔡慶運		8.11%	獨立董事	蔡苑宜
董事	蔡慶泰		8.11%	獨立董事	陳琬鈺
董事	鄭名翔		0.11%		
工廠地址：臺中市龍井區台西南路 272 號 臺中市梧棲區向上路九段 466 巷 98、100 號			電話：(04)2638-0989 電話：(04)2639-7889		
主要產品：直流馬達吊扇			市場結構(113 年度)：內銷 26.47%；外銷 73.53%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5 頁
風險事項	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况之風險事項說明				第 3~6 頁
去(113)年度	營業收入：958,282 千元，稅前純益：212,613 千元，每股盈餘：6.40 元				第 6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貳、公司概况.....	2
一、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各款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6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6
(六)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9
(四)董事及監察人	10
(五)發起人	16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1
四、資本及股份.....	21
(一)股份種類	21
(二)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8
十、併購辦理情形.....	2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8
參、營運概況.....	29
一、公司之經營.....	29
(一)業務內容.....	2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	42
(四)環保支出資訊.....	42
(五)勞資關係.....	43
(六)資通安全管理.....	43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44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44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4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4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44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4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45
(一)自有資產.....	45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4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5

三、轉投資事業.....	4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6
(二)綜合持股比例.....	4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6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46
四、重要契約.....	46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4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9
伍、財務概況.....	6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0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63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3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64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僅得列示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64
(六)財務分析.....	64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68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68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計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68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8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6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68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68
(三)期後事項.....	68
(四)其他.....	6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69
(一)財務狀況.....	69
(二)財務績效.....	70
(三)現金流量.....	7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1
(六)其他重要事項.....	71
陸、特別記載事項.....	7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2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2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72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72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2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2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	

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2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 取具之報告書	72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 業務之政策	72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72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73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 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73
十八、發行人有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有價證券 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 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73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73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 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73
二十一、發行人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73
二十二、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 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事項 ...	73
二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73
二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 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 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3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4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8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20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20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0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20
(三)盈餘分配表	120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20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20

附件：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五、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六、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聲明書

附件七、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投標單之聲明書

附件八、誠信聲明書

附件九、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一、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二、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三、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113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 (一) 貴公司主要產品直流電馬達吊扇屬成熟產品且原物料成本約占該公司成本之八成，有關貴公司面臨中國大陸廠商低價競爭與原物料成本調漲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二) 貴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銷售予美國家飾品牌商 S1 公司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達 66.72%、66.25%及 63.60%，有關貴公司銷貨集中之原因、所面臨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 (一) 貴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較 111 年度衰退 34.11%及 48.58%，113 年前三季則與 112 年同期約當，有關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二) 有關貴公司新建龍井二廠之原因、資金來源、預期效益及對財務結構影響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三) 有關貴公司未來產品布局策略與開發進度及提升研發能量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100 年 09 月 23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及龍井一廠	臺中市龍井區台西南路 272 號	(04) 2638-0989
梧棲一廠	臺中市梧棲區向上路九段 466 巷 98、100 號	(04) 2639-7889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項目
民國 100 年	◆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000 千元，本公司創立，以“應變 靈巧 差異 真誠”為宗旨。
民國 103 年	◆ HKTDC 香港燈展榮獲 My Favorite Lighting products Decorative household lighting Award。
民國 104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5,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0 千元。 ◆ 取得 ISO9001 認證。
民國 105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9,5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9,500 千元。
民國 106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30,5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0,000 千元。
民國 107 年	◆ 龍井本廠完工，正式遷入生產作業。 ◆ 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
民國 108 年	◆ 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電能購售契約。
民國 109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50,299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10,299 千元。 ◆ 全廠推行 TPS 精實管理。 ◆ 導入鼎新 ERP 系統。 ◆ 高階團隊卡內基內訓。 ◆ 導入 CRG 企業識別系統。
民國 110 年	◆ 辦理修正公司章程，變更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10,299 千元。
民國 111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4,701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25,000 千元。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5,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40,000 千元。 ◆ 與客戶共同開發案獲得德國 IF 設計獎。
民國 112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5,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55,000 千元。 ◆ 創櫃板登錄，取得股票代號：7642。 ◆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65,000 千元。

年度	項目
	◆ 獲選為 2023「鄧白氏台灣第十屆中小企業菁英獎」TOP1000 菁英企業。 ◆ 股票登錄興櫃。
民國 113 年	◆ AS9100 航太品質管理系統認證通過。 ◆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通過。 ◆ 通過 ISO14064-1 查證，取得 UCS 的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 ◆ 梧棲一廠取得工廠登記證並開始生產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短期借款利率區間約在 0.50%~2.19%之間，主係近年來全球各國貨幣政策寬鬆以致市場利率維持在低檔區間所致，惟自 111 年 3 月 18 日起我國中央銀行跟進美國聯準會（Fed）啟動十年來首次升息循環後，市場預期央行未來將有可能改採行較為緊縮貨幣政策，未來本公司借款資金成本恐有上升之虞。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6,797 千元、6,222 千元及 5,099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 0.49%、0.68%及 0.53%，主要係向金融機構融資借款之財務成本及租賃負債之利息，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比重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財務結構穩健，並有財務部專責人員隨時注意國內外金融市場的變化，定期或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合理區間，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且透過與銀行間議價爭取較為優惠利率與充裕的額度而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以外銷為主並收取美元，惟因近年美元匯率波動劇烈，為避免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造成重大影響，雖部分外幣於應收、應付帳款、銀行購料借款相互沖抵可產生部分避險效果，惟仍有外幣淨資產部位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92,660 千元、13,350 千元及 13,830 千元，故本公司除設有專責人員每日觀察外匯市場變化及蒐集相關資訊外，另業務部門向客戶報價前即納入匯率波動因素，採取相對合理穩健之匯率換算作為報價基礎，俾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國際匯率之走勢外，內部定期檢討匯率走勢，針對外幣資金部位從事避險性操作策略，以降低匯率變動之衝擊。

(3)通貨膨脹情形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部分原料，因國際金屬價格上漲，將會影響公司之原料採購成本，因此，本公司除與供應商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外，亦密切觀察市場物價波動，故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經營本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本公司並未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之情事，未來若欲執行前述交易，將依循相關辦法辦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在於規避匯率風險，且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循規範。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已依循相關辦法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將著重於 DC 馬達應用計畫，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依開發進度逐年編列，透過經費及專業技術人才的投入，確保本公司持續具備高度競爭優勢預計 113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占營收淨額之 1%~1.5%。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諮詢相關專業人士，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變化及市場趨勢並加以分析利用，且已建立資訊安全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並建置資安防禦及控管方案，包括網路防火牆、防毒系統等，確保資訊系統及其資料之安全，以維護整體資訊業務正常運作及機密資料的隱密性，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要科技改變以及資通安全風險致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設以來，秉持著應變、靈巧、差異、真誠為創立宗旨，誠信經營、品質提升及客戶滿意之經營政策，重視企業形象，更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恪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設有專責之發言人，負責與社會大眾及投資人間之關係維護、公司形象之樹立，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企業形象改變致使公司面臨企業危機管理之情形。本公司亦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他公司之計畫。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分考量合併之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業務成長，擴充產能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而有擴充廠房之規劃，未來將此計畫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控管，並針對可能產生之風險提出適當之因應措施，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往來供應商在該產業皆具良好信譽，與公司往來多年，隨著公司業務量成長、產品量的增加，公司與供應商關係以技術精進及品質提升努力，長期以來均維持穩定良好的伙伴關係，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單一供應商超過 25%，並無進貨集中之情形。目前除持續與既有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並積極開發新供應商，透過分散供應商採購，以降低缺料風險。

(2) 銷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大客戶銷貨金額占總銷貨淨額之 64.01%，雖有銷貨集中之情況，惟該客戶係國際大廠，全球分布銷售點，本公司產品品質、設計品味及技術獲得其認同使銷貨金額提高而致，其應收帳款收款情形良好。另本公司亦積極開發新客戶並布局新產品別，以改善銷貨集中之情況。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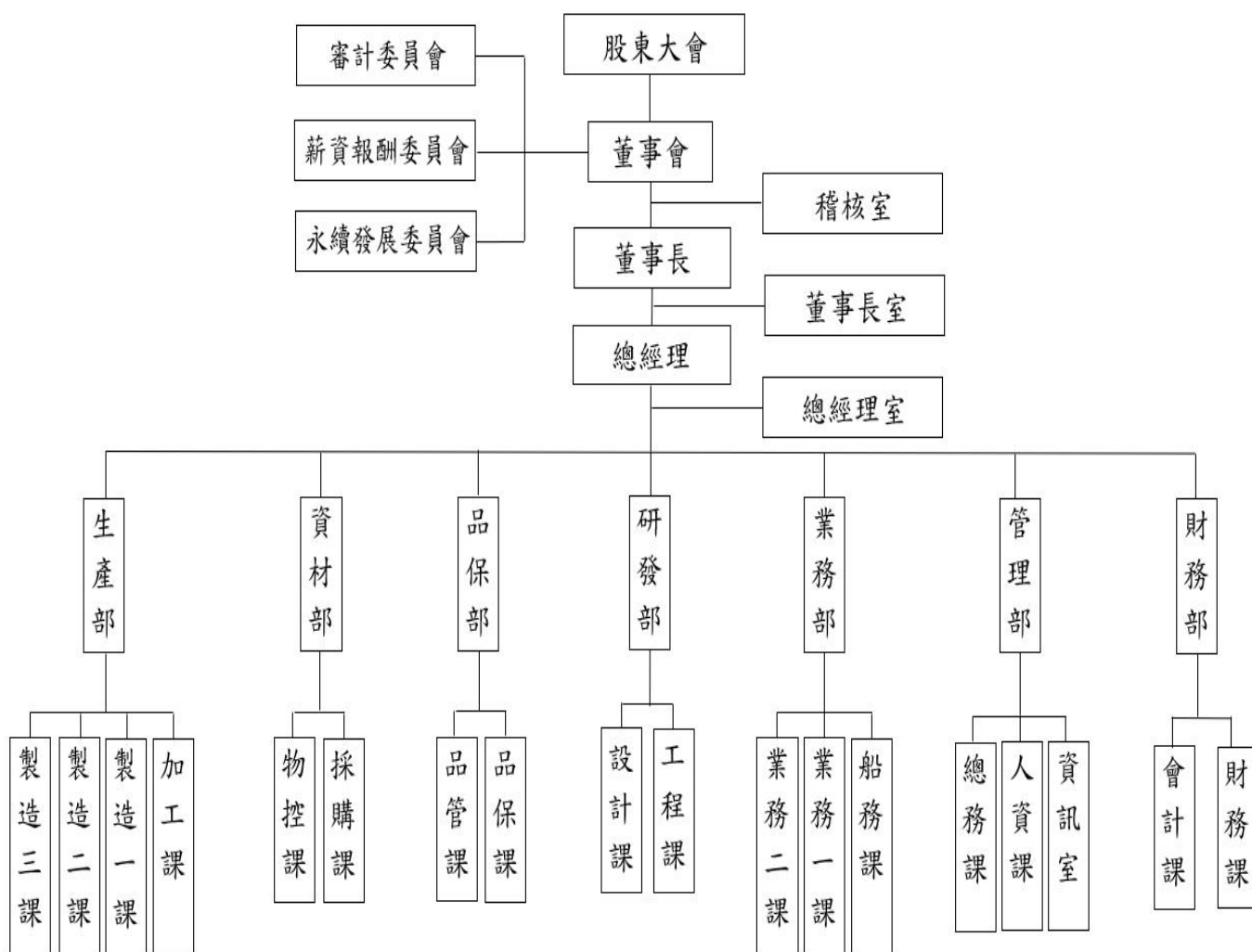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各款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無。
-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各部門工作職掌
董事會	1.公司中長期經營方向訂定。 2.公司中長期經營目標策略制定。
稽核室	1.評估及稽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並提出改善建議，促進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2.公司年度稽核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3.稽核報告撰擬陳報與送請查閱事項。 4.稽核缺失之追蹤。 5.依據法令規定執行稽核業務，並辦理各項申報事項。
董事長室	1.公司中長期經營方向規劃及提議。 2.公司中長期經營目標細節擬定及執行。

部門名稱	各部門工作職掌
總經理室	1.公司年度目標策略執行及管理。 2.公司年度重大計劃推動。 3.公司年度新產品規劃及執行。 4.股務相關事宜。
研發部	1.新核心技術研究。 2.新產品設計、開發及驗證。 3.各項產品技術支援。 4.部研發資源之建立與運用。
業務部	1.產品之銷售推廣及客戶開發。 2.報價、訂單及交期管理、銷售接單。 3.建立優質高品質之客服系統。
資材部	1.物控及採購執行與管理。 2.供應商管理。
生產部	1.公司產品之製造加工、備料組裝。 2.製程管理。
品保部	1.負責品質管控與改善等事項。 2.管理進料檢驗、出貨檢驗之品保作業。 3.產品品質之管理
管理部	1.行政總務統籌。 2.零用金管理。 3.負責規劃、建置、發展及管理公司之各式資訊作業系統與設備。 4.資訊安全政策與作業規範擬修訂。 5.資訊安全系統管理。 6.資安查核作業。 7.員工招募、培訓，整合人力資源。 8.考核、獎懲、績效評估及考勤作業。 9.薪資薪資核計發放作業。
財務部	1.普通會計：總帳、固定資產、應收應付及費用支出之帳務處理。 2.成本會計：存貨及成本之帳務處理與分析。 3.稅務管理：各項稅務之申報及規劃。 4.財務報表：報表編製、分析、覆核及差異分析。 5.帳務交易拋轉至 ERP 產生會計傳票之後續作業。 6.營運資金管理。 7.投資人關係。 8.主管機關之財務申報。

(二)關係企業圖：

- 1.關係企業圖：無。
-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4年3月22日；單位：股；%

職 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楊偉成	男	中華民國	100.09.19	5,260,400	19.85	6,011,900	22.69	5,912,700	22.31	瑞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國立中興大學行銷系碩士	聚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成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翔岳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旭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
副總經理	王鴻志	男	中華民國	107.12.24	29,000	0.11	—	—	—	—	美齊科技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巨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明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美國達拉斯大學國際管理碩士	—	—	—	—	—	
研發部經理	陳偉杰	男	中華民國	105.11.21	24,000	0.09	—	—	—	—	國立陽明大學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	—	—	—	—	
生產部經理	張錦專	男	中華民國	109.08.03	19,000	0.07	—	—	—	—	巨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明新科技大學 電機系	—	—	—	—	—	
資材部經理	林昭明	男	中華民國	109.08.03	19,000	0.07	—	—	—	—	巨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	—	—	—	—	—	
財務部經理	呂志峰	男	中華民國	111.09.01	18,000	0.07	—	—	—	—	駿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經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會計系	—	—	—	—	—	
管理部經理	黃巧姍	女	中華民國	114.01.01	20,000	0.08	—	—	—	—	靜宜大學 社工系	—	—	—	—	—	
法務經理	賴奕霖	男	中華民國	113.07.16	—	—	—	—	—	—	晉凱法律事務所受雇律師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	—	—	—	—	—	
稽核室主任	呂秋蓉	女	中華民國	112.04.01	1,000	0.00	—	—	—	—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財務副管理師 朝陽科技大學 會計系	—	—	—	—	—	
會計課主任	洪名鈿	女	中華民國	112.04.10	2,000	0.01	—	—	—	—	朝陽科技大學 會計系 豐裕建築經理事業(股)公司主辦會計	—	—	—	—	—	

註：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為因應董事長與總經理互為配偶之親屬關係，於9名董事中，設置4名獨立董事且過半董事未兼任員工，並增設審計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年3月22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等 親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蔡 翔 如	女 31~40	中 華 民 國	100.09.19	112.11.23	3 年	8,590,500	32.42	6,011,900	22.69	5,260,400	19.85	1,204,500	4.55	天泰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中原大學應用數學系	本公司董事長 聚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總 經 理/董 事	楊偉成	配偶	—
																翔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蔡慶運	兄 長	
																成珦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旭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 事	蔡慶泰	弟 弟	
董 事	楊 偉 成	男 41~50	中 華 民 國	100.09.19	112.11.23	3 年	7,390,000	27.89	5,260,400	19.85	6,011,900	22.69	5,912,700	22.31	瑞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國立中興大學行銷系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聚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成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長	蔡翔如	配偶	—
																翔岳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旭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蔡慶運	大 舅 子	
																董 事	蔡慶泰	小 舅 子		
董 事	蔡 慶 泰	男 31~40	中 華 民 國	100.09.19	112.11.23	3 年	2,148,750	8.11	2,148,750	8.11	—	—	—	—	唯品樂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經理 靜宜大學企管系碩士	唯品樂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杰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 事 長	蔡翔如	姊姊	—
																總 經 理/董 事	楊偉成	姊夫		
																董 事	蔡慶運	兄 長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等 親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蔡慶運	男 41~50	中 華 民 國	100.09.19	112.11.23	3 年	2,148,750	8.11	2,148,750	8.11	—	—	—	—	千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亨利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建國科技大學土木系	千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亨利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田中秧科技有 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長 總 經 理/董 事 董 事	蔡翔如 楊偉成 蔡慶泰	妹妹 妹婿 弟弟	—
董 事	鄭名翔	男 31~40	中 華 民 國	112.06.29	112.11.23	3 年	30,000	0.11	30,000	0.11	—	—	—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行銷主管 /海外業務主管/市場 策略主管 MBA-Politecnico di Milano School of Management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江蘇全漢電能技 術研發有限公司 監察人 川漢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 翔贊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金昱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惟一永續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力隼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必琪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股感媒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	—	—	—
獨 立 董 事	李皇照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12.11.23	112.11.23	3 年	—	—	—	—	—	—	—	—	博 士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U.S.A.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研 究所副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農產運 銷研究所副教授	無	—	—	—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等 親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國立中興大學農產運 銷系教授兼系所主任 國立中興大學行銷系 教授兼系所主任 浙江大學管理學院訪 問客座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進修推 廣部主任 日本九州大學大學院 農學研究院食品流通 研究室訪問學者 中國人民大學農業與 農村發展學院客座教 授 清雲科技大學行銷與 流通管理系教授					
獨 立 董 事	粘金重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12.11.23	112.11.23	3 年	—	—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 械工程學系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服務 系統科技中心正工程 師兼技術副組長 工研院辨識與安全科 技中心中心主任特別 助理 工研院產業經濟趨勢 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特 別助理 工研院機械與系統研 究所航太計畫主持人 工研院系統與航太中 心經理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經 理 工研院院部研究員	工業技術研究院 服務系統科技中 心正工程師兼技 術副組長	—	—	—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等 親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工研院機械研究所工程師					
獨 立 董 事	蔡 苑 宜	女 51~60	中 華 民 國	112.11.23	112.11.23	3 年	—	—	—	—	—	—	—	—	美國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法學碩士 蔡苑宜律師事務所律師 信達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勞動調解委員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調解委員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主任委員 111 年臺中市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服務計畫信託監察人 112 年臺中市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服務計畫審議小組信託監察人 臺中市政府(109 年度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委員) 亞洲大學兼任講師 吳闖律師事務所律師 僑務委員會視察	蔡苑宜律師事務所律師 信達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等 親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經濟部商業司科員					
獨 立 董 事	陳琬鈺	女 41~50	中 華 民 國	113.11.26	113.11.26	2 年 (註)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 碩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組長 元大證券投資銀行業 務部專業經理	育騰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金融研訓院講師 台中市地方法院 調解委員 日勝化工(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

註 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之董事長蔡翔如及總經理楊偉成皆為本公司創辦人，對本公司所屬產業及相關研發技術面皆相當熟悉，亦有豐富管理經驗，董事長蔡翔如係為策略佈局、訂定產品開發方向、與提升決策執行力；楊偉成先生為總經理，其在 DC 直流馬達吊扇產業領域有多年經驗，對產業狀況能即時掌握，帶領本公司業務及研發團隊推廣本公司之產品，在以創造企業最大價值並回饋股東的經營目標下，董事長及總經理互為配偶之任職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本公司為因應董事長與總經理互為配偶之親屬關係，於 9 名董事中，設置 4 名獨立董事且過半董事未兼任員工，並增設審計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

註 2：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就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蔡翔如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豐富之相關產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且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董事 楊偉成				無
董事 蔡慶泰				無
董事 蔡慶運				無
董事 鄭名翔				無
獨立董事 李皇照		董事間並未有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情形。另獨立董事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無
獨立董事 粘金重				無
獨立董事 蔡苑宜				無
獨立董事 陳琬鈺				1家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9席董事(含4席獨立董事)，多以與本公司產業或經營業務相關之經驗為主要考量，整體而言已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能力，具備產業經驗和專業知識，並跨足多項產業領域且有互補能力，另就董事會成員皆為本國籍，年齡分布介於31~70歲之間，董事其中三席為女性。本公司董事會具有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未來仍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調整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含4席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具

有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11%，獨立董事占比為 44%，本公司亦注意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性，女性董事占比為 33%，未來仍持續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占比目標。其資格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規範，且熟悉本公司財務及營運情況，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	職稱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兼任員工	多元化核心能力(最主要五個)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3年以下	4~6年		財務金融	電子科技	生產製造	商務	會計	法律	資訊科技	行銷管理	風險管理
蔡翔如	董事長	女	√				不適用				√	√	√				√	√
楊偉成	董事	男		√			不適用		√		√	√	√				√	√
蔡慶泰	董事	男	√				不適用				√	√	√				√	√
蔡慶運	董事	男		√			不適用				√	√	√				√	√
鄭名翔	董事	男	√				不適用				√	√	√				√	√
李皇照	獨立董事	男				√	√			√			√		√		√	√
粘金重	獨立董事	男				√	√				√	√	√			√		√
蔡苑宜	獨立董事	女			√		√			√			√		√		√	√
陳琬鈺	獨立董事	女		√			√			√			√	√	√			√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3 年度)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 (G) (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蔡翔如	—	—	—	—	6,005	6,005	—	—	6,005	6,005	18,289	18,289	—	—	332	—	332	—	24,626	14.51%	24,626	14.51%	—
董 事	楊偉成																							
董 事	蔡慶泰																							
董 事	蔡慶運(註 1)																							
董 事	鄭名翔(註 1)																							
獨 立董 事	李昭賢(註 1)																							
獨 立董 事	李皇照(註 1)																							
獨 立董 事	粘金重(註 1)																							
獨 立董 事	蔡苑宜(註 1)																							
獨 立董 事	陳琬鈺(註 2)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對獨立董事係以「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為依據，每月領取定額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就任。

註 2：李昭賢於 113 年 9 月 30 辭任，陳琬鈺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就任。

註 3：員工酬勞以過往經驗預估發放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蔡翔如、楊偉成 蔡慶泰、蔡慶運 鄭名翔、李昭賢 李皇照、粘金重 蔡苑宜、陳琬鈺	蔡翔如、楊偉成 蔡慶泰、蔡慶運 鄭名翔、李昭賢 李皇照、粘金重 蔡苑宜、陳琬鈺	蔡慶泰、蔡慶運 鄭名翔、李昭賢 李皇照、粘金重 蔡苑宜、陳琬鈺	蔡慶泰、蔡慶運 鄭名翔、李昭賢 李皇照、粘金重 蔡苑宜、陳琬鈺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蔡翔如	蔡翔如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楊偉成	楊偉成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已由四席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人職務，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楊偉成	13,347	13,347	108	108	—	—	502	—	502	—	13,957 8.22%	13,957 8.22%	—
副總經理	王鴻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王鴻志	王鴻志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楊偉成	楊偉成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4.分配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度;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楊偉成	—	1,355	1,355	0.80
	副總經理	王鴻志				
	研發部經理	陳偉杰				
	生產部經理	張錦專				
	資材部經理	林昭明				
	財務部經理	呂志峰				
	管理部經理	黃巧姍				
	法務經理	賴奕霖				
	稽核室主任	呂秋蓉				
	會計課主任	洪名鈞				

-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酬金給付對象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22,184	15.28	22,184	15.28	24,626	14.51	24,626	14.51
監察人(註 1)	—	—	—	—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層級	12,969	8.93	12,969	8.93	13,957	8.22	13,957	8.22

註 1：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之說明：

A.本公司董事報酬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B.監察人部份則由本公司新選任之四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依新修訂後之公司章程及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取代監察人職務，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公司獨立董事每月領取定額報酬及參加董事會議之車馬費與出席費。

C.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與承擔之責任，並依其貢獻、資歷及本公司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之規定辦理。

D.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和薪資報酬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外，並考量營運成果、參與程度(包含財務性指標如營收及獲利達成率，以及非財務性指標如法令及內控遵循或特殊功績等)，並綜合考量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形。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6,500,000	23,500,000	50,000,000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 月	發行價 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9	1,000	5	5,000	5	5,000	設立股本 5,000 千元	無	註 1
104.12	1,000	10	10,000	10	10,000	現金增資 5,000 千元	無	註 2
105.08	1,000	29.5	29,500	29.5	29,500	現金增資 19,500 千元	無	註 3
106.08	1,000	60	60,000	60	60,000	現金增資 30,500 千元	無	註 4
109.12	1,000	500	500,000	210.299	210,299	現金增資 150,299 千元	無	註 5
110.12	10	50,000	500,000	21,029.9	210,299	無(變更每股面額)	無	註 6
111.01	10	50,000	500,000	22,500	225,000	現金增資 14,701 千元	無	註 7
111.08	15	50,000	500,000	24,000	240,000	現金增資 15,000 千元	無	註 8
112.06	50	50,000	500,000	25,500	255,000	現金增資 15,000 千元	無	註 9
112.11	65	50,000	500,000	26,500	265,000	現金增資 10,000 千元	無	註 10

註 1: 100.09.23 經授中字第 10032551040 號核准。

註 2: 104.12.29 府授經商字第 10407628510 號核准。

註 3: 105.08.19 府授經商字第 10507804110 號核准。

註 4: 106.08.10 府授經商字第 10607393060 號核准。

註 5: 109.12.29 府授經商字第 10907748230 號核准。

註 6: 110.12.03 府授經登字第 11007704790 號核准。
 註 7: 111.01.03 府授經登字第 11007779270 號核准。
 註 8: 111.08.17 府授經登字第 11107490650 號核准。
 註 9: 112.06.08 府授經登字第 11207341120 號核准。
 註 10: 112.11.28 府授經登字第 11207743830 號核准。

2.最近三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4 年 3 月 22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13	399	2	414
持有股數	—	—	8,595,277	17,901,723	3,000	26,500,000
持股比例	—	—	32.44	67.55	0.01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4 年 3 月 22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2	13,866	0.05
1,000 至 5,000	198	354,357	1.34
5,001 至 10,000	20	153,650	0.58
10,001 至 15,000	9	109,365	0.41
15,001 至 20,000	6	113,000	0.43
20,001 至 30,000	9	228,034	0.86
30,001 至 40,000	3	98,000	0.37
40,001 至 50,000	2	90,050	0.34
50,001 至 100,000	2	113,000	0.42
100,001 至 200,000	2	351,678	1.33
200,001 至 400,000	2	476,000	1.80
400,001 至 600,000	1	587,000	2.21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8	23,812,000	89.86
合計	414	26,5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 年 3 月 22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蔡翔如		6,011,900	22.69
楊偉成		5,260,400	19.85
旭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08,200	17.77
蔡慶泰		2,148,750	8.11
蔡慶運		2,148,750	8.11
成珦股份有限公司		1,204,500	4.55
翔岳股份有限公司		1,204,500	4.55
趙中美		1,125,000	4.25
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7,000	2.22
中信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2,000	0.9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僅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如下表：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持股 10%以上股東	蔡翔如	769,566	—
董事/持股 10%以上股東	楊偉成	664,386	—
董事	蔡慶泰	192,492	—
董事	王鴻志(註 1)	2,239	—
董事	陳偉杰(註 1)	1,792	—
董事	張錦專(註 1)	1,344	—
董事	林昭明(註 1)	1,344	—
監察人/董事	蔡慶運(註 1)	192,492	—
監察人/董事	鄭名翔(註 1)	1,000	—

註 1：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選任王鴻志、陳偉杰、張錦專及林昭明為董事，鄭名翔及蔡慶運為監察人；112 年 11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董事全面改選，選任蔡慶運及鄭名翔為董事，王鴻志、陳偉杰、張錦專及林昭明解任董事職務，並選任 4 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註 2：李昭賢於 113 年 9 月 30 辭任，陳琬鈺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就任。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3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持股 10% 以上股東	蔡翔如	—	—	(2,578,600)	—	—	—
董事/總經理/持 股 10%以上股東	楊偉成	(55,000)	—	(2,129,600)	—	—	—
董事	蔡慶泰	—	—	—	—	—	—
董事/副總經理	王鴻志(註 1)	4,000	—	—	—	—	—
董事/研發部經理	陳偉杰(註 1)	4,000	—	—	—	—	—
董事/生產部經理	張錦專(註 1)	4,000	—	—	—	—	—
董事/資材部經理	林昭明(註 1)	4,000	—	—	—	—	—
監察人/董事	蔡慶運(註 1)	—	—	—	—	—	—
監察人/董事	鄭名翔(註 1)	30,000	—	—	—	—	—
獨立董事	李昭賢(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李皇照(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粘金重(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蔡苑宜(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陳琬鈺(註 2)	—	—	—	—	—	—
財務部經理	呂志峰	13,000	—	—	—	—	—
法務經理	賴奕霖	—	—	—	—	—	—
稽核室主任	呂秋蓉	1,000	—	—	—	—	—
會計課主任	洪名鈞	2,000	—	—	—	—	—
持股 10%以上股 東	旭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708,200	—	—	—

註 1：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選任王鴻志、陳偉杰、張錦專及林昭明為董事，鄭名翔及蔡慶運為監察人；112 年 11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董事全面改選，選任蔡慶運及鄭名翔為董事，王鴻志、陳偉杰、張錦專及林昭明解任董事職務，並選任 4 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註 2：李昭賢於 113 年 9 月 30 辭任，陳琬鈺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就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單位：股、新臺幣元

姓名	股權移 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 司、董事、監察 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 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蔡翔如	股票抵 繳股款	113/3/21	旭埕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為本人之投資公 司	2,578,600	74.70/股
楊偉成	股票抵 繳股款	113/3/21	旭埕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為本人之投資公 司	2,129,600	74.70/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03月22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蔡翔如	6,011,900	22.69	5,260,400	19.85	1,204,500	4.55	翔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楊偉成	配偶	—
							趙中美	母	—
							蔡慶運	兄長	—
							蔡慶泰	弟弟	—
楊偉成	5,260,400	19.85	6,011,900	22.69	5,912,700	22.31	成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蔡翔如	配偶	—
							趙中美	岳母	—
							蔡慶運	大舅子	—
							蔡慶泰	小舅子	—
蔡慶泰	2,148,750	8.11	—	—	—	—	趙中美	母	—
							蔡翔如	姊姊	—
							楊偉成	姊夫	—
							蔡慶運	兄長	—
							趙中美	母	—
蔡慶運	2,148,750	8.11	—	—	—	—	蔡翔如	妹妹	—
							楊偉成	妹婿	—
							蔡慶泰	弟弟	—
							楊偉成	成珮(股)之董事長	—
							蔡翔如	成珮(股)監察人之配偶	—
成珮股份有限公司	1,204,500	4.55	—	—	—	—	蔡翔如	成珮(股)監察人之配偶	—
							楊偉成	成珮(股)監察人之配偶	—
							蔡翔如	成珮(股)監察人之配偶	—
							楊偉成	成珮(股)監察人之配偶	—
							蔡翔如	成珮(股)監察人之配偶	—
代表人：楊偉成	5,260,400	19.85	6,011,900	22.69	5,912,700	22.31	成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蔡翔如	配偶	—
							趙中美	岳母	—
							蔡慶運	大舅子	—
							蔡慶泰	小舅子	—
翔岳股份有限公司	1,204,500	4.55	—	—	—	—	蔡翔如	翔岳(股)之董事長	—
							楊偉成	翔岳(股)監察人之配偶	—
							蔡翔如	翔岳(股)監察人之配偶	—
							楊偉成	翔岳(股)監察人之配偶	—
							蔡翔如	翔岳(股)監察人之配偶	—
代表人：蔡翔如	6,011,900	22.69	5,260,400	19.85	1,204,500	4.55	翔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楊偉成	配偶	—
							趙中美	母	—
							蔡慶運	兄長	—
							蔡慶泰	弟弟	—
旭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08,200	17.77	—	—	—	—	楊偉成	旭堙投資(股)之董事長	—
							楊偉成	旭堙投資(股)監察人之配偶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代表人：楊偉成	5,260,400	19.85	6,011,900	22.69	5,912,700	22.31	蔡翔如	旭堙投資(股)之監察人	—
								旭堙投資(股)董事長之配偶	
							成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蔡翔如	配偶	—
							趙中美	岳母	—
趙中美	1,125,000	4.25	—	—	—	—	蔡慶運	大舅子	—
							蔡慶泰	小舅子	—
							蔡翔如	女兒	—
							楊偉成	女婿	—
中信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2,000	0.95	—	—	—	—	—	—	—
代表人：林明杉	—	—	—	—	—	—	—	—	—
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7,000	2.22	—	—	—	—	—	—	—
代表人：張喬翔	—	—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7.94	29.54
	分配後		23.14	24.5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5,032	26,500
	每股盈餘		5.80	6.4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8	5.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登入興櫃股票市場。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分派時，每年發放股東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盈餘或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以現金為之者，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4 年 03 月 0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金額 132,500 千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公司章程所定之提撥成數計算，認列為薪資費用。如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分配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14 年 03 月 0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其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金額分別為 4,462 千元及 4,620 千元，上述決議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相符。

本公司 113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截至刊印日尚未實際發放。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03 月 0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其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金額分別為 4,462 千元及 4,620 千元，尚待 114 年 5 月 20 日股東常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13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為新臺幣 3,964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為新臺幣 4,320 千元，其實際分派員工酬勞 3,713 千元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320 千元，其差異數分別為 251 千元及 0 千元，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列為 113 年度之損益。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D01060 航空器及零件製造業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金額	比率
DC 吊扇	1,324,021	95.41	857,780	93.81	897,161	93.62
其 他	63,752	4.59	56,601	6.19	61,121	6.38
合 計	1,387,773	100.00	914,381	100.00	958,282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係商品包括 DC 吊扇、機電系統及燈具等，目前本公司銷售之主要商品如下：

產品類別	系列
DC 吊扇	DC 吊扇
其 他	DC 吊扇馬達、電控、無人機動力模組、發射器、燈具、燈板、葉片及紙箱包材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減碳綠能及智能生活的 DC 直流馬達吊扇。
- B.全電壓控制器與低壓 LED 產品。
- C.單火線線控系統整合智能家電產品。
- D.無人機電調增加遙測功能。
- E.高扭力馬達(吊扇/無人機)。

2.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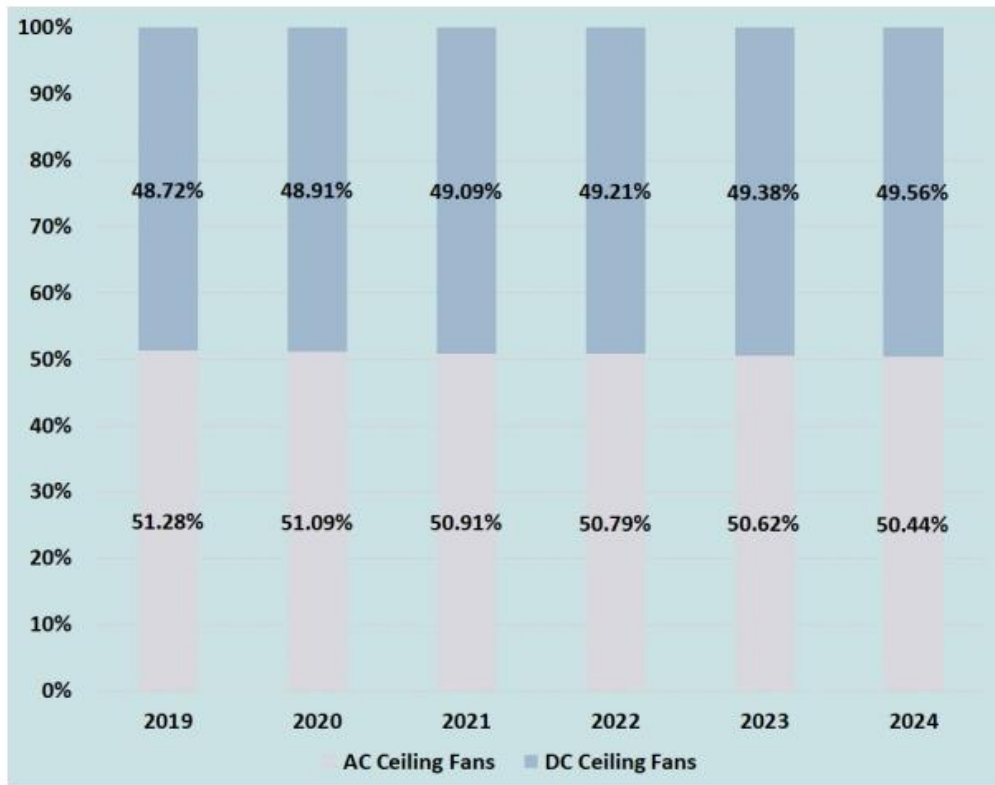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吊扇經過長時間的發展，該行業已處於成熟階段，隨著不斷升級及產品技術更新，市場不斷擴張。吊扇產業通常受到建築和住宅市場的需求影響，並跟隨著家具發展流行的趨勢，且人們對於節能和環境友好的產品日益關注，這也對吊扇的需求產生了一定的影響。吊扇產業新技術和創新設計持續推進中，例如具有節能功能、遠程控制和智能家居整合的吊扇。此外，雖然吊扇可廣泛運用於不同地區或不同季節，在氣候炎熱的地區或夏季，空調系統加上吊扇向下氣流加速冷房用於增加空氣流通降低室內溫度及節約能效；而在氣候嚴寒的地區或冬季，吊扇向上氣流使暖空氣產生擾動，加速室內均溫，讓室內維持舒適環境，可能會對吊扇的需求產生一定的需求拉動。

2016 年 7 月 25 日，美國能源部(DOE)發布 DOE 10 CFR Appendix U to subpart B of part 430，更新了吊扇風量測試方法，該法規於 2016 年 8 月 24 日正式生效，並規定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後，所有用於 DOE 註冊或印刷品的吊扇風量數據都必須依據該 DOE 新風量測試方法進行測試。根據 Maia Research Analysis 113 年度出具的「Customized Countries Ceiling Fans Industry Market Research Report」(以下簡稱 Ceiling Fans Market Research Report)，直流吊扇和交流吊扇客製化市場(包含美國、澳洲、以色列、南韓及菲律賓的吊扇市場，以下簡稱客製化市場)的占比 2023 年分別為 49.38%及 50.62%，直流吊扇占比呈現逐步成長趨勢。

2019~2024 直流吊扇與交流吊扇趨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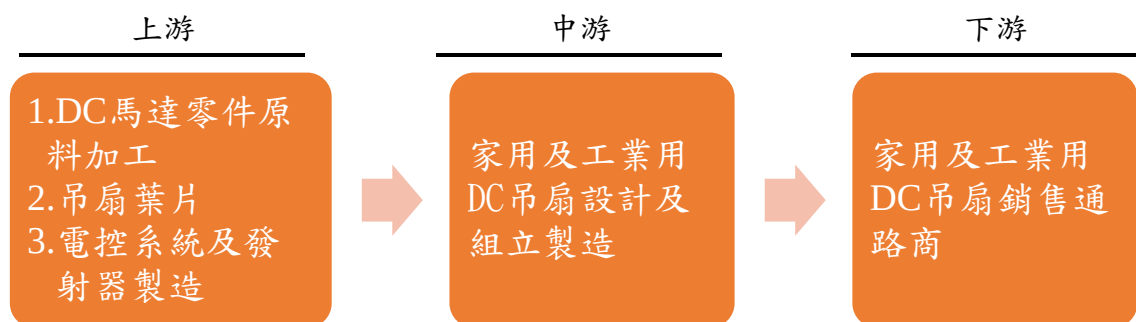
Figure Customized Countries Ceiling Fans Value Share by Type (2019-2024)



資料來源：Maia Research Analysis，2024 年為預測值。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從事家用及商用 DC 直流馬達吊扇設計及組立製造，位於產業鏈之中游，上游則為 DC 直流馬達零件原料加工、吊扇葉片、電控系統及發射器製造等，而下游為家用及商用 DC 直流馬達吊扇銷售通路商。本公司所屬產業上、中、下游架構圖列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產品開發的目的除了為公司帶來獲利的目標外，同時也為了產品延續做準備。而吊扇產業經過長時間的發展，已進入成熟階段。因此局部提升或創新方式產出衍生產品等皆是在延續產品的生命週期。面對一個迅速轉變的革命時代，早期好產品上市，顧客是可接受等待的，但現在讓顧客等待的，稱不上是好產品。傳統吊扇由於產品變化不大，市場變化小，而企業經營者面臨產業環境競爭趨於嚴重。在嚴酷的競爭環境下，許多吊扇產業紛紛往東南亞及大陸投資。在整體環境快速改變之下，

企業不斷研發創新及提高生產力，已是不可逆的勢趨。目前傳統吊扇，價格競爭激烈，若無法迅速掌控市場產品品味變化，研發新功能及設計新樣式的吊扇，無法滿足消費者善變的需求。

為了符合消費者善變的需求，吊扇創新方面以多元設計方向發展，針對不同客戶與國家需求，設計不同外觀風格品味以滿足客戶的個別需求。機能提升方面就由 DC 直流馬達吊扇逐漸取代 AC 交流馬達吊扇，以符合 ESG 環境趨勢。

直流吊扇市場產品競爭分析如下：

- A. 節能優勢：直流吊扇通常比交流吊扇更節能。它們採用直流電源，可以提供更高的能效，並降低能源消耗。
- B. 低噪音：直流吊扇在運行時通常產生較少的噪音，這使其成為許多消費者的選擇。它們在提供舒適的空氣流動同時，不會干擾周圍環境。
- C. 多段調速控制：直流吊扇通常具有較多速度控制選項，用戶可以根據需要進行調節。這使得用戶可以根據季節或個人喜好來調整風扇的速度和選擇上吹下吹的方向。
- D. 價位較高：由於直流吊扇具有更高的能效和額外的功能，因此其價格通常相對比交流吊扇高。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 DC 吊扇設計及製造的公司。就產品廣度而言，從 30 吋到 120 吋的 DC 吊扇，從室內到戶外的 DC 吊扇，皆能設計及製造。尤其以戶外 DC 吊扇要能通過各國的要求規範更是公司設計能力及優勢的展現。台灣目前吊扇市場仍以立扇及 AC 吊扇(價格較低)為主流，本公司僅專注環保 DC 吊扇(價格較高)設計及製造，故對於進入國內市場有較高的門檻。但目前大眾對生活環境的品質及環保節能日趨重視，故未來公司一定可跨過門檻，在台灣 DC 吊扇市場占有舉足輕重之地位。

中國大陸 DC 吊扇發展規模較大，但產品品質問題依然沒有被有效的處理及看重，故多有感受度差、口碑不佳等印象，而在國際市場上皆價格競爭為銷售策略攻占占有率。本公司不以價格競爭，轉而專注產品設計感、高品質、即時性的售後服務，讓國際上的客戶感受到一條龍的整合。本公司設置自有的風量測試室、戶外侵蝕測試室、雨淋實驗室、靜音室、震動強度測試、積分球、傳導耐受性測試儀及環境爐等，故公司從電控、馬達及燈具等相關檢驗測試問題皆能即時找出原因及解決問題，讓國際上的客戶享受即時性的服務。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擁有專業研發設計團隊，主要從事於直流吊扇及直流馬達研發設計與製造，另亦全力開發體積更小、效率更高與客製化的新式直流馬達相關產品，未來綠建築及提供 24V 或 48V 電源的趨勢，低壓啟動家電勢在必行，故本公司領先開發低壓馬達及低壓接收器。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學歷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博士	—	—	—	—	—	—
碩士	1	50.00%	1	33.33%	1	25.00%
大學	1	50.00%	2	67.67%	3	75.00%
合計	2	100.00%	3	100.00%	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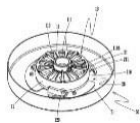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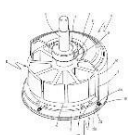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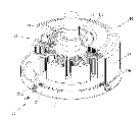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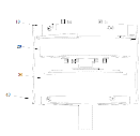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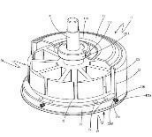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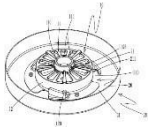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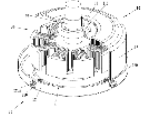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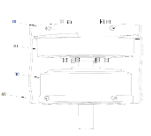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5,297	5,994	4,917	7,824	8,217
營業收入淨額	780,764	1,019,021	1,387,773	914,381	958,282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0.68%	0.59%	0.35%	0.86%	0.86%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國外專利

專利名稱	代表圖	註冊國家	專利種類	專利內容概述
吊扇蓋座體快拆結構		中國大陸	新型	快拆結構模組，使消費者能輕易更換 AC LED 模組之燈具或無燈飾蓋
吊扇馬達殼體與殼蓋側向固定結構		美國	發明	馬達橫向鎖固結構，馬達殼體只需上、下殼二件，非傳統三件式，可減少產品成本
吊扇馬達殼體與殼蓋固定結構		中國大陸	新型	從既有發明衍生，修改馬達下殼結構，使其能用沖壓工藝生產，進一步降低成本
吊扇上殼固定環改良結構		中國大陸	新型	特殊設計之波浪斜面，只要旋轉上殼即可完成組裝，既節省消費者時間，斜面的防落下結構，也加強安全性

B.國內專利

專利名稱	代表圖	註冊國家	專利種類	專利內容概述
吊扇馬達殼體與殼蓋側向固定結構		台灣	發明	馬達橫向鎖固結構，馬達殼體只需上、下殼二件，非傳統三件式，可減少產品成本
吊扇蓋座體快拆結構		台灣	新型	快拆結構模組，使消費者能輕易更換 AC LED 模組之燈具或無燈飾蓋
吊扇馬達殼體與殼蓋固定結構		台灣	新型	從既有發明衍生，修改馬達下殼結構，使其能用沖壓工藝生產，進一步降低成本
吊扇上殼固定環改良結構		台灣	新型	特殊設計之波浪斜面，只要旋轉上殼即可完成組裝，既節省消費者時間，斜面的防落下結構，也加強安全性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積極開發海內外具潛力客戶，鞏固並擴大產品服務內涵，擴大市場占有率。
- 完善及強化產品品質與產業資料庫，加強產品銷售管理教育訓練及行銷知識的強化與雲端化，藉以提升整合行銷能力。
- 深耕並推廣已申請專利之線控產品。
- 無人機馬達與電調量產與試飛。
- 於歐洲、美國、日本等地開發無人機動力模組客戶。
- 增加新附加價值產品線。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持續推動串聯上下游供應鏈打造低污染零碳生態。
- 建構完善供應鏈，以垂直模式多角化策略及技術聯盟供應體系，共創產業價值。
- 持續降低生產製造成本與提升品質及生產效能。
- 增加無人機附加價值產品線，如碳纖維槳葉，飛控模組。
- 吊扇於重要客戶市場設立分公司或發貨倉庫，深耕當地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美洲	653,350	71.45	638,859	66.67
台灣	195,122	21.34	253,657	26.47
歐洲	54,155	5.92	51,823	5.41
亞洲	11,754	1.29	13,943	1.45
合計	914,381	100.00	958,282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根據 Ceiling Fans Market Research Report 資料，客製化市場 2019 年~2024(f)年吊扇銷售額為 76,919,400~105,898,200(千元) (詳見圖 1)，而吊扇銷售量為 1,810.07~2,076.88(萬台) (詳見圖 2)。本公司主要從事 DC 吊扇製造銷售，其民國 112 年以吊扇銷售額計算，占現有市場約 1.77%，雖占比相當有限，但也顯示公司未來具有很大成長空間，隨著本公司積極開發海內外具潛力客戶，同時亦擴建廠房規模產能提升以及智慧綠能家電的推廣普及，可望逐步提高市場占有率。

客製化市場等國家吊扇產值(圖 1)

Table Customized Countries Ceiling Fans Value (M USD) by Type (2019-2024)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AC Ceiling Fans	1314.77	1365.86	1538.27	1654.68	1721.84	1780.50
DC Ceiling Fans	1249.20	1307.40	1483.06	1603.28	1679.67	1749.44
Total	2563.98	2673.26	3021.33	3257.97	3401.51	3529.94

Source: Maia Research Analysis

客製化市場等國家吊扇銷售量(圖 2)

Table Customized Countries Ceiling Fans Sales Volume (K Units) by Type (2019-2024)

By Type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AC Ceiling Fans	11274.0	11159.6	11444.0	11723.1	12021.8	12286.8
DC Ceiling Fans	6826.7	6803.9	7231.7	7705.8	8155.8	8482.0
Total	18100.7	17963.5	18675.7	19428.9	20177.6	20768.8

Source: Maia Research Analysis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Ceiling Fans Market Research Report 資料預測，北美洲、歐洲、亞太地區、中東和非洲及南美洲等地區，2024 年~2029 年吊扇銷售額為 237,229,500~285,774,300(千元) (詳見圖 3)，而吊扇銷售量為 8,171.33~9,605.24(萬台)(詳見圖 4)。依預測資料吊扇市場規模仍在持續擴大，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加劇，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成為全球共同責任與義務，全球各國皆將節能減碳列為重點政策，未來低碳智能家電必是市場趨勢。

亞太地區人口眾多，受氣候溫熱潮濕及快速城市化的影響下，在室內吊扇之市場份額占有重要地位。依據亞洲開發銀行的數據，預計到 2025 年，亞洲將成為世界上最大能源消費地區，除非採取措施減少能源使用，否則亞洲將更容易受到能源安全及氣候變化之影響；中東大部分地區屬於炎熱沙漠氣候，夏日高溫達 50°C 以上，空氣冷卻系統約占建築物能源消耗的 85%，中東地區對製冷解決方案的依賴凸顯了吊扇等節能替代品之重要性；南美洲地區建築物和基礎設施的新建、翻新和改造活動以及中產階級收入增加，也為吊扇市場創造了利潤豐厚的機會。

北美洲、歐洲、亞太地區、中東和非洲及南美洲吊扇預測銷售金額(圖 3)

Table Global Ceiling Fans Value (M USD) by Region (2019-2029)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North America	2459.00	2570.71	2918.25	3145.67	3297.04	3435.95
Europe	427.68	436.70	491.23	520.76	547.16	572.54
Asia Pacific	2513.79	2650.94	3033.64	3255.44	3465.59	3635.54
Middle East and Africa	130.23	130.61	139.37	144.26	147.93	151.25
South America	93.82	95.14	101.96	106.24	109.53	112.38
Total	5624.53	5884.11	6684.45	7172.38	7567.24	7907.65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North America	3435.95	3479.89	3600.84	3730.53	3887.70	3981.44
Europe	572.54	576.38	576.85	597.23	594.97	618.66
Asia Pacific	3635.54	3752.81	3972.76	4198.67	4468.43	4588.09
Middle East and Africa	151.25	157.10	161.98	174.18	185.38	196.93
South America	112.38	114.13	116.97	123.55	132.96	140.70
Total	7907.65	8080.31	8429.39	8824.16	9269.44	9525.81

Source: Maia Research Analysis

北美洲、歐洲、亞太地區、中東和非洲及南美洲吊扇預估銷售量(圖 4)

Table Global Ceiling Fans Sales (K Units) by Region (2019-2029)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North America	15465.4	15341.1	15956.7	16456.4	16918.3	17372.2
Europe	5184.0	5168.6	5415.8	5629.2	5837.1	6060.1
Asia Pacific	47116.0	46911.6	48932.9	50646.2	52282.8	53814.4
Middle East and Africa	2398.0	2348.5	2416.0	2459.4	2498.9	2538.6
South America	1768.6	1750.6	1807.8	1851.7	1891.5	1927.9
Total	71932.0	71520.4	74529.1	77042.9	79428.6	81713.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North America	17372.2	17761.4	18182.3	18518.7	18863.1	19380.0
Europe	6060.1	6204.1	6325.5	6463.4	6594.6	6736.1
Asia Pacific	53814.4	55450.1	57294.6	59251.8	61477.1	64320.4
Middle East and Africa	2538.6	2671.1	2808.2	2946.1	3082.2	3237.5
South America	1927.9	1983.0	2071.1	2152.0	2273.1	2378.5
Total	81713.3	84069.7	86681.7	89332.1	92290.1	96052.4

Source: Maia Research Analysis

(4)競爭利基

A.設計核心能力

本公司累積超過十年產業經驗，擁有最完善的歷史數據及掌握領先的設計元素與潮流，並針對不同客戶與國家需求，本公司研發團隊能設計不同外觀風格或研發不同功能之 DC 吊扇以滿足客戶的個別需求與品味。

B.產品生命週期

本公司自行研發整合設計的 DC 吊扇機型款式在世界各國皆有暢銷機型。而美國暢銷最佳設計吊扇票選前十名中有五台就是屬於本公司研發整合設計兼製造的 DC 直流馬達吊扇。而本公司自行研發整合設計的產品大部分都屬雋永且暢銷機型。

C.機電整合價值

直流馬達與控制系統整合，各部件的效率結合且能符合各國當地安規要求，故本公司除了 DC 吊扇外，亦能研發設計多樣化燈具與智能家電功能以符合客戶需求，並協助客戶取得產品安規認證。

D.Just in time 精神

公司透過減少八大浪費(製造過多、待工待料、搬運、加工、存貨、動作、不良品、不符使用者需求的設計)，減少降低這些沒有加值(add value)的浪費，以提升各項作業效率，以達 JIT 有效率的運行模式(Just in time,只在需要的時候，按需要的量生產所需的產品)。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吊扇產品符合環保潮流並因應政策發展

近年在氣候變遷影響下，減碳護地球成為各國共識，全球朝「2050 淨零碳排」目標邁進，越來越多跨國企業將供應鏈碳足跡及減碳績效列入採購重要指標，故碳足跡議題為目前產業界迫切關切之議題，且以出口為導向的台灣，若未及早因應，恐將在未來競爭中面臨訂單流失危機。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產品定位以致力於高品質有設計感且節能的 DC 吊扇為主，已符合節能減碳的浪潮，而該公司多年來致力於產品設計、製造及包裝順應環保節能之需求，以產品設計及製造方面，該公司近年來將吊扇葉面的製程減少或不使用烤漆的製程，係因鍍漆製程產生的廢水若處理不當即排出，易造成環境汙染，為避免此種狀況，該公司以模擬烤漆質感設計之塑料射出成型葉片取代之；包裝方面，以往包材使用大量保麗龍材料，近年以紙托或紙內套等材料取代，向綠色節能家電目標邁進。

(B)具備足夠的研發能量足以因應智能家電的產業趨勢

溫室效應造成氣溫不斷升高，引發對冷卻設備需求增加，由於吊扇裝置具經濟、節能且易於安裝之優點，且對環境空間的影響最小，使其成為各國流行之家用電器。此外，各種設計、樣式和顏色之吊裝風扇，為住宅及商業空間之家居裝飾及室內設計所採用，而消費者對高品質家居設計支出不斷增加，推動全球市場之增長。智慧家電的擴展，吊扇附加功能包含 Wi-Fi、遠端訪問、計時器和日程安排，語音控制以及與其他設備的連接，例如智慧恆溫器等需求逐步增加。與傳統風扇相比，吊扇之多功能性、便利性、舒適性及智慧功能加速其需求，預計家用吊扇可融合更多智能技術，為各種客戶群體提供服務。本公司於吊扇市場專注於電機技術、能源效率和設計美學方面創新，提升產品在市場差異化，且截至最近期止已取得多個關於吊扇馬達結構之設計專利，專利申請國家遍及中華民國、美國及中國大陸，顯示本公司團隊技術含量高，應能因應智能家電之產業趨勢，取得市場先機。

(C)推動智慧製造及數位化生產技術

因吊扇成品多依客戶規格客製化生產，本公司於馬達、電控及扇葉生產這部分，委外加工廠商已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及檢測設備，如自動繞線機及射出成型機、減少人工操作，提高生產效率。本公司為符合客戶對馬達、規格提升之需求，及智慧家電的興起，不斷提升自我之研發能量，並持續開發不同工藝的廠商，如過去無法量產的設計，隨著工藝進步已有其他更有效率方式可量產，例如吊扇零件生產導入吹塑成型工藝，可與目前的塑膠射出工藝互補，過往因倒鈎干涉等問題而不易以射出模具製作的零部件，可以吹塑工藝生產，在設計吊扇的外觀件(上殼、接頭蓋)不會因塑膠射出工藝限制而影響設計的多變性；亦或新材料的應用，可使產品的效能提升，例如馬達中的磁鐵改用粘結釹鐵硼、矽鋼片改用自黏矽鋼片及改用銅包鋁漆包線等，並調整馬達繞線參數，提升馬達扭力。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銷貨客戶為國外知名吊扇品牌商，其交易計價幣別主要以美元為主，然本公司主要原物料，大多仰賴國內供應商提供，使美金收入金額大於採購應付美金金額，雖應收付款項時相互沖抵能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在經常性進銷款項可互相沖抵之下，仍留有美元淨部位，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水準具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財務部人員隨時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資訊及國際經濟局勢變化，審慎研判匯率走勢，隨時蒐集相關變動資訊，並向銀行取得匯率預測資訊，以判斷銀行對匯率走勢看法及金融匯率相關資料之外，充分掌握國際匯率走勢及資訊，並採取適宜之措施做為調節外幣帳戶之參考，以利採取具體之因應措施降低匯率波動對該公司損益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訂有外匯避險相關規範，其交易之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其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權責主管可依據營業實際需求採取適當避險性操作並嚴格控管避險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B)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由於本公司供應商生產所需主要原物料以塑膠原料、銅線及鋁錠為主，受到國際原油價格波動，使塑膠原料價格亦呈現波動之趨勢；銅線及鋁錠金屬市場主係隨倫敦金屬交易中心報價而有所波動，鋁價最近三年變動幅度不大；銅價因銅的導電性佳，隨著電動車、再生能源設施及 AI 數據中心等產業發展，提升全球銅線需求，價格呈現逐年攀升之趨勢。

因應對策

為避免原物料價格上漲使公司生產成本提升，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價格走勢及客戶訂單需求，並檢視庫存水位，以訂定原物料採購策略，亦避免因緊急備貨而使採購成本提高，與供應商皆維持良好穩定之關係，且主要原物料皆與兩家以上之供應商合作，避免供貨中斷之情事發生。另該公司針對貴重金屬部份，亦與銅線供應商簽定一定期限合約以鎖定採購價格，藉以降低原物料變動對公司生產成本帶來之衝擊。

(C)銷貨集中

本公司自 100 年成立以來，有別於同業往中國大陸發展而以臺灣為生產根基，產品定位以致力於高品質有設計感且具高效、節能的 DC 直流馬達吊扇為主。考量北美洲、亞洲、歐洲等各地區均有各自的產品規格、安全法令規範（包含產品售後服務等），本公司於有限的人力及資源配置考量下以美國吊扇市場為主要推廣區域，考量訂單穩定性及成長性，本公司銷售策略性主係以規模較大知名吊扇品牌商為目標客戶，而產生銷貨集中之情事。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持續強化與既有客戶維持之良好交易及合作關係，持續優化商品規格符合目前潮流及趨勢，增強產品競爭力，並積極開發新客源、美國以外市場及拓展新市場，以分散銷貨集中所帶來的風險。復因公司客戶黏著度高，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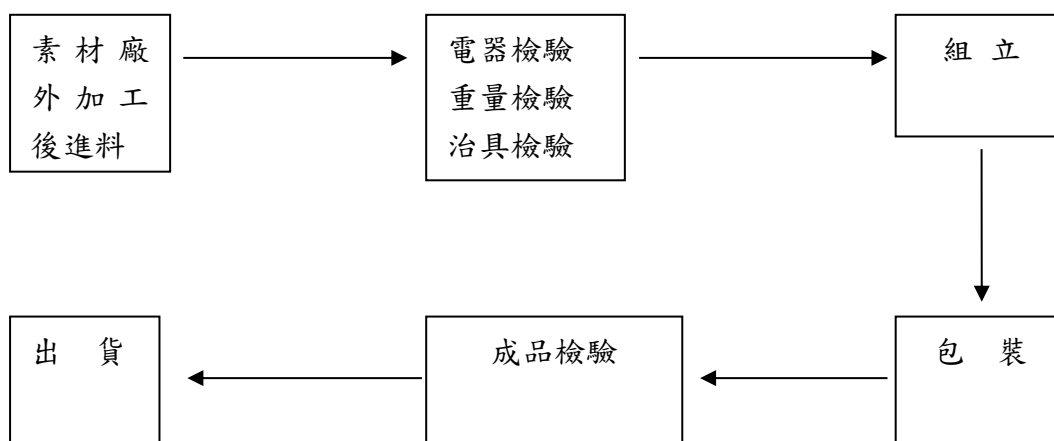
交易標的多為市場上熱銷機種，銷貨集中之現象對該公司亦屬優勢，能確保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穩定。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 DC 吊扇能創造節能安靜的空氣循環，夏季正轉風功能、可減緩空調用電；冬季反轉風功能、可調節暖氣耗電，針對節能減碳的趨勢來說，冷氣搭配吊扇來提升冷房效果，而 DC 馬達較 AC 馬達安靜且節能省電。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為金屬零件、塑膠葉片、銅線及矽鋼片等。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皆屬長期配合之廠商，且雙方均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生產穩定及供應量充足。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DC 吊扇	857,780	236,986	27.63	897,161	258,031	28.76	4.10
其 他	56,601	24,935	44.05	61,121	26,738	43.75	0.68
合 計	914,381	261,921	28.64	958,282	284,769	29.72	3.77

(2)營業毛利變動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說明：變動未達 20%，故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1	94,447	19.87	無	P1	106,014	19.56	無
2	S5	79,004	16.62	無	S5	84,969	15.68	無
3	—	—	—	—	—	—	—	—
4	—	—	—	—	—	—	—	—
5	其他	301,875	63.51	—	其他	351,010	64.76	—
	進貨淨額	475,326	100.00	—	進貨淨額	541,993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本公司主要供應商並無大幅變動情事，其進貨金額增減變動係隨吊扇產業需求而變化。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1	605,775	66.25	無	S1	613,430	64.01	無
2	S2	182,830	19.99	無	S2	229,548	23.95	無
3	其他	125,776	13.76	—	其他	115,304	12.04	—
	銷貨淨額	914,381	100.00	—	銷貨淨額	958,282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S1 及 S2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銷貨增加，主要係因客戶去化庫存政策已顯成效而增加採購金額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台；新臺幣千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DC 吊扇		212	247	607,325	212	253	629,471
其他		註 1	226	31,676	註 1	118	25,515
合計		212	473	639,001	212	371	654,986

註 1：其他主要為 DC 吊扇零件買賣，不適用產能計算。

註 2：產量大於產能，主係本公司產能滿載時將部份業務外包。

變動分析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生產(量)值微幅增加，主要係因客戶去化庫存進入尾聲，增加採購金額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台；新臺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DC 吊扇		74	184,050	169	673,730	97	250,205	168	646,956
其他		28	11,072	199	45,529	14	3,451	228	57,670
合計		102	195,122	368	719,259	111	253,656	396	704,626

變動分析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銷售量及銷售值增加，主要係因客戶去化庫存已顯成效增加採購金額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02 月 28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	85	86	88
	間接	14	17	16
	合計	99	103	104
平均年歲		35.48	36.25	36.08
平均服務年資		3.4	4.05	4.12
學歷分 佈比率	博士	-	-	-
	碩士	3.03	3.88	3.85
	大學/大專	36.37	35.92	34.62
	高中	41.41	42.72	44.23
	高中以下	19.19	17.48	17.3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興建中之龍井二廠營建工地因屬「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附件第 42 點之營建工地，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地方環保機關核准，並依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16 條，繳納空氣汙染防制費，本公司已向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報，經核備在案，並已繳納空氣汙染防制費。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除依法為員工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員工團體保險，亦每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員工除工資外，另提供個人季績效獎金、節慶禮品、員工購物優惠等，並於 111 年 9 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針對員工婚喪喜慶補助、住院醫療補助、災難補助及急難救助等建立配套規章，且每年並得視公司盈餘狀況發給紅利金及年終獎金。

(2)員工進修、訓練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訓練課程，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

(3)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退休申請及給付標準已依勞基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並依有關規定申報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保障勞資權益、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且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致力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管理部門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及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

2.資通安全政策、具體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本公司重要主機、及應用伺服器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

(2)機房內部備有獨立雙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並放置乾粉滅火器，可適用於一般或電器所引起的火災。

(3)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與穩壓設備，避免台電意外瞬間斷電造成系統當機，或確保臨時停電時不會中斷電腦應用系統的運作。

(4)配置防火牆，阻擋駭客非法入侵。

(5)同仁遠端登入公司內網存取 ERP 系統，必須申請 VPN 帳號，透過 VPN 的安全方式始能登入使用。

(6)電子郵件伺服器配置有郵件防毒、與垃圾郵件過濾機制，防堵病毒或垃圾郵件進入使用者端的 PC。

(7)本公司同仁需使用 ERP 系統或者公司共用儲存空間，需填寫系統權限申請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資訊人員建立系統帳號，方能使用。

(8)ERP 建置備份系統，採取日備份機制，備份至 NAS，NAS 部分由外接硬碟備份。

3.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加工廠商 名稱	地址	電話	董事成員	該公司持股 百分之十大 股東	最近期財務 報表營業收 入(113 年度)
湧億工業 有限公司	臺中市神岡 區新庄里新 興路 318 號	04-25623679	李珠鳳	呂漢森 呂孟釗 呂孟軒 呂孟暉	42,549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此情形。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經營團隊以豐富的產業經驗及秉持永續經營理念，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並加強與客戶、供應商良善溝通，輔以不斷提升自行研發設計能力，吸收更多優秀人才，培植經營能力，因應市場變化帶來的挑戰，以利適時調整公司經營策略、產品發展以因應景氣之變動。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相關交易事項及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註 1)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龍井區忠和段 819.819-1 地號	平方公尺	2,867	109.03.19	104,398	—	104,398	預計未來建廠	—	—	—	銀行借款 質押擔保
梧棲區永安段 174.174-1 地號	平方公尺	2,044	109.08.25	70,423	—	70,423	生產部 資材部 品保部	—	—	—	銀行借款 質押擔保
梧棲一廠	平方公尺	4,791	—	184,279	-	183,567	生產部 資材部 品保部	—	—	有	銀行借款 質押擔保
龍井區忠和段 1194、1194-3.1194-4.1194-5 地號	平方公尺	1,111	111.6.28	73,678	—	73,678	註 2	—	—	—	銀行借款 質押擔保
忠和段 1194、1194-3.1194-4.1194-5 未完工程-廠房新建	戶	1	—	39,623	-	39,623	註 2	—	—	—	無
龍井區忠和段 818.818-1 地號	平方公尺	2,437	112.10.11	109,954	—	109,954	預計未來建廠	—	—	—	銀行借款 質押擔保

註 1：土地原始成本包含土地相關移轉登記規費。

註 2：預計未來完工規劃供營運生產使用。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13 年 12 月 31 日

工廠 \ 項目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龍井一廠區	3,654	34	DC 吊扇	正常運作
梧棲一廠區	4,791	69	DC 吊扇	正常運作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千台；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質品 主要商品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註)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註)	產值
DC 吊扇		212	247	116.51	607,325	212	253	119.34	629,471
其他		註	226	-	31,676	註	117	-	25,515
合計		212	473	-	639,001	212	370	-	654,986

註：DC 吊扇產量大於產能，主係本公司產能滿載時將部份業務外包；其他主要為 DC 吊扇零件為買賣性質商品，不適用產能計算。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無。

(二)綜合持股比例：不適用。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不適用。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不適用。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土地銀行	107/12/07~122/12/07	長期借款	土地、建物及設備擔保
授信合約	土地銀行	112/08/25~132/08/25	長期借款	土地、建物及設備擔保
授信合約	土地銀行	111/06/30~116/06/30	長期借款	土地、建物及設備擔保
授信合約	臺灣銀行	112/10/12~132/10/12	長期借款	土地、建物及設備擔保
工程合約	德元營造(股)公司	113/4/3-取得使用執照 完成後終止	龍井二廠興建 工程	無
技術授權契約書	財團法人工業 技術研究院	112/06/30~116/06/30	特定技術授權	利用該技術在海外製造 產品需以書面經工研院 同意
銷貨合約	S1 母公司.	112/02/01~任一方終 止契約	產品銷貨	無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未有辦理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最近三年度各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一) 民國 110 年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 年 1 月 3 日府授經登字第 11007779270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4,701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 1,470.1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募集資金總額 14,701 千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情形：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一季	14,701	14,701

(5)預計產生效益：除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外，亦能提高自有資金比重且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度外，提升資金周轉靈活度，對本公司財務結構的健全有正面之助益。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7)本計畫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計畫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4,701	本計畫已如期執行完畢。
		實際	14,70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效益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110 年 12 月(增資前)	110 年 12 月(增資後)
流動資產		392,411	407,112
流動負債		347,394	347,394
負債總額		626,046	626,046
利息支出		4,881	4,881
營業收入		1,019,021	1,019,021
每股盈餘 (元)		4.58	4.57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66.18	65.1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9.75	112.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2.96	117.19
	速動比率	67.69	71.92
利息保證倍數		25.64	25.64

資料來源：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辦理 110 年現金增資 14,701 千元，已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募集完成，於 111 年 1 月 3 日取具臺中市政府核准函，並依資金運用計劃支應公司營運及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本公司增資後之財務結構方面，增資後之負債比率由增資前 66.18%下降至 65.17%。本次籌資對財務結構之改善有所助益，顯示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預計效益已合理顯現。

(二) 民國 111 年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 年 8 月 17 日府授經登字第 11107490650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2,500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 1,5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5 元，募集資金總額 22,50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三季	22,500	22,500

(5)預計產生效益：本次現金增資係為充實營運資金，除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外，亦是因應營運成長進而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募集之資金將可助於增進長期資金穩定性、強化資金周轉靈活度，對本公司財務結構的健全有正面之助益。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7)本計畫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計畫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2,500	本計畫已如期執行完畢。
		實際	22,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效益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111 年 6 月(增資前)	111 年 8 月(增資後)
流動資產		487,723	554,946
流動負債		274,721	318,368
負債總額		650,491	692,805
利息支出		2,625	3,858
營業收入		651,763	893,407
每股盈餘 (元)		6.54	8.83
財務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59.82	59.30
結構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7.40	140.37
償債	流動比率	177.53	174.31
	速動比率	90.74	111.99
能力	利息保證倍數	71.04	65.83

資料來源：111 年 6 月及 111 年 8 月自結報表。

本公司辦理 111 年現金增資 22,500 千元，已於 111 年 8 月 5 日募集完成，並依資金運用計劃支應公司營運及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本公司增資後之財務結構方面，增資後之負債比率由增資前 59.82%下降至 59.30%。本次籌資對財務結構之改善有所助益，顯示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預計效益已合理顯現。

(三) 民國 112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6 月 8 日府授經登字第 11207341120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75,000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 1,5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50 元，募集資金總額 75,00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第三季
償還債務	112 年度第三季	75,000	75,000

(5)預計產生效益：公司增資主要用途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考量公司目前業績穩定成長，為有效提升資金運用效益、降低營運風險，增加其競爭力及資金運用上的彈性，故取得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7)本計畫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計畫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債務	支用金額	預定	75,000	已於 112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7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效益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112 年 4 月(增資前)	112 年 5 月(增資後)
流動資產		535,424	574,856
流動負債		263,336	217,463
負債總額		653,581	604,503
利息支出		2,907	3,798
營業收入		252,883	304,815
每股盈餘 (元)		1.43	1.82
財務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51.96	46.73
結構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9.61	149.70
償債	流動比率	203.32	264.35
	速動比率	163.22	207.22
能力	利息保證倍數	15.31	15.07

資料來源：112 年 4 月及 112 年 5 月自結報表。

本公司辦理 112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案，預計用於償還債務 75,000 千元，於 112 年 6 月 8 日取具臺中市政府核准函。本公司增資後財務結構觀之，負債比率從增資前之 51.96% 下降至 46.73%，而於償債能力方面，增資後之流動比率從增資前之 203.32% 上升至 264.35%，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已顯現。

(四) 民國 112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11 月 28 日府授經登字第 11207743830 號。
-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65,000 千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 1,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65 元，募集資金總額 65,000 千元。
- (4)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四季	65,000	65,000

- (5) 預計產生效益：本次規劃增資新臺幣 65,000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並可減少銀行舉借而增加利息負擔，預計 112 年第四季資金到位即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 2.2% 計算，因此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430 千元。由於本公司業務目前處於成長階段，營運規模持續擴充，預計資金挹注可增加財務彈性，改善負債比率，強化經營體質，以因應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故本公司整體營運會因本次現金增資將產生正面效益。
- (6) 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 (7) 本計畫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 計畫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65,000	已於 112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6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效益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112 年 10 月(增資前)	112 年度(增資後)
流動資產		552,803	521,452
流動負債		213,578	187,680
負債總額		713,823	619,990
利息支出		7,908	6,298
營業收入		775,426	914,381
每股盈餘 (元)		5.74	5.80
財務 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51.50	45.5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1.95	141.32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58.83	277.84
	速動比率	219.91	238.91
	利息保證倍數	24.44	31.15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2 年 10 月自結報表及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辦理 112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案，依資金運用計劃支應公司營運及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本公司增資後之財務結構方面，增資後之負債比率由增資前 51.50%下降至 45.57%。本次籌資對財務結構之改善有所助益，顯示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預計效益已合理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55,500 千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65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70 元，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255,500 千元。
3. 計畫項目及預訂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二季	255,500	255,500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預計本次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擬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以因應營運規模擴大及配合未來支應研發擴增等策略之執行，故藉由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將能達成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及提升資金調度靈活性之效益，有助本公司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並維持競爭力，對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5.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與暫訂發行價格不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
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已於 113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計畫相關內容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經查閱昶瑞機電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本公司亦已洽請律師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本次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5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70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255,500 千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 15%計 547 千股供員工認購外，餘 3,103 千股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3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

用；其中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經昶瑞機電 114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總募集資金為 255,500 千元，擬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完成募集，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於資金到位後，即可於 114 年第二季投入支應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之相關資金需求，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且本承銷商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資金用途之可行性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評估。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集資金為 255,500 千元，擬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增資計畫之運用進度，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等因素，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集完成後，即按進度於 114 年第二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強化昶瑞機電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長期資金穩定性，更可有效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本次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

單位：%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籌資前)	114 年第二季 (預估籌資後)(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1.13	34.51
	流動比率	231.29	363.84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193.63	326.19

註：本次籌資後各項財務比率係以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基礎設算。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募集新臺幣 255,500 千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公司自有資本率，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強化市場競爭力。如上表所示，預估本次現金增資於 114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並挹注公司營運資金後，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占資產比率可由增資前

之 41.13%降至 34.50%；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由增資前之 231.29%及 193.63%攀升至增資後之 363.84%及 326.18%，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增資前改善，對本公司因應日後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拓展需求將有正面助益，並藉以提升昶瑞機電之市場競爭力及財務調度靈活性，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經評估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其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26,500 千股，本次擬發行 3,650 千股，發行後之股數合計為 30,150 千股，對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為 12.11%【預計發行 3,650 千股/(3,650 千股+目前實收資本股數 26,500 千股)】，考量昶瑞機電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將可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增資及支應營運規模擴大所需資金及維持公司競爭力，整體而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後附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二季	255,500	255,500

D.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114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份 1 月份 (實際數)	2 月份 (實際數)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86,958	308,073	296,557	354,333	261,117	500,911	530,129	583,918	606,713	610,034	572,687	605,920	286,95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98,266	76,152	117,111	95,384	79,977	79,193	104,268	95,202	99,735	95,202	90,668	104,268	1,135,426
應收票據收現	—	3,851	—	772	—	2,321	—	2,264	—	1,776	—	1,659	12,643
營業稅退稅	—	3,487	—	4,117	—	3,847	—	3,298	—	3,727	—	3,960	22,436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98,266	83,490	117,111	100,273	79,977	85,361	104,268	100,764	99,735	100,705	90,668	109,887	1,170,505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60,896	61,547	34,108	45,871	47,692	39,989	39,596	52,134	47,601	49,868	47,601	45,334	572,237
薪資支出	9,955	4,252	4,141	4,559	6,313	4,313	4,559	4,313	4,313	6,559	4,313	20,313	77,903
勞健保、退休金	744	749	801	806	806	806	806	806	806	806	806	806	9,548
支付稅款	—	—	—	—	20,151	—	—	0	21,179	—	—	—	41,330
支付興建廠房工程款	—	22,800	15,200	16,510	15,200	5,515	—	15,200	17,000	8,007	—	9,400	124,832
支付現金股利	—	—	—	132,500	—	—	—	—	—	—	—	—	132,500
租金支付	267	267	267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3,321
利息支出	655	653	652	651	829	828	826	824	823	822	690	690	8,943
其他	3,968	4,072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43,04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76,485	94,340	58,669	204,677	94,771	55,231	49,567	77,057	95,502	69,842	57,190	80,323	1,013,65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06,485	124,340	88,669	234,677	124,771	85,231	79,567	107,057	125,502	99,842	87,190	110,323	1,043,65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278,739	267,223	324,999	219,929	216,323	501,041	554,830	577,625	580,946	610,897	576,165	605,484	413,809
融資淨額													—
借款	—	—	—	12,100	—	—	—	—	—	—	—	—	12,100
償債借款	(666)	(666)	(666)	(912)	(912)	(912)	(912)	(912)	(912)	(68,210)	(245)	(245)	(76,170)
發行新股	—	—	—	—	255,500	—	—	—	—	—	—	—	255,500
融資淨額合計 (7)	(666)	(666)	(666)	11,188	254,588	(912)	(912)	(912)	(912)	(68,210)	(245)	(245)	191,43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08,073	296,557	354,333	261,117	500,911	530,129	583,918	606,713	610,034	572,687	605,920	635,239	635,23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635,239	675,522	702,635	779,739	669,588	671,196	710,920	615,294	658,663	683,148	726,534	763,917	635,23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08,093	83,767	128,822	104,922	87,975	87,112	114,695	104,722	109,709	104,722	99,735	114,695	1,248,969
應收票據收現	—	3,851	—	772	—	2,321	—	2,264	—	1,776	—	1,659	12,643
營業稅退稅	—	3,487	—	4,117	—	3,847	—	3,298	—	3,727	—	3,960	22,436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108,093	91,105	128,822	109,811	87,975	93,280	114,695	110,284	109,709	110,225	99,735	120,314	1,284,048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52,134	54,047	41,884	64,411	52,461	43,988	43,556	57,348	52,361	54,855	52,361	49,868	619,274
薪資支出	10,155	4,425	4,314	4,732	6,486	4,314	4,732	4,314	4,314	6,732	4,314	20,686	79,518
勞健保、退休金	806	806	806	806	806	806	806	806	806	806	806	806	9,672
支付稅款	—	—	—	—	22,166	—	—	—	23,297	—	—	—	45,463
支付興建廠房工程款	—	—	—	—	—	—	—	—	—	—	—	—	—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156,780	—	—	—	—	—	156,780
租金支付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3,360
利息支出	690	689	689	688	423	423	422	422	421	421	420	419	6,127
其他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42,0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67,565	63,747	51,473	74,417	86,122	53,311	210,076	66,670	84,979	66,594	61,681	75,559	962,19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97,565	93,747	81,473	104,417	116,122	83,311	240,076	96,670	114,979	96,594	91,681	105,559	992,19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645,767	672,880	749,984	785,133	641,441	681,165	585,539	628,908	653,393	696,779	734,588	778,672	927,093
融資淨額													—
償債借款	(245)	(245)	(245)	(145,545)	(245)	(245)	(245)	(245)	(245)	(245)	(671)	(671)	(149,092)
融資淨額合計 (7)	(245)	(245)	(245)	(145,545)	(245)	(245)	(245)	(245)	(245)	(245)	(671)	(671)	(149,092)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675,522	702,635	779,739	669,588	671,196	710,920	615,294	658,663	683,148	726,534	763,917	808,001	808,00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綜合考量個別客戶營運狀況及過去往來收款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本公司與客戶之收款情形係依據訂單或合約收款條件收現。本公司預計 114 及 115 年度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故以此作為預估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各月份應收帳款之收款情形，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本公司所編製之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各月份應付款項及費用付現情形，主要係依其付款政策為參考依據，並預估未來之薪資及日常營運等費用，作為推估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款情形，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預計 114 及 115 年度收款政策及付款政策尚無重大變動，且過去年度收付款狀況均無重大異常情事，故昶瑞機電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其未來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業務發展需要並經審慎評估後，依昶瑞機電核決權限執行。本次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114 及 115 年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且營運活動尚無重大淨現金流出，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04	1.02
負債比率(%)	45.58	41.13
營業收入	914,381	958,282
營業利益	175,587	191,070
追溯後每股盈餘(元)	4.82	5.63

資料來源：112 及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註：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昶瑞機電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均維持在 1 左右，其數值維持相當且顯示昶瑞機電財務結構尚屬健全，預計未來隨營運規模穩定成長使其營運資金之需求將隨之增加，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有效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

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昶瑞機電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5.58%及 41.13%，預計本次辦

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降低負債比率，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從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之影響評估本次增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本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未來尚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且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流動資產			341,654	407,112	639,332	521,452	445,8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3,513	543,674	694,509	823,030	871,799
無形資產			3,754	4,499	3,735	5,132	3,033
其他資產			4,605	5,340	5,324	10,660	9,148
資產總額			803,526	960,625	1,342,900	1,360,274	1,329,8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7,998	347,394	528,458	187,680	192,764
	分配後		312,594	429,007	643,208	314,880	325,264
非流動負債			267,282	278,652	244,611	432,310	354,2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55,280	626,046	773,069	619,990	547,053
	分配後		579,876	707,659	887,819	717,490	679,5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註 2)	248,246	334,579	569,831	740,284	782,785
股本			210,299	225,000	240,000	265,000	265,000
資本公積			—	—	7,500	122,500	122,5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947	109,579	322,331	352,784	395,285
	分配後		13,351	27,966	207,581	225,584	262,785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8,246	334,579	569,831	740,284	782,785
	分配後		223,650	252,966	455,081	613,084	650,285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10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 109 年度財務資訊，無 108 年度比較資訊，故不適用。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780,764	1,019,021	1,387,773	914,381	958,282
營業毛利		102,017	179,816	333,567	261,921	284,769
營業損益		64,221	134,380	261,010	175,587	191,0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752)	(14,093)	108,323	14,307	21,543
稅前淨利		42,469	120,287	369,333	189,894	212,61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2,881	96,228	294,365	145,203	169,70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2,881	96,228	294,365	145,203	169,7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適用 (註 2)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881	96,228	294,365	145,203	169,70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881	96,228	294,365	145,203	169,70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881	96,228	294,365	145,203	169,7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4.97	4.57	12.74	5.80	6.40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10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 109 年度財務資訊，無 108 年度比較資訊，故不適用。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個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213,325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466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7,860			
資產總額			481,65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3,428			
	分配後		142,901			
非流動負債			273,684			
其他負債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7,112			
	分配後		416,585			
股本			60,000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539			
	分配後		5,066			
其他權益			—			
庫藏股票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4,539			
	分配後		65,066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10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109年度財務資訊，故不適用。

4.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個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651,207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營業毛利	67,835				
營業損益	24,377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436				
稅前淨利(淨損)	26,813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26,813				
停業單位損益	—				
本期淨利(淨損)	21,6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637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10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109年度財務資訊，故不適用。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	無保留意見
11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文振、陳明宏	無保留意見
11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文振、陳明宏	無保留意見
11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文振、陳明宏	無保留意見
11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文振、陳明宏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更換原因
109	駿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火在	考量業務發展及管理需求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	
11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文振及陳明宏	配合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規劃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僅得列示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不適用。

(六)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9.11	65.17	57.57	45.57	41.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3.09	112.33	116.75	141.32	129.8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8.63	117.19	120.98	277.84	231.29
	速動比率			94.50	71.92	98.38	238.91	193.63
	利息保障倍數			13.13	25.64	54.96	31.15	41.8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73	14.94	20.73	13.75	13.89
	平均收現日數			25	24	18	27	26
	存貨週轉率(次)			10.07	7.52	7.72	6.85	9.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82	4.75	5.73	4.79	5.88
	平均銷貨日數			36	49	47	53	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8	2.03	2.23	1.19	1.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2	1.16	1.20	0.67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5	11.35	26.03	11.11	12.92
	權益報酬率(%)			19.76	33.02	65.10	22.16	22.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0.54	59.72	108.75	66.26	72.10
		稅前純益		20.19	53.46	153.89	71.65	80.23
	純益率(%)			4.21	9.44	21.21	15.87	17.70
	每股盈餘(元)			4.97	4.57	12.74	5.80	6.4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77	29.35	63.14	88.57	85.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49	34.83	59.99	69.27	75.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72	11.88	29.70	4.22	3.0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5	1.27	1.07	1.11	1.08
	財務槓桿度			1.06	1.04	1.03	1.03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獲利增加及營運資金充裕而返還貸款，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113 年需求提升，存貨週轉加速致存貨水位降低所致。
- 3.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營收增加致使成本增加所致。
- 4.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 113 年有興建廠房所致。

註 1：上列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 2：本公司 110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 109 年度財務資訊，無 108 年度比較資訊，故不適用。

註 3：現金再投資比率如為負數則不予以表達。

註 4：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個別)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 債 占 資 產 比 率		82.45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7.53				
償債能力 %	流 動 比 率		172.83				
	速 動 比 率		117.36				
	利 息 保 障 倍 數		11.3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1.86				
	平 均 收 現 日 數		17				
	存 貨 週 轉 率 （ 次 ）		10.1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17				
	平 均 銷 貨 日 數		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8				
獲利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 ）		5.74				
	權 益 報 酬 率 （ % ）		27.74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 業 利 益	40.63				
		稅 前 純 益	44.69				
	純 益 率 （ % ）		3.32				
	每 股 盈 餘 （ 元 ）		3.61				
現金流量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 % ）		36.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9.96				
槓桿度	營 運 槓 桿 度		1.62				
	財 務 槓 桿 度		1.1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10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 109 年度財務資訊，故不適用。

註 3：現金再投資比率如為負數則不予以表達。

註 4：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資產總額百分之一，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9,992	28.67	286,958	21.58	(103,034)	(26.42)	主係 113 年營運資金充足，返還向金融機構資金融通及投資龍井二廠興建工程費用所致。
應收帳款	53,737	3.95	81,805	6.15	28,068	52.23	主係 113 年底較 112 年底的銷售量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99,569	7.32	128,292	9.65	28,723	28.85	主係 113 年底較 112 年底的銷售量增加，致採購原物料進額增加。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095	3.46	20,151	1.52	(26,944)	(57.21)	主要係 113 年有暫繳稅款而 112 年因疫情免暫繳所致。
長期借款	425,434	31.28	349,166	26.26	(76,268)	(17.93)	主係 113 年營運資金充足，返還向金融機構資金融通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計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2.113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本公司並無合併個體，無需另行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521,452	445,858	(75,594)	(14.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3,030	871,799	48,769	5.93
使用權資產	6,685	4,025	(2,660)	(39.79)
無形資產	5,132	3,033	(2,099)	(40.90)
其他資產	3,975	5,123	1,148	28.88
資產總額	1,360,274	1,329,838	(30,436)	(2.24)
流動負債	187,680	192,764	5,084	2.71
非流動負債	432,310	354,289	(78,021)	(18.05)
負債總額	619,990	547,053	(72,937)	(11.76)
股本	265,000	265,000	-	-
資本公積	122,500	122,500	-	-
保留盈餘	352,784	395,285	42,501	12.05
權益總額	740,284	782,785	42,501	5.74
1.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無。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914,381	958,282	43,901	4.80
營業成本	652,460	673,513	21,053	3.23
營業毛利	261,921	284,769	22,848	8.72
營業費用	86,334	93,699	7,365	8.53
營業淨利	175,587	191,070	15,483	8.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307	21,543	7,236	50.58
稅前淨利	189,894	212,613	22,719	11.96
所得稅費用	44,691	42,912	(1,779)	(3.98)
本期淨利	145,203	169,701	24,498	16.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5,203	169,701	24,498	16.87
1.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無。				
2.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重大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3.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6,236	164,232	(2,004)	1.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8,804)	(61,157)	87,647	58.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441)	(206,109)	(151,668)	278.59
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 113 年底出貨量較多，應收貨款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112 年度購置廠房用地及支付興建梧棲廠金額較大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有償還短、長期借款所致。				

2. 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事，故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來 自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③	預計全年來 自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④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④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融資計 劃	理財計 劃
286,958	414,183	(124,832)	58,930	635,239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銷貨之應收帳款增加數。						
(2)投資活動：預計擴充廠房建設款項。						
(3)融資活動：預計增資發行新股、返還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本公司未來一年度無現金流量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重大資本支出為因應未來營收成長而擴充廠房及購置設備，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營運資金及銀行借款因應，故擴充廠房及購置設備可能產生之風險尚屬有限。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尚無轉投資事業，未來若有轉投資計畫時，將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並會依照內部管理制度中所訂定之「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定期監督子公司營運狀況掌握相關業務與財務狀況。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附件二。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二。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附件六。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十八、發行人有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十二。
-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 二十一、發行人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之說明。
- 二十二、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抵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事項：不適用。
- 二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 二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貴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較 111 年度衰退 34.11%及 48.58%，113 年前三季則與 112 年同期約當，有關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昶瑞公司)主要從事 DC 直流電馬達吊扇設計、製造及銷售，其 111~112 年度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昶瑞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昶瑞公司說明及推薦證券商出具評估意見如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387,773	100.00	914,381	100.00	690,959	100.00
營業成本	1,054,206	75.96	652,460	71.36	484,518	70.12
營業毛利	333,567	24.04	261,921	28.64	206,441	29.88
營業費用	72,557	5.23	86,334	9.44	64,850	9.39
營業利益	261,010	18.81	175,587	19.20	141,591	20.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323	7.80	14,307	1.57	12,750	1.85
稅前淨利	369,333	26.61	189,894	20.77	154,341	22.34
所得稅費用	74,968	5.40	44,691	4.89	32,459	4.70
本期淨利	294,365	21.21	145,203	15.88	121,882	17.64
期末資本額	240,000		265,000		265,000	
每股稅後	追溯前(註1)		5.79		4.59	
淨利(元)	追溯後(註2)		5.79		4.59	

資料來源：昶瑞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公司說明：

二、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一) 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本公司專注於馬達電控機電整合設計，主要從事直流電馬達吊扇(下稱 DC 吊扇)之設計、製造及銷售，近年更逐步擴展至無人機用馬達設計製造市場，茲就本公司所屬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1) 全球吊扇產業概況

吊扇目前是世界各國最常見的通風循環家電之一，該行業已處於成熟階段，近年來不斷升高的溫度及住房產業的成長皆加速未來吊扇產品之需求。吊扇產品之各種設計、顏色和功能引發消費者對家居裝飾的需求，吊扇製造商推出性價比更高的優質產品，例如照明風扇、裝飾風扇等，從而提高終端消費者的採購意願及提升市場的接受度。依據 113 年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Report，111 年全球吊扇市場規模為 106 億美元，預計從 112 年的 109.8 億美元增長到 119 年的 146.5 億美元，預測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4.21%。在北美，由於流行氛圍因此吊扇被廣泛使用，裝飾吊扇常用於客廳裝潢中，加上智慧家庭及物聯網整合推升美國對於吊扇之需求，依據美國能源部於 112 年發布之數據資料，約有 8,500 萬戶美國家庭至少使用一台吊扇，其中四分之一的家庭使用四台或四台以上的吊扇；依據 Opendoor 於 113 年出具之家居裝飾報告，美國每年在家居整修計劃上平均花費約 5,635 美元，家居裝飾平均花費約 1,598 美元。依據 Future Market Insights Inc.報告，預計至 123 年，美國吊扇市場的需求將以 4.10%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隨著氣候變遷推升亞太地區對於吊扇產品之需求，依據 Ceiling Fans Market Research Report 資料，預測 113 年至 118 年客製化吊扇市場中，澳洲客製化吊扇市場之銷售量及銷售金額於 113 年至 118 年成長率介於 2%~4%，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

吊扇係一種節能、可持續之降溫方案，與耗能的空調設備不同，而 DC 吊扇相較於 AC 交流電馬達吊扇(下稱 AC 吊扇)相較運轉更安靜、能源消耗減少 70%，且可多段調速。又美國於 105 年起要求風扇效能必須符合能效標準，因此 DC 吊扇之市場需求持續增加，依據 Maia Research Analysis 113 年出具之「Customized Countries Ceiling Fans Industry Market Research Report」，DC 吊扇及 AC 吊扇客製化市場(包含美國、澳洲、以色列、南韓及菲律賓)於 112 年占比分別為 49.38%及 50.62%，DC 吊扇占比呈現逐步成長趨勢。該公司主要產品為 DC 吊扇，符合節能減碳之未來新趨勢，DC 吊扇有一定程度之發展前景。

(2) 無人機產業概況

隨著無人機技術進步，並結合 5G 等通訊傳播技術發展，應用範疇已自最初軍事用途擴展至災害救援、高空攝影、農業、林業、漁業和牧業等各種領域，無人機市場正在快速擴大，世界各國無人機發展趨勢可綜合統整為多元，朝向功能模組化、高空長航、微型化靈巧化、全隱型機身、低碳製造智慧控制、多機協同與交互能力、人機智融與學習適應等技術發展。依據財團法人中技社 112 年專題報告-臺灣無人機技術與產業發展之挑戰，當前無人機市場規模整體約為 339 億美元，預估 129 年全球市場將達到 558 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為 7.8%，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二)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 要 用 途 及 功 能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DC 吊扇	利用高效永久磁鐵，通電後通過電池效應去驅動軸心，帶動電扇運轉，可降低風扇噪音，並達到節能效果。主要安裝於天花板之機械風扇，為通風循環家電，產品規格橫跨 30 吋~120 吋，主要應用包含家用或商業空間，以著重設計感之居家空間為主。	1,324,062	95.41	857,780	93.81	647,855	93.76
其他	馬達、吊管、發射器、接收器、壁控、葉片、燈具、紙箱包材等吊扇備品及無人機馬達。	63,711	4.59	56,601	6.19	43,104	6.24
合 計		1,387,773	100.00	914,381	100.00	690,959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三、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DC 吊扇	1,324,062	1,018,664	305,398	23.07	857,780	620,794	236,986	27.63
其他	63,711	35,542	28,169	44.21	56,601	31,666	24,935	44.05
合計	1,387,773	1,054,206	333,567	24.04	914,381	652,460	261,921	28.64

年度 產品	112年前三季				113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DC 吊扇	645,096	469,196	175,900	27.27	647,855	460,631	187,224	28.90
其他	38,321	21,467	16,854	43.98	43,104	23,887	19,217	44.58
合計	683,417	490,663	192,754	28.20	690,959	484,518	206,441	29.8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一) 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本公司 110~112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019,021 千元、1,387,773 千元及 914,381 千元，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成長 36.19%及衰退 34.11%，營業收入變化主要係本公司產品為 DC 吊扇單一品項，約有八成營業收入為外銷，內銷之主要客戶為國

內貿易商，其終端銷售市場均為澳洲、韓國等國外市場，本公司前十大客戶銷售占比已逾整體營收九成九。由於吊扇為成熟之家電產品，近年因氣候變遷使得對節能產品需求漸增，吊扇產業每年維持 2%~4% 穩定成長率，其中吊扇經常使用於美國居家環境，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亦為美國知名家飾品牌商，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第一大銷貨客戶 S1 公司占營業收入比重達 60% 以上，其銷售增減影響本公司之營業收入變化，茲就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

A. DC 吊扇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來自吊扇類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24,062 千元、857,780 千元及 647,855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95.41%、93.81% 及 93.76%。111 年因客戶考量疫情造成貨櫃塞港因素，為避免缺貨情形而提高訂單採購量，致本公司 111 年度營收大幅增加；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466,282 千元，下降 35.22%，主要係受烏俄戰爭影響能源價格攀升，刺激全球通膨，以致客戶下單趨於保守，並進行庫存調整策略以因應終端需求下滑所致；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12 年同期成長 2,759 千元，主係隨著客戶庫存調整近尾聲，客戶拉貨力度已有復甦，帶動該吊扇產品銷售情形逐步回穩。

B. 其他

本公司其他產品包含馬達、吊管、吊盤、發射器、接收器、壁控、葉片及燈具等吊扇所需備品及無人機馬達，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來自其他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3,711 千元、56,601 千元及 43,104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4.59%、6.19% 及 6.24%。由於吊扇備品非本公司目前主要營運產品，其銷售金額變化大致與吊扇類產品銷售情形變化趨勢相同，其中無人機馬達為新開發之產品，僅於 113 年前三季產生 117 千元之銷貨收入，尚未正式量產出貨。

(2) 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主要係向供應商採購馬達、葉片、發射器、接收器、銅線等關鍵性原料，再委外進行五金件沖壓成型、塑膠注塑成型等加工，最後由本公司進行組裝、包裝及測試，故本公司營業成本以原物料占比最高，占產品成本比重約八成，製造費用及直接人工占產品比重合計約二成。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4.04%、28.64% 及 29.88%，呈現逐年上升趨勢，茲就本公司產品別營業毛利率變化分別說明如下：

A. DC 吊扇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 DC 吊扇產品之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3.07%、27.63% 及 28.90%，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本公司於 109 年導入 ERP 系統進行庫存管理，可精準掌握存貨安全庫存及進耗庫存變化，有效降低購料成本。本公司吊扇產品之報價政策毛利率依產品類型及銷貨對象有所差異而吊扇產品為成熟之家用電器，客戶於量產訂單後少有調降產品報價，故本公司尚不致面臨價格競爭須大幅調降毛利率之情況。此外，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面臨全球原物料價格上漲情形，本公司積極向主要客戶爭取價格調漲；112 年度本公司將鋁製扇葉部分更換為 ABS 塑膠射出材質，並採用新電控系統供應商，使營業成本下降，再加上銷貨價格適用 111 年第四季調整後價格，致營業毛利率較 111 年度成

長；113 年前三季因採用 ABS 材質之吊扇機型增加，產品成本較 112 年度下降，且本公司產品約 80% 為外銷、收款幣別為美金，購料支付以新臺幣為主。近年美金對新臺幣升值(111 年度美元兌換新臺幣平均匯率為 29.78 元，113 年度升值為 32.11 元)，故美金匯率升值使得本公司銷貨收入提升，在營業成本控制得宜下，同步推升本公司 DC 吊扇產品之營業毛利率。

B.其他類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44.21%、44.05% 及 44.58%，由於其他產品為吊扇產品之零組件等備品，各年度金額非屬重大且因產品特性不同致其售價與毛利有所差異，故不擬分析其變化情形。

(二)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S1	925,946	66.72	S1	605,775	66.25	S1	439,475	63.60
2	S2	240,919	17.36	S2	182,830	19.99	S2	169,385	24.52
3	S3	83,762	6.04	S3	54,149	5.92	S3	30,570	4.42
4	S4	60,283	4.34	S4	39,648	4.34	S4	25,076	3.63
5	S5	43,317	3.12	S5	10,123	1.11	S5	15,613	2.26
6	S6	20,847	1.50	S6	8,676	0.95	S6	6,225	0.90
7	S8	5,951	0.43	S7	5,252	0.57	S11	2,510	0.36
8	S11	3,464	0.25	S10	2,803	0.31	Vam UG	1,757	0.25
9	S10	2,634	0.19	S12	2,094	0.23	S8	184	0.03
10	Vam UG	516	0.04	S9	1,474	0.16	Eanan Al	117	0.02
	小計	1,387,639	99.99	小計	912,824	99.83	小計	690,912	99.99
	其他	134	0.01	其他	1,557	0.17	其他	47	0.01
	銷貨淨額	1,387,773	100.00	銷貨淨額	914,381	100.00	銷貨淨額	690,959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主要從事 DC 直流電馬達吊扇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主要客戶包含家飾品牌商及貿易經銷商。本公司之授信額度係參考客戶前一年度訂單金額、收款情形、客戶營運狀況及鄧白氏徵信報告(本公司客戶多為國外非上市櫃公司，於公開資訊可查詢之基本資料有限，故於評估授信額度及交易條件時，參酌鄧白氏徵信報告客戶評級之資訊)等填寫客戶信用評等表，並將客戶分級給予信用額度。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387,773 千元、914,381 千元及 690,959 千元，茲就本公司前十大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 家飾品牌商：客戶經營自有燈飾吊扇品牌，本公司提供產品設計、代工等服務。

A. S1

S1 公司成立於 71 年，為美國知名燈飾及吊扇品牌商，111 年由美國上市公司購併成為旗下之專營吊扇、燈飾等居家家飾品牌關係企業，在家飾產業上有舉

足輕重之地位，其母公司為通路商，S1 併入後可望依賴其資源有效拓展商品之銷售通路。本公司與 S1 交易往來始於 104 年，其產品以創新設計與高品質為特色，終端銷售價格介於美金 399~700 元，定位屬高單價吊扇產品，在美國市場備受歡迎。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925,946 千元、605,775 千元及 439,475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66.72%、66.25%及 63.60%，各年度均為本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111 年度對 S1 銷貨金額較高，主要係客戶考量疫情造成貨櫃塞港，為避免缺貨情形而提高訂單採購量，且本公司考量生產效率集中出貨予 S1 所致；112 年度對 S1 銷貨金額較 111 年度大幅減少 320,171 千元、減少 34.58%，主要係因塞港情形緩解且全球通膨升溫，終端消費者需求降低，客戶庫存去化速度趨緩所致；113 年前三季對 S1 銷貨收入較 112 年同期小幅減少，主要係美國通膨率仍處高檔，消費者支出情形回溫較緩所致。

B. S3

S3 成立於 76 年，主要營運地為以色列，業務項目為銷售各式電風扇，如立扇、壁扇及吊扇等，並擁有自有品牌。本公司與 S3 交易往來始於 107 年，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83,762 千元、54,149 千元及 30,570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6.04%、5.92%及 4.42%，各年度均為本公司第三大銷售客戶，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情形呈現下滑趨勢，主係 112 年受到全球通膨升溫，終端消費者需求降低，以及以色列發生戰爭影響整當地經濟所致。

C. S4

S4 成立於 90 年，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專注於各式通風產品之製造與銷售，包含浴室通風風扇、落地扇、檯扇、噴霧風扇、蒸發冷卻器、除濕機、烘乾機、加熱器及吊扇等，擁有自有品牌。

本公司與 S4 交易往來始於 104 年，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60,283 千元、39,648 千元及 25,076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4.34%、4.34%及 3.63%，各年度均為本公司第四大銷售客戶。112 年度對 S4 銷貨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 20,635 千元、減少 34.23%，主要係受到全球通膨升溫，終端消費者需求降低，客戶為調節庫存數量而減少採購所致；113 年前三季對 S4 銷貨金額較 112 年同期減少，主要係美國通膨率仍處高檔，消費者支出情形回溫較緩所致。

D. S6

S6 成立於 87 年，主要營運地為菲律賓，主要銷售商品為各式 DC 直流電馬達吊扇，擁有自有品牌。本公司與 S6 交易往來始於 102 年，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0,847 千元、8,676 千元及 6,225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50%、0.95%及 0.90%，111 及 112 年度均為本公司第六大銷貨客戶，113 年前三季為本公司第五大銷貨客戶。112 年度對 S6 銷貨金額下降，主要係受全球通貨膨脹、菲律賓經濟不確定性、地緣政治衝突等因素影響總體經濟，使終端客戶需求下降所致；113 年前三季隨著客戶庫存逐漸去化，銷售情形已有回升趨勢。

E. S11

S11 成立於 87 年，主要營運地為瑞典，為吊扇、各式燈具等家電品牌商，擁有自有品牌。本公司與 S11 交易往來始於 105 年，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464 千元、7 千元及 2,510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25%、0.00%及 0.36%，111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分別為本公司第八大及第七大銷貨客戶，對其銷售金額變化主係隨客戶庫存去化情形而波動，雙方各年度交易金額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比重微小。

F. S10

S10 成立於 95 年，主要營運地為印度，其主要銷售品項為各式風扇，涵蓋吊扇、檯扇、壁扇、落地風扇及無葉風扇等，擁有自有牌品。本公司與 S10 交易往來始於 103 年，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634 千元、2,803 千元及 0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19%、0.31%及 0%，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分別為本公司第九大及第八大銷貨客戶，對其銷售金額變化不大，S10 近年來大致維持每年度採購一貨櫃之數量，113 年於第四季向本公司下單，113 年對其銷貨金額為 2,708 千元，並無重大變化。

G. Vam UG (haftungsbeschränkt)(以下簡稱：Vam UG)

Vam UG 成立於 87 年，主要營運地位為德國，代理世界各地知名吊扇品牌，並擁有自有牌品「VAM」，本公司為其代工製造自有品牌之節能吊扇。本公司與 Vam UG 交易往來始於 111 年，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16 千元、0 千元及 1,757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04%、0%及 0.25%，111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分別為本公司第十大及第八大銷貨客戶，對其銷售金額變化主係隨客戶庫存去化情形而波動，雙方各年度交易金額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比重微小。

H. S9

S9 成立於 85 年，主要從事吊扇生產與安裝服務，並提供專精的吊扇安裝函授流程，擁有自有品牌。本公司與 S9 交易往來始於 106 年，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61 千元、1,474 千元及 0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00%、0.16%及 0%，112 年度為本公司第十大銷貨客戶。S9 主係向本公司採購指定款式之吊扇，本公司考量產線生產效能等因素，接單時有最低下單數量之要求，故雙方交易近年來交易金額尚屬微小。

(2) 貿易商

A. S2

S2 成立於 95 年，主要從事燈具、吊扇等電器及相關配件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與 S2 交易往來始於 100 年，S2 主係向本公司採購吊扇後銷售予澳洲吊扇品牌商及西班牙吊扇品牌商。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40,919 千元、182,830 千元及 169,385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7.36%、19.99%及 24.52%，各年度均為本公司第二大銷售客戶。本公司 112 年度對 S2 銷售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 58,089 千元、減少 24.11%，主要係受到全球通膨升溫，終端消費者需求降低，終端品牌客戶為調節庫存數量而減少採購所致；113 年前三季隨著終端品牌客戶庫存逐漸去化，銷售情形已有回升趨勢。

B. S5

S5 成立於 71 年，為電控製造商且發展吊扇電控系統超過 30 年，主要產品為 DC 無刷馬達、DC 無刷馬達電控及車庫開門機產品。本公司與 S5 交易往來始於 101 年，其為本公司馬達電控之主要供應商之一。由於 S5 電子有長期合作自行開發之品牌吊扇商客戶，主要向本公司採購吊扇銷售予以色列之吊扇品牌商(非本公司往來客戶)，致本公司對 S5 電子同時有進貨及銷貨交易。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3,317 千元、10,123 千元及 15,316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12%、1.11%及 2.26%，各年度均為本公司第五大客戶。本公司 112 年度對 S5 銷售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 33,194 千元、減少 76.63%，主要係受到全球通膨升溫，終端消費者需求降低，終端品牌客戶為調節庫存數量而減少採購所致；113 年前三季隨著終端品牌客戶庫存逐漸去化，銷售情形已有回升趨勢。

(3) 其他

A. S7

S7 成立於 102 年，總部位於美國拉斯維加斯，專門從事建築材料、浴室及廚房裝置用品、家具及電器銷售等業務，主要銷貨對象為建商。本公司與 S7 交易往來始於 105 年，其向本公司採購吊扇用於裝潢新建案。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5,252 千元及 46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0.57%及 0.01%，112 年度為本公司第 7 大客戶，其銷貨金額主係隨 S7 當年度配合之建案完工情形而變動，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 S8

S8 成立於 83 年，主要營運項目為經銷工業產品如磨料、替換零件、測試儀器、焊接、泵浦、電動工具、實驗室用品等產品零售；其母公司成立於 16 年，總部位於美國伊利諾州，為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本公司與 S8r 交易往來始於 104 年，主係向本公司採購吊扇、吊管、葉片、發射器及接收器等吊扇備品。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951 千元、855 千元及 184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43%、0.09%及 0.03%，111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分別為本公司第七大及第九大銷貨客戶，主要銷售予終端客戶作為吊扇零件更換用及售後服務使用，因近期末向本公司採購吊扇，故備品採購需求逐漸減少，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 S12

S12 成立於 111 年，美國地區經營居家用品、電器設備等銷售業務，主要與建商配合。本公司僅 112 年與 S12 交易，銷售金額為 2,094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 0.23%，為本公司 112 年度第九大客戶，主要係當年度該客戶採購建案完工所需安裝之吊扇，113 年前三季因 S12 之客戶未有新建案之需求，故未向本公司交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 Eanan Al Samma UAV Light Aircraft Manufacturing LLC (Branch) (以下簡稱：Eanan Al)

Eanan Al 成立於 111 年，位於杜拜之大型無人機製造商，主要用於貨物運載、農用飛機、監測石油和天然氣管道及運送乘客用。本公司於 113 年首次與 Eanan

AI 交易，其向本公司採購無人機馬達，113 年前三季交易金額為 117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 0.01%，主要係為無人機馬達為本公司新開發之業務產品，目前尚未正式量產出貨，故銷貨金額尚屬微小，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三) 有關銷貨集中之原因、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詳風險揭露事項乙節(二)說明。

(四)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17,826	1.28	15,379	1.68	10,601	1.55	9,784	1.42
管理費用	49,814	3.59	63,131	6.90	44,459	6.51	49,410	7.15
研究發展費用	4,917	0.35	7,824	0.86	5,068	0.74	5,198	0.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	-	-	458	-
營業費用合計	72,557	5.23	86,334	9.44	60,128	8.80	64,850	9.39
營業利益	261,010	18.81	175,587	19.20	132,621	19.41	141,591	20.49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1)推銷費用：本公司 112 年度推銷費用較 111 年度減少 2,447 千元、(34.11%)，主要係銷貨金額下降、112 年度出口費用較減少所致；113 年前三季與 112 年同期變化差異不大。
- (2)管理費用：本公司 112 年度管理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13,317 千元，主要係 112 年度補辦公開發行，會計師出具內控專審報告等勞務費增加 1,444 千元及折舊費用因調整部分辦公室裝修工程之耐用年限(10~50 年調整為 5~10 年)增加約 2,933 千元，以及因應公開發行調整公司章程增加董事席次及提列員工分紅，致管理費用之薪資費用增加 8,466 千元所致；113 年前三季與 112 年同期變化差異不大。
- (3)研究發展費用：本公司 112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2,907 千元，主係 112 年度開發無人機產品及吊扇新材質機型打樣所致；113 年前三季與 112 年同期變化差異不大。
- (4)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主係 113 年前三季因銷貨予 S2 公司之產品驗收有爭議，致產生逾期應收帳款而提列備抵呆帳損失所致。
- (5)營業利益：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61,010 千元、175,587 千元及 141,591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8.81%、19.20%及 20.49%，其營業利益變化主係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變化而變動，本公司營業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呈現穩定上升趨勢，其營業利益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五) 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113 年前三季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850	10,603	7,500	5,022
	其他收入-其他	5,313	4,657	3,920	3,538
	小計	6,163	15,260	11,420	8,560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98)	(10)	(10)	-
	淨外幣兌換利益	92,660	13,350	25,665	7,547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113 年 前三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負 債)淨利益(損失)	16,667	(7,995)	(7,995)	-
	什項支出	(24)	-	-	(9)
	小計	109,005	5,345	17,660	7,538
財務成本		(6,845)	(6,298)	(4,874)	(3,348)
合計		108,323	14,307	24,206	12,750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利息收入

本公司 112 年度利息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9,753 千元，主要係本公司 112 年 5 月後未再承作外匯交換合約交易，而將美金部位轉至美金定存，致 112 年度利息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113 年前三季利息收入較 112 年前三季減少 2,478 千元，主要係隨著美金匯率波動漸趨平穩，本公司陸續將美金兌換為新臺幣以降低美金部位，故使美金外幣定存餘額降低所致，主要隨各年度銀行存款、外幣及新臺幣定存單金額及利率變動情形而變化，應無重大異常。

(2)其他收入-其他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其他收入之其他類別主要係向客戶收取模具費、樣品費、運費、包裝改版費用等，隨客戶需求而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淨外幣兌換利益

本公司銷貨交易幣別主要以美元計價為主，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銷貨交易幣別為美金之比重分別為 99.99%、99.78%及 100%，在採購方面，本公司內購交易占比約 9 成，其中內購付款幣別係以新臺幣為主，採購交易幣別為美金之比重約 23%，故主要外幣淨資產為美元，兌換損益主要受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變動所影響。111 年度由於美國實施貨幣緊縮政策及美國持續升息，使得 111 年度美元兌新臺幣期末匯率升值至 30.67 元，以及本公司有承作美金外匯交換合約，故 111 年度產生淨匯兌利益 92,660 千元；112 年度由於美國升息循環接近尾聲，新臺幣匯率啟動強勁升勢，使得 112 年度美元兌新臺幣期末匯率為 31.28 元，美元兌換新臺幣呈現先升後急貶的走勢，又本公司 112 年 5 月起未再承作換匯交易，故 112 年度兌換利益 13,350 千元相較 111 年度大幅減少 79,310 千元；113 年前三季美國聯準會延宕降息時程，導致亞洲貨幣競相貶值，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平均已達 32.11 元，波動不若 112 年度高，故 113 年前三季產生匯兌利益僅 7,547 千元。有關本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 9 月底美金主要外幣部位金額列示如下：

項目	111年底	112年底	113年9月底
美金淨部位千元	11,529	6,443	5,666
折合新臺幣千元	349,921	199,096	180,936
當期兌換(損)/營業淨利	35.50%	7.60%	5.33%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兌換損益占營業淨額比重尚不重大，

惟本公司之營業利益易受匯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A.財務人員每週注意匯率波動，適時換匯降低外匯庫存水位。

本公司財務部人員隨時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資訊及國際經濟局勢變化，審慎研判匯率走勢，隨時蒐集相關變動資訊，並向銀行取得匯率預測資訊，以判斷銀行對匯率走勢。實務作業上本公司財務部估列未來一週可收取美金貨款金額，定期於每周五填寫外匯兌換管制表申請下周所需兌換之外幣金額及匯率區間。本公司主要銷貨收取美金，而以新臺幣支付廠商款項占八成左右，故目前政策為留存 180 萬至 200 萬美金於帳上，其餘在申請核可之匯率即兌換為新臺幣，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風險。

B.保留銷貨收入之外幣部位以支應部分外幣採購支出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以美金進行銷售交易貨幣之金額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99.99%、99.78%及 100%，外銷區域以美洲為主，故以美金為主要交易幣別；採購方面，以外幣計價之交易金額比重分別為 20.98%、23.34%及 23.07%，由於本公司主要生產據點在臺灣，因此原物料主要向國內廠商購買，故與部份原料與國外廠商配合或與供應商協議支付幣別為美金，本公司優先以外銷收取之外幣支應購料幣別為美金之應付款項，相互沖抵產生部分避險效果，以降低匯率變動時所產生之匯兌損益達自然避險效果。

C.向客戶爭取調整美金報價之銷售價格

本公司業務部門向客戶報價前除考量物料成本和工資調漲等因素外，亦納入匯率波動因素，給予客戶報價單上都會註明報價當時之匯率，並協議匯率變動達 5%以上時，另行協商調整新價格。另業務人員於成本估算時，會依據目前匯率評估後，向客戶爭取合理毛利率之銷貨價格，俾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4)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16,667 千元、(7,995)千元及 0 千元，主係為本公司外匯交換合約交易產生之損益，111 年因美金匯率有較大幅度的升值致產生較大金額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而 112 年度隨著美金匯率波動趨緩，以及本公司未持續承作外匯交換合約之交易，待原有之外匯交換合約到期後陸續解約，使 112 年度產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而本公司外匯交換合約交易已於 112 年 5 月全數到期解約，故 113 年度未產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四、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1. 短期目標為持續優化產品設計及降低生產成本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產品定位以致力於高品質有設計感且節能之 DC 直流電馬達吊扇為主，吊扇產品已為成熟產品故在功能運作方面未有顯著變化，近年來本公司持續在材料改良為研發重點，以模擬烤漆質感設計之塑料射出成型葉片取代，減少烤漆製程之生產成本及降低環境污染，未來新機型上市將優先使用 ABS 材質葉片；另近期開發出高磁效磁鐵(粘結釹鐵硼磁鐵，MQ)開發高扭力馬達，此材質可減少馬達銅線及磁鐵原物料使用之成本，目前以色列客戶已採用並下單，本公司業向主要客戶推廣，目前客戶反應良好，預期未來受更多客戶採用，可有效降低成本，進而持續推升產品毛利率。

2. 中期目標為拓展無人機業務

本公司研究發現無人機馬達與吊扇馬達構造相近，適合本公司之核心技術擴展至不同產業領域，進一步擴大產品線。本公司已於 112 年透過工研院技轉無人機馬達動力模組雛形，再依客戶市場需求改良，持續開發不同尺寸馬達，並以工業用中大型無人機為應用領域，113 年取得 AS9100 航太品質管理系統及 ISO 27001 資安管理系統認證等無人機產品相關之認證，目前已有小量樣品機出貨。無人機產業亦正處於成長期，產品不斷升級換代以及技術和經濟的成長，使其市場競爭激烈，根據 Maia Research Analysis 產業報告，預估 114 至 118 年全球無人機市場平均有 7% 以上之成長率，呈現穩定成長之態勢，另據經濟部長郭智輝 114 年 1 月 10 日召開年終記者會時指出表示將爭取「非紅供應鏈」訂單，其中針對無人機，經濟部擬定三大策略，打造無人機產業聚落、布局國際市場、及自主關鍵技術等，並持續鼓勵各部會積極開發無人機在醫療、運輸、農業、防災、國土測繪、海域、全社會防衛韌性等領域的多元應用，故本公司所生產之無人機馬達皆為全屬臺灣製造，且將目前客群鎖定為中大型無人機，尚符合市場趨勢，未來無人機馬達之產品銷售表現應屬可期。

3. 長期目標為規劃於 DC 吊扇產品於重要客戶市場設立分公司或經銷中心

由於美國為本公司主要市場，本公司預計將於美國設立分公司、包裝產線並建置發貨倉庫，一方面期能透過在地生產降低關稅、運輸等成本，另一方面透過在地分公司提供行銷、客服，期能進一步提升交易量及客戶滿意度；歐洲、以色列市場部分，本公司預計於當地設立研發及經銷中心，並積極尋找當地經銷、代理商，提升吊扇、無人機動力模組等產品銷售。

五、綜合具體結論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87,773 千元、914,381 千元及 690,959 千元，111 年度銷貨收入為近期最高，主係因 111 年度因新冠疫情影響帶動全球居家辦公及宅經濟的興起，使電腦、3C 及 DIY 家用設備的需求攀升，另一方面考量疫情造成貨櫃塞港因素，客戶為避免缺貨情形而提高訂單採購量，致 111 年度之比較基期較高，而 112 年度起受烏俄戰爭、全球通膨及終端需求疲弱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以致客戶下單趨於保守，故以進行庫存調整策略以因應終端需求下滑，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7,542 千元，主係隨著客戶庫存調整近尾聲，使本公司產品銷售情形逐步回穩。

在營業毛利方面，最近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33,567 千

元、261,921 千元及 206,441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24.04%、28.64%及 29.88%，營業毛利率呈逐年上升，主係本公司調整吊扇扇葉材質致銷貨成本下降，且主要銷貨客戶未因匯率變動而要求本公司大幅調降產品價格，故隨美金對新臺幣匯率升值，同步推升本公司之營業毛利率。

在銷貨集中風險上，本公司今年預計將於第一季新增美國新客戶之銷售，並持續推廣本公司無人機馬達產品，期望無人機馬達量產銷售後，未來應可逐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營業費用方面，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72,557 千元、86,334 千元及 64,392 千元，112 年度營業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13,777 千元，主係該公司 112 年度補辦公開發行，會計師內控專審勞務費增加，以及公司章程調整增加董事席次及員工分紅使金額增加所致；113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與 112 年同期相當。

營業外收支方面，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 108,323 千元、14,307 千元及 12,750 千元，主要以淨外幣兌換利益金額為主，分別為 92,660 千元、13,350 千元及 7,547 千元，本公司銷貨以美金報價為主，進貨採購則係以新臺幣為主，故兌換損益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及 112 年 5 月美金遠匯交易到期解約後即不承作使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大幅減少之影響。

未來發展方面，本公司將持續本公司於吊扇市場專注於電機技術、能源效率和設計美學及材質方面創新，持續提升產品在市場差異化，另近期將公司業務範圍跨足無人機動力模組產品之研發與生產，期望在吊扇及無人機市場穩定成長下，將評估在合適的時機點在國外重要客戶據點設立分公司、發貨倉庫及經銷售服中心，以深耕當地市場，持續推升本公司業績收入表現。

整體而言，本公司 111 至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來將持續提升整體產品品質並增加客戶黏著度，並藉以掌握市場需求，開發產業指標性客戶，提升市占率及營業規模，隨著未來 DC 吊扇客戶的增加及無人機馬達產量產後帶來的營收挹注，將能為本公司進一步擴大營運規模。

推薦證券商評估：

針對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之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說明，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相關產業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資料，以及該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會計科目明細帳及各項統計彙總表等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一) 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經核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明細帳，該公司前述說明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營業外收支、稅前淨利、稅後淨利及每股稅後淨利等財務資訊，其金額核閱無誤。且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其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誠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經本推薦證券商比較所蒐集之相關產業資訊、研究報告等，該公司所屬產業概況，誠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 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經針對該公司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毛利變動分析所述之原因，經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得該公司內部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於輔導期間觀察其營運情形，以及訪談其經營團隊相關主管，並執行進貨與銷貨之相關抽核等，該公司之相關說明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1)經取得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銷貨明細，核算主要銷售對象之銷貨金額相符；經與該公司業務副理訪談各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並檢視其各產品別銷貨變化，該公司之相關說明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銷貨真實性：經抽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銷貨相關憑證-包含客戶訂單、發票/Invoice、出口報單及及銀行匯入匯款通知單等外部憑證、透過函證、取得 D&B 鄧白氏執行徵信報告、實地或線上訪談、上網搜尋及上各銷貨客戶之公司官網查詢，另 S2 與 S5 係為貿易商，經抽核訂單及貿易商之出口報關單紀錄，確認貿易商實際有將昶瑞產品銷售出口，並與該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提供之親屬表及轉投資聲明書核對，S2 公司及 S5 公司非為該公司關係人，經評估前述客戶交易具真實性，；該公司與 S5 及德禮有同時進銷的情形，經進行進銷貨交易憑證之抽核，取得訂單、進出貨單、發票及銀行收付款紀錄等交易憑證，並與該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提供之親屬表及轉投資聲明書核對，S5 公司及德禮公司非為該公司關係人，經評估其交易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對 S6 有銷貨及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主係因客戶為求資金週轉及業務作業之便利性而使用關係企業帳戶付款，經查核銷貨及收款對象不一致之訂單處理至出貨報關等交易資料，及該客戶出具之委託付款授權書，其交易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銷售客戶之存在性及交易真實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銷售客戶變化：經取得最近兩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前十大銷貨客戶明細表，及訪談該公司業務部相關主管，及實地或線上訪談該公司客戶，經評估該公司主要客戶之增減變動尚無異常情事。

3. 有關銷貨集中之原因、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詳風險事項揭露乙節(二)說明。

4. 營業費用、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經取得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與營業外收支之明細帳、參閱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抽核相關費用憑證等，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該公司上述年度之營業費用、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支變化情形，誠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 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經參閱產業相關資料，檢視該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及新聞資料等，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該公司未來發展性，誠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 綜合具體結論

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上述查核程序後，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原因及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87,773 千元、914,381 千元及 690,959 千元，已具備相當之營運規模，而稅後每股盈餘為 12.74 元、5.79 元及 4.59 元，顯見該公司經營、獲利能力穩定，在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方面表現尚屬良好。展望未來，在該公司經營團隊穩健踏實之管理下，並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以維持核心技術，強化該公司於市場上競爭力，進而有效拓展海外市場，以及未來新產品無人機量產可望帶來新的營收挹注，其未來發展策略應尚屬合理可行。

(二) 有關貴公司新建龍井二廠之原因、資金來源、預期效益及對財務結構影響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 新建龍井二廠主要原因

(1) 龍井一廠及梧棲廠有未合規之情形

本公司龍井一廠及梧棲廠皆位於臺中港關連工業區，依「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市場用地（市 64-2））案」都市計畫書，該工業區建蔽率及容積率分別為 70%及 150%。本公司目前營運總部位於龍井一廠，於 105 年取得建築執照，107 年取得使用執照，並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取得工廠登記開始生產；為因應本公司營運快速成長，於 109 年開始建造梧棲廠，於 109 年取得建築執照，112 年取得使用執照，並於 113 年 9 月 18 日取得梧棲廠一樓之工廠登記。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 條規定，工廠係指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其廠房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熱能者。由於本公司梧棲廠二樓以上僅作為倉儲空間、無生產需求，故無需申請工廠登記。

本公司因廠區面積不敷使用，於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自行增建，有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之情形。

(2) 提升產能及擴充產品線

本公司目前營運規模僅有 1 條主要組裝產線位於梧棲廠，距離本公司龍井一廠之營運總部約 5 分鐘車程，目前存貨及原物料分別放置於梧棲廠及龍井一廠。考量近年營收及獲利逐漸成長、財務狀況日趨穩定情況下，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及 111 年 2 月 12 日向非關係人取得鄰近龍井一廠之土地，並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於興建龍井二廠自有廠辦工程。本公司規劃將主要產線設置於龍井二廠，存貨倉儲區集中於龍井廠區管理，優化生產動線後可有效提高生產效率，而梧棲廠則規劃為第 2 條生產線，將可增加產能以符合客戶交期需求及營收擴增計畫。

此外，本公司為拓展營運範疇及因應市場需求，近期跨入無人機產業領域，業於 113 年第一季技術開發完成並有小量樣品機出貨，龍井二廠目前規畫新增無人機產線，以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發展趨勢。

2. 龍井一廠及梧棲廠未合規使用可能面臨之風險及具體改善措施

(1) 可能面臨之風險

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0 年 5 月 20 日發布「臺中市違章建築業務說

明(下稱「違建說明」)」，本公司龍井一廠及梧棲廠自行增建情形應屬 C 類違建(100 年 4 月 20 日以後興建完成之新違建)，由區公所查報，並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認定確屬違建，開立違章建築認定書。又依據「違建說明」，C 類違建拆除順序屬第三軌：依拆除名冊依序排拆，故本公司龍井一廠及梧棲廠之違建情形有面臨排程拆除風險。

(2) 具體改善措施

本公司考量業務拓展、永續經營及符合建築法規需求，已規劃興建龍井二廠，此建物坪數等規範完全合規，擬於龍井二廠於 115 年第一季啟用後，將吊扇產線整併至龍井二廠，屆時本公司所有生產及營運活動皆未使用違建空間，可有效降低未合規廠房面臨拆除之風險。本公司考量龍井二廠尚未完工，過渡期間之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A. 未使用違建空間

本公司原將龍井一廠二樓至四樓之違建空間分別作為驗貨區、主要組裝產線、備用產線、原物料存貨庫存區及風量實驗室使用，已於 113 年 11 月起將組裝產線遷移至梧棲廠一樓，存貨則分別放置於龍井一廠及梧棲廠之合規處所，惟位於龍井一廠四樓之風量實驗室因龍井一廠及梧棲廠目前皆無合適空間設置，故風量實驗室暫不使用。本公司目前產線及存貨庫存區均位於合規處所，且違建空間皆閒置未使用，倘若龍井二廠完工前面臨排拆情況，本公司可將組裝產線移回龍井一廠合規處，或短期租賃合規廠房因應，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應不致造成重大之影響。

目前風量實驗室雖為停用狀況，惟實際上本公司之風量實驗室係於新產品開發時測試使用，停用期間本公司將委託外部實驗室測試，經評估應不至於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B. 維護龍井一廠及梧棲廠公共安全

本公司為維護公共安全，龍井一廠已於 113 年 11 月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梧棲廠於 113 年 9 月 18 日取得工廠登記並已通過當年度消防安全檢查，114 年 11 月底持續完成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本公司兩個廠房區域雖有部分違建之情事，惟關於營業行為所應遵循之法令規範，包含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或一般工安設備(如貨梯等)及感電設備等檢查，均自主落實以維持公共安全。

3. 龍井二廠擴廠計畫說明

(1) 土地取得及建廠決策過程

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及 111 年 2 月 12 日向非關係人取得臺中市龍井區忠和段 1193 地號、1194、1194-3、1194-4、1194-5 地號(鄰近本公司龍井一廠，下稱龍井區忠和段)，並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於龍井區忠和段之自有土地興建龍井二廠自有廠辦工程，建築主體為四層樓(含地下室)，總樓地板面積達 3,220.56 平方公尺(974.22 坪)。由於前開交易屬本公司自地委建，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9 條規定，無需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本公司經詢比議價程序後，與非關係人德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4 月 3 日簽訂廠房興建工程合

約，合約金額為 152,000 千元，且未達前開準則第 31 條規定向關係人以自地委建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公告標準。

(2) 擴廠進度及廠房規劃

本公司龍井二廠已於 113 年 4 月開工，預計 114 年第三季取得使用執照及 114 年第四季取得工廠登記證，預計 115 年第一季正式啟用龍井二廠，此廠建物坪數完全合規。本公司規劃將梧棲廠吊扇產品之主要產能整併至龍井二廠，龍井一廠則維持營運總部之現況。

(3) 預計投入成本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本次興建廠辦之投資總金額預計為新臺幣 152,000 千元，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依工程進度支付款項，截至 113 年底業已自有資金方式支應 38,000 千元，其餘工程款 114,000 千元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及第四季分別支付 53,200 千元、15,200 千元、30,400 千元及 15,200 千元，預計以自有資金 53,200 千元及銀行借款 60,800 千元方式支應。

另本公司預計於龍井二廠規劃無人機動力模組產線，由於其主要零組件皆由本公司設計結構後交付供應商生產，廠內主要進行零組件組裝作業，故產線無採購生產設備之資金需求，檢測設備將視無人機銷售情形評估適當時機採購，故龍井二廠完工後尚無重大購置機器設備成本。

(4) 新廠預期效益

本公司之龍井二廠符合綠色建築，且此建物坪數等規範完全合規，不會發生使用執照登載與實際用途不符之情形，符合本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且對於資源整合有正面助益。

龍井二廠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開始投入生產，目前規劃有 DC 吊扇產線及無人機動力模組產線，預計仍以 DC 吊扇為生產之主力產品。本公司銷售之 DC 吊扇產品品質穩定，且擁有長銷型機種的開發實力，每年皆有新增數款新機型吊扇銷售，又本公司以「吊扇單火線式全功能牆控」機型產品接獲美國吊扇知名品牌公司訂單，依據本公司過往與家飾品牌商交易往來經驗，通常需要 3~6 個月的時間測試本公司產品之市場銷售情形，預估 6 個月後訂單應可逐漸增加。倘本公司順利取得美國新客戶長期穩定之訂單，以目前僅有 1 條主要組裝產線之規模將有產能不足情形，因此本公司規劃於龍井二廠啟用後，將主要產線設置於龍井二廠，梧棲廠為第二條組裝產線。梧棲廠生產線預估 115 年度能為本公司提供總銷售量之 4 成，而龍井二廠生產線預估 115 年度能為本公司提供總銷售量之 6 成。倘若以本公司 DC 吊扇銷售單價估算，龍井二廠於 115 年啟用後，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5 年。

本公司為拓展營運範疇及因應市場需求，近期跨入無人機產業的領域，業於 113 年第一季技術開發完成並有小量樣品機出貨，龍井二廠目前規畫新增無人機產線。

由於本公司持續擴充產品應用領域及因應 DC 吊扇客戶採購需求逐步增加，龍井二廠完工後將可設置 2 條生產線，增加產能以符合客戶交期需求。此外，本公司將有生產空間可將吊扇部分零組件及無人機動力模組產線於廠內組裝，降低委外生產成本。

(5)對財務結構影響

本公司因興建自有廠辦而有需向銀行融資之情事，111~113 年底長期借款金額分別為 237,560 千元、425,434 千元及 349,166 千元，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6,797 千元、6,222 千元及 5,198 千元，分別占本公司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1.84%、3.28%及 2.44%，對損益影響尚非重大，且負債比率分別為 57.57%、45.58%及 41.23%；而 111~113 年底長期資金比率分別為 117.27%、142.47%及 129.88%，皆高於 100%，顯示本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業規模成長，且本公司營運穩健，111~113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達 100%以上，顯示建置新廠對本公司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龍井二廠興建費用預計金額為 152,000 千元，此擴廠計畫廠房建物折舊係以耐用年限 50 年平均攤提，則每年折舊費用約為 3,040 千元，前開金額僅占本公司 113 年度自結稅前淨利 213,139 千元之 1.43%，另未來尚應支付之工程款項計新臺幣 114,000 千元，預計以自有資金 53,200 千元及銀行借款 60,800 千元方式支應，依目前本公司擬償還之最高長期借款利率 2.32%計算，預計增加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約為 1,411 千元，前開金額僅占本公司 113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 154,341 千元之 0.91%，故本公司興建自有廠辦所產生之折舊費用及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對損益影響不大。

另倘未來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間辦理現增 3,500 千股，暫定以 70 元發行，預計可募得 245,000 千元，進一步改善財務結構。由於龍井二廠完工可提升本公司產能，預期未來整體營運應可有所提升，因而降低前開利息費用及折舊攤提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性。

推薦證券商評估：

1. 新建龍井二廠主要原因

經檢視該公司龍井一廠及梧棲廠之使用執照及建照圖及詢問該公司財務部呂經理，龍井一廠及梧棲廠有增建之情形，經檢視該公司 113 年 11 月之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該公司已依辦法規定定期(一年一次)申報消防設備之檢修以維護公共安全。且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之情形下，其廠房及辦公室空間已漸顯不足，故該公司在永續經營及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之理念下，於台中市龍井區忠和段之自有土地興建龍井二廠，此廠建物坪數等規範完全合規，以符合建築法規及未來營運規模擴增之需求，是以該公司擴廠確有其必要性。

2. 龍井一廠及梧棲廠未合規使用可能面臨之風險及具體改善措施

(1)可能面臨之風險

經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1 年 11 月 30 日中市都廣字第 10101735034 號函公告，及臺中市違章建築執行原則，100 年 4 月 20 日為臺中市既存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故該公司龍井一廠及梧棲廠均屬新違章建築，依據臺中市違章建築業務說明，新違章建築若遭檢舉通報將面臨排程拆除風險。

(2)具體改善措施

該公司已將用途不符使用執照登載區域上之產線設備搬遷至梧棲廠之合規區域，以及規劃搬遷至興建中之龍井二廠。經本券商至梧棲廠及龍井一廠實地勘查，該公司已將生產線搬遷至梧棲廠，並已清空龍井一廠違規區域之存貨，惟龍

井一廠位於四樓違規區域之風量實驗室因無空間放置目前已先停用，停用期間將委外廠商測試產品。經檢視該公司提供之風量實驗室委外廠商之報價單，其金額尚屬微小，故應不至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另該公司考量永續經營及符合建築法規需求，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於臺中市龍井區忠和段之自有土地興建龍井二廠，擬於龍井二廠於 115 年第一季啟用後調整產線配置及重啟風量實驗室，屆時該公司所有生產及營運活動皆未使用違建空間，評估該公司之改善措施尚屬可行。

3. 龍井二廠擴廠計畫說明

(1) 決策過程合法性

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永續經營及配合建築法規需求，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興建廠房規劃案，以自地委建方式擴廠，預計擴廠計畫之投資總金額為新臺幣 152,000 千元，並與營造公司簽訂廠房興建工程合約，經查詢商工登記網站及檢視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前開營造公司非為關係人。經檢視該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之土地買賣契約書、該公司與營造公司簽訂之廠房興建工程合約、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興建廠房之相關程序已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擴廠進度

經取得龍井二廠之工程合約並實地查看，龍井二廠之建築主體為四層樓，總樓地板面積達 3,220.56 平方公尺(974.22 坪)，已於 113 年 4 月開工，預計 114 年第三季取得使用執照及 114 年第四季取得工廠登記證，115 年第一季應可啟用。龍井二廠規劃將新增一條無人機動力模組產線，經訪談該公司總經理及檢視財產目錄，該公司無人機動力模組產線因主要零組件皆由該公司設計後交與供應商生產，產內主要進行零組件組裝作業，故產線無須生產設備，且為避免擴廠過速，造成設備閒置，故龍井二廠之品質檢驗設備採購安裝進程，將視後續景氣狀況、接單情形及公司產銷調度政策等，據以擬定調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擴廠資金來源可行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預計所需資金	預計資金投入進度	
			113 年	114 年
興建廠辦	114 年第四季	152,000	38,000	114,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檢視該公司 113 年度之明細帳及抽核交易相關憑證，該公司 113 年度業已自有資金支付新臺幣 38,000 千元，未來尚應支付之工程款項計新臺幣 114,000 千元，將視工程進度支付款項，預計以自有資金 53,200 千元及銀行借款 60,800 千元方式支應，經檢視該公司 113 年底現金餘額及銀行可動用額度分別為新臺幣 286,958 千元及 331,787 千元，應足以支應日常營運活動及建廠所需資金，該公司之資金取得應屬可行。

(4)新廠預期效益

該公司本次興建廠辦，展現公司永續經營之決心，以提供舒適且合規之工作環境為目標，使員工更有歸屬感及向心力，對公司之營運更有信心進而提升人員之穩定性及向心力，不僅有助於該公司業務之拓展，更預留營運規模更加擴大之後，人員擴編所需之辦公空間，對公司整體資源之使用有正面之助益。

在該公司營運逐步穩定下，逐步擴增銷售客戶家數及區域，陸續有歐洲客戶、以色列客戶及澳洲；並積極在吊扇新興市場中，尋求商業合作機會，如菲律賓與印度等客戶持續開發往來。經訪談該公司總經理以及業務副理表示，目前與美國新客戶已於 113 年 6 月進行四款機型的打樣，已於 113 年 12 月取得客戶吊扇訂單，在深獲客戶信賴及雙方穩健成長之良性互動下，新增之產能將為營業收入之成長提供動能，因此在業務上應具可行性。該公司為發展其他產品領域之客戶，於 112 年 6 月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無人機用馬達與電調技術領域之技術授權合約，積極投入無人機動力模組產品之研發，經檢視銷售明細資料，已有出貨樣品機予杜拜客戶，持續擴充產品應用領域，對該公司未來之營運應具正面之效益。綜上評估，該公司之擴廠預計效益應屬可期。

(5)對財務結構影響

該公司龍井二廠之工程總價為 152,000 千元，建物折舊係以耐用年限 50 年平均攤提，每年折舊費用約為 3,040 千元，經評估其每年折舊費用 3,040 千元占該公司 113 年度自結稅前淨利 213,139 千元之 1.43%，對該公司之財務負擔尚在可接受之範圍內。該公司 113 年業已自有資金支付 38,000 千元之廠房工程款，未來尚應支付之工程款項預計以自有資金 53,200 千元及銀行借款 60,800 千元方式支應，依目前該公司擬償還之最高長期借款利率 2.32%計算，預計增加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約為 1,411 千元，前開金額僅占該公司 113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 154,341 千元之 0.91%，對該公司之損益影響不大。又該公司通過上櫃審查案後將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預計募集資金約 245,000 千元，可進一步改善財務結構，經評估本次擴廠效益能有效提升 DC 吊扇產能及增加無人機動力模組相關產品，擴大該公司營運規模，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擴廠計畫之資金來源、工作進度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擴廠計劃應屬必要且具可行性。

(三) 有關貴公司未來產品布局策略與開發進度及提升研發能量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主要產品吊扇為成熟產品，於產品開發為增加產品附加價值。隨著現代美學流行潮流，家電產品皆強調外型簡潔流暢、體積輕薄短小及節能省電的產品，亦限縮吊扇馬達外罩規格的尺寸，吊扇廠商需在有限的外罩空間中，進行提升馬達效能新材料之選用及研發、製程技術提升減少原物料耗用，並設計出外型具創新性之機型，且確保產品可量產性。本公司每月持續提供吊扇設計圖予客戶，保持對市場之敏銳度。另因無人機馬達與吊扇馬達構造相近，且無人機產業未來發展可期，適合本公司作為不同產業領域之擴展，亦為本公司未來研發方向之一。茲就本公司未來產品布局策略與開發進度及提升研發能量之具體作法說明如下：

1.未來研發方向及研發各類產品之開發進度

研發項目/方向	功能用途/內容	開發進度
全電壓控制器與低壓 LED 開發	1. 因各國電壓不同，國際吊扇品牌商同一品號需具備 120V 及 240V 的電壓規格，而將輸入交流電經元件整流濾波，降為低壓 36V 直流電，供給馬達驅動與 LED 所用，可有效開發出全電壓控制器，將供給馬達的電壓提高以驅動重負載葉片(LED 維持 36V)。 2. 便利品牌商客人只須備貨一種電壓規格，有效降低客戶備庫成本。	輸入 36V 之全電壓接收器已開發完成。將供給馬達的電壓提高之樣品打樣驗證中。
吊扇單火線線控系統整合智能家電	吊扇單火線線控系統，部分客戶將智能家電整合進此線控系統，可有語音控制或遠端操作功能之需求。	語音控制樣品已完成；智能家電模組安排打樣驗證中。
吊扇導入碳纖維材質應用	吊扇葉片材質大多為為合板木材、實木、塑料及鋁擠型製品，本公司自無人機動力模組的開發經驗中，將無人機領域已大量使用之碳纖維材質，導入到吊扇產品。由於碳纖維吊扇葉片相較既有材質重量輕，若應用在大尺寸的吊扇上，吊扇轉速可再向上提升並增加風量。	吊扇 120 吋碳纖維葉片，圖紙已完成，目前在評估打樣階段(確認後會先開簡易模製做樣品驗證)。
吊扇零件生產導入吹塑成型工藝	吹塑成型工藝，可與目前的塑膠射出工藝互補，過往因倒鈎干涉等問題而不易以射出模具製作的零部件，可以吹塑工藝生產，不因塑膠射出工藝限制而影響設計的多變性。	已設計多款應用吹塑成形的吊扇，待客戶挑選後即可啟動模具放模流程。
開發高扭力馬達	開發新材料(如磁鐵改用粘結釹鐵硼、矽鋼片改用自黏矽鋼片及改用銅包鋁漆包線等)並調整馬達繞線參數，提升馬達扭力。	粘結釹鐵硼樣品經驗證可提升馬達 10% 扭力，待試模品確認性能無誤，將可量產。
吊扇本體增加震動感應器	控制器增加震動感應器，於吊扇本體搖晃幅度大時(例如發生地震)，能立刻停止風扇運轉，保護生命財產安全。	初版已開發完成並於 114 年 1 月達拉斯展覽展示，尚在調整部分功能。
實現無人機馬達機器繞線	市面上無人機馬達多為人工繞線，品質不一，不如機器繞線穩定，生產速度也遠低於機器繞線，為了量產的穩定，機器繞線的開發有其必要性。	經調整銅線線徑與股數，已完成 2 個樣品，將再驗證馬達的數據。
開發 400V/800V 無人機電調	市場端大型無人機的廠商已有 400V 或 800V 電調需求，除了可直接兼容電動車電池，將電壓提升降低電流，搭配馬達銅線線徑的調整，可設計出散熱、馬達效率更佳的動力模組。	內部元件規格需提升為適用高電壓，並加大電調尺寸，預計完成圖紙後，進行打樣驗證程序。
無人機電調增加遙測功能	1. 目前無人機動力模組只能單方向接受指令運作，操作者無法得知馬達或電調的運作狀態。	既有電調評估尚有空間可增加遙測相關元件，

研發項目/方向	功能用途/內容	開發進度
	2. 市場端已有客戶需求欲增加遙測功能，可對遠處無人機進行參數檢測與紀錄，操作者即可由即時數據或歷史紀錄，分析無人機的飛行狀態。	但因電路板要重新規劃，預計完成圖紙後，進行打樣驗證程序。

2. 提升研發能量之具體措施

(1)參加國際性燈具與家居裝潢展覽增強設計能力

本公司擁有製造生產實務及設計理論的結合的實務經驗，已設計製造出多款簡潔流暢符合當代主流審美觀之吊扇款式，其中多款為 S1 公司長久暢銷的機型。本公司持續參加國際性燈具與家居裝潢展覽，101 年開始每年參加香港貿發局香港國際秋季燈飾展；112 年開始參加兩年一次 Dubai Airshow(杜拜航空展)；113 年開始參加 Japan Drone(日本國際無人機展)及台灣國際人工智慧暨物聯網展(無人機相關)，持續更新目前趨勢，融合至近期產品的設計理念中。

(2)持續開發新材料或新工藝增加產品效能或生產效率

近年在氣候變遷影響下，全球朝「2050 淨零碳排」目標邁進，本公司部份產品取得能源之星(Energy Star)驗證外，以產品設計及製造方面，本公司近年來將吊扇葉面的製程減少或不使用烤漆的製程，係因烤漆製程產生的廢水若處理不當即排出，易造成環境汙染，為避免此種狀況，本公司以模擬烤漆質感設計之塑料射出成型葉片取代之；包裝方面以紙拖、紙內套及雪梨紙等材料取代，向綠色節能家電目標邁進。

(3)加強產學合作機會激盪創意火花

本公司於 112 年與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創意商品設計系簽訂產學合作契約，透過師生的創意激發，搭配本公司產製經驗設計出一款可供量產的吊扇品號，並於 113 年獲得客戶青睞並量產出貨。本公司 114 年將持續與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合作，提供本公司挖掘研發人才之機會。

(4)研發軟體及硬體設備升級

隨科技進步，可藉由軟體輔助找出吊扇馬達關鍵零組件如馬達矽鋼片、磁鐵、銅線其最佳配置參數，或是分析磁鐵磁力線路徑(使材料使用不浪費)，協助在前端設計時期訂定方向。本公司評估未來將此類軟體導入公司，例如 Ansys Motor-CAD 與 Ansys Maxwell，Ansys Motor-CAD 能做電磁場計算(用來優化矽鋼片與磁鐵幾何結構)、線圈繞線設計、熱特性分析(模擬馬達內部熱傳行為，計算穩態和暫態操作條件下的溫度)，輔助設計馬達規格。硬體方面，預計 114 年會購置測試範圍更廣的拉力測試平台，另因功率的提升，大功率電源供應器將與拉力測試平台配套購入。

推薦證券商說明：

經訪談該公司總經理對於馬達之研究與開發已將多項結構部件模組化，並持續優化馬達內材料如磁鐵材質選用的改良工程，除了馬達結構的改良，亦增加如全電壓系統吊扇產品之開發，及其他研發品項如：充電型發射器、單火線牆控技術、扇葉的材質及曲面角度設計，延續昶瑞公司的競爭力，且其卓越的設計能力，不斷推陳出新的款式，受到主要客戶的青睞並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

經參考相關產業訊息，依據 Ceiling Fans Market Research Report 資料，預測 113 年至 118 年客製化吊扇市場中，美國吊扇市場的銷售量及銷售金額於預測期間皆呈

現成長趨勢，除 114 年銷售金額較其他年度略低外，其餘預測年度成長率介於 2%~4%，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以全球吊扇主要銷售區域觀之(銷售區域包含北美洲、歐洲、亞太地區、中東、非洲和南美洲，以下簡稱吊扇主要銷售區域)，113 年至 118 年全球吊扇主要銷售區域的銷售額及銷售量在未來亦呈現穩定上升的趨勢，顯示該公司於吊扇產業的成長性應可期待；無人機產業亦正處於成長期，產品不斷升級換代以及技術和經濟的成長，使其市場競爭激烈，根據 Maia Research Analysis 產業報告，預估 114 至 118 年全球無人機市場平均有 7%以上之成長率，呈現穩定成長之態勢。

經訪談該公司研發部經理、參閱該公司建教合作合約及設計圖紙，該公司奠基於吊扇馬達及葉片開發的產製實務經驗，切入 VTOL(垂直起降)形式多旋翼無人機市場，並於 113 年第一季技術開發完成及著手量產準備，目前已有小量樣品機出貨，持續投入材料開發工程及製程優化能力，除期望增加現有吊扇客戶銷售品項外，並於未來開拓其他產業市場增加與競爭同業之優勢，為該公司營運持續成長之動能加分，故有研發人力擴編需求，規畫招募 2~3 名機械設計類別及工業設計等相關人才，並預計透過人力資源網站、與學校產學合作及建教合作就吊扇產品開發進行研發人才之招募。

經訪談該公司研發部經理及取得預計採購軟硬體設備廠商估價單，現階段該公司於開發新材料應用時，係由材料供應商提供此類軟體分析服務，評估未來將此類軟體導入公司，可建立馬達材料之大數據資料庫，未來無論是吊扇或是無人機動力模組，皆能經由關鍵零組件大數據資料庫提供最佳解決方案，提升該公司關鍵核心技術之能量。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3)及申請年度(114)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共 16 次【A】，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蔡翔如	16	0	100%	112/11/23 連任
董 事	楊偉成	16	0	100%	112/11/23 連任
董 事	蔡慶泰	16	0	100%	112/11/23 連任
董 事	蔡慶運	15	1	93.75%	112/11/23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監察人，並選任為新任董事。
董 事	鄭名翔	13	2	81.25%	112/11/23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監察人，並選任為新任董事。
獨立董事	陳琬鈺	5	0	83.33%	新任日期 113/11/26
獨立董事	李皇照	15	0	93.75%	新任日期 112/11/23
獨立董事	粘金重	16	0	100%	新任日期 112/11/23
獨立董事	蔡苑宜	16	0	100%	新任日期 112/11/23
獨立董事	李昭賢	8	0	100%	新任日期 112/11/23，於 113 年 9 月 30 辭任，任期內應出席 8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各項議案所有獨立董事全數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蔡翔如、楊偉成、蔡慶泰及蔡慶運	112.08.28	補追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房地案。	為該交易的賣方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左列董事未參與本案表決。
蔡翔如、楊偉成	112.12.05	本公司董事長薪酬核定案。	本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	左列董事未參與本案表決。
李昭賢	113.04.16	擬變更公司稽核報告審閱之人員案。	兼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左列董事未參與本案表決。
蔡苑宜	113.10.08	擬變更公司稽核報告審閱之人員案。	兼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左列董事未參與本案表決。
陳婉鈺	113.12.4	擬變更公司稽核報告審閱之人員案。	兼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左列董事未參與本案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本公司業將 113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提報 113 年 12 月 4 日董事會報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01 ~ 113/12/31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會成員、所屬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依相關規定執行董事會職能。
- 2.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並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健全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專業職能。
- 3.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並依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且訂定「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及「經理人薪資獎酬辦法」以健全相關薪酬制度。
- 4.提昇資訊透明度：本董事會已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以資遵循，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13 年度)及申請年度(114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審計委員會開會 14 次【A】，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琬鈺	5	0	80%	新任日期 113/11/26
獨立董事	李皇照	13	0	92.86%	
獨立董事	粘金重	14	0	100%	
獨立董事	蔡苑宜	14	0	100%	
獨立董事	李昭賢	8	0	100%	於 113 年 9 月 30 辭任，任期內應出席 8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1.16	第一屆第三次	1.擬制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流程與一般政策。 2.討論修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3.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擬訂定「辦理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作業辦法」。	1. 李皇照獨董：擔心此非確信服務之流程內容有權利義務不穩定的風險存在，對公司來說較沒有保障。蔡苑怡獨董：針對以上問題補充可列入下列條文，「會計師公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就非確信服務定有相關規範，併由會計師依規辦理」。 依上開討論後決議加上補充條文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2.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李皇照獨董：對於此案之作業辦法有疑慮，例第 8 點的控制重點內提到的作業辦法無更明確的內容，建議要有細則出來才能更明確。 蔡苑宜獨董：此辦法無明確指出 (1)關於本議案金管會在 108 年有提出意見與櫃股票發行公司是否依證交法 28-2 規定買回公司股份經管意見認為興櫃股票採議價方式 故無證交法 128 條之 2 得買回本公司股份適用。 (2)有關於股份轉讓對象是否包括子公司，若包括子公司時，是否要依公司法 167-1 章程規定目前公司章程無呈現需列入考慮。 (3)庫藏股轉讓對象是否限於全職員工或不限於全職員工?這規範有不同，建議列入考慮。 (4)轉讓予員工若無權利義務規定者，是否會跟其他股份相同，針對這樣的狀況是否限制一年或 2 年內，建議列入討論。 (5)故本辦法草案，尤其第 9 點內容尚不是很完整，是不是待更完整的討論後在提出審議。 依上開討論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決議，待公司討論完上述問題點並擬定更完善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作業辦法後，再行討論。	1.已完成。 2.已完成。 3.決議待公司未來有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計劃時，再行討論。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3.12	第一屆第四次	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為擬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4.為擬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5.為擬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6.為擬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7.為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8.為擬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9.為擬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0.為擬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1.擬訂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12.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部分條文案。 13.「關連工業區廠房新建工程」案。 14.因應公司營運資金週轉需要，擬向銀行貸款案。 15.討論修訂銷貨及收款循環部份條文案。 16.訂定「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程序」。 17.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18.擬通過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04.16	第一屆第五次	1.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公開承銷案。 2.擬變更公司稽核報告審閱之人員。 3.討論修訂採購及付款循環部份條文案。 4.討論修訂生產循環部份條文案。 5.因應公司營運資金週轉需要，擬向銀行保留信用貸款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06.11	第一屆第六次	1.討論修訂生產循環部份條文案。 2.討論修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部份條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08.13	第一屆第七次	1.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3.修訂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部份條文案。 4.因應公司營運資金週轉需要，擬向華南商業銀行保留貸款信用額度案。 5.因應公司營運資金週轉需要，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留貸款信用額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10.08	第一屆第八次	1.改選本屆審計委員召集人。 2.因應公司營運資金週轉需要，擬向銀行保留貸款信用額度案。 3.因應公司營運資金週轉需要，擬向銀行保留貸款信用額度案。 4.變更公司稽核報告審閱人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11.26	第一屆第九次	生產循環條文修正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12.04	第一屆第十次	1.推選本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2.推選稽核報告審閱人員 3.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4.114 年稽核計畫案 5.114 年預算案 6.113 年第四季至 114 年第一季簡式財務預測案 7.因應公司營運資金週轉需要，擬向銀行保留貸款信用額度案 8.擬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 9.擬訂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案 10.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經全體出席董事推選陳琬鈺獨立董事為本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立即生效。 2.經全體出席董事推選陳琬鈺獨立董事為審閱稽核報告人員。 3.蔡苑宜獨立董事：請羅會計師說明重大資金抽核程序。 羅會計師：會計師會針對公司重大性交易、經常性客戶進行抽核。其餘部分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蔡苑宜獨立董事：稽核項目中文字建議修正，稽核係對於作業流程，並非辦法本身。例如稽核項目「印鑑使用管理辦法」(編號 3)，建議改為「印鑑管理作業稽核」；稽核項目「票據領用管理辦法」(編號 5)，建議改為「票據領用管理作業稽核」；稽核項目「關係人、集團企業往來交易管理辦法」(編號 24)，建議改為「關係人、集團企業往來交易作業稽核」。另建議增加第 39 項「鉅額交易查核」。陳琬鈺獨立董事：建議文字調整，稽核是針對作業程序而非辦法。其餘部分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陳琬鈺獨立董事：營收、稅後淨利較 113 年略為上升，請財務經理說明。財務經理：公司生產已具經濟規模，而 114 年預計營收較 113 年提高，因規模經濟效益，故 114 年年稅後淨利略高於 113 年。其餘部分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7.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8.李皇照獨立董事：第三條、第六條條號有誤，請再修正。其餘部分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0.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不適用。 2.不適用。 3.已完成。 4.已完成。 5.不適用。 6.不適用。 7.不適用。 8.已完成。 9.不適用。 10.不適用。

114.02.11	第一屆第十一次	1.因應公司營運資金週轉、代償土地貸款及興建廠房需要，擬向銀行貸款案。 2.因應公司營運資金週轉需要，擬向銀行貸款案。 3.因應公司營運資金週轉需要，擬向銀行貸款案。 4.擬訂本公司「交際費管理辦法」。 5.修訂採購及付款循環案。 6.修訂預算管理辦法案。 7.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8.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案。 9.修訂股務作業管理辦法案。 10.修訂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案。 11.修訂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案。 12.修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案。	1.經主席徵詢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經主席徵詢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經主席徵詢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經主席徵詢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經主席徵詢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經主席徵詢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經主席徵詢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經主席徵詢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經主席徵詢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經主席徵詢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經主席徵詢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經主席徵詢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2.25	第一屆第十二次	1.依主管機關之規範，定義基層員工之範。	1.經主席徵詢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3.04	第一屆第十三次	1.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4.擬制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流程與一般政策。 5.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6.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開會地點及受理股東提名、提案等相關事宜案。	1.經主席徵詢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經主席徵詢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經主席徵詢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經主席徵詢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經主席徵詢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經主席徵詢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李昭賢	113.04.16	擬變更公司稽核報告審閱之人員案	兼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左列董事未參與本案表決。
蔡宛宜	113.10.08	擬變更公司稽核報告審閱之人員案	兼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左列董事未參與本案表決。
陳琬鈺	113.12.04	擬變更公司稽核報告審閱之人員案	兼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左列董事未參與本案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出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

2.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稽核計畫，按月向獨立董事呈送稽核報告。

3.本公司稽核單位就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進行追蹤及改善，並定期報告。

(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 113 年度之財務報告書業已於 114 年 3 月 4 日於公司與各獨立董事說明關鍵查核事項及證管法令更新。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尚依循相關法規確實執行與辦理各項資訊揭露，以維護投資大眾、利害關係人及員工之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主要股東大都為經營團隊及長期持股之股東，對於主要股東及董事持股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並定期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之股權異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內部控制涵蓋企業層級之風險管理及作業層級之營運活動，稽核單位定期稽核。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加以規範，以免資訊不當揭露，另本公司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明確規範內部人相關行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1.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等為其政策。 2.依上述原則，本公司第六屆9位董事成員有：蔡翔如董事長、楊偉成董事、蔡慶泰董事、蔡慶運董事、鄭名翔董事及粘金重獨立董事具有不同產業公司經營經驗，均擅長於領導、經營管理且具備不同產業知識、決策能力及國際市場觀；具有學術經驗的李皇照獨立董事；具有法律事務相關經驗的蔡苑宜獨立董事；具有財務會計專業的陳婉鈺獨立董事，皆為來自產、法、學、財之人士，以達有互補多元之目的，董事會和管理階層重視包容性和多元性，以支持本公司之價值觀。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及多元化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三、(四)、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及公司網站，相關規範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分別於112年11月23日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113年6月11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法令規定增設。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	✓		(三) 本公司已於113年0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自113年起將依辦法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113年起將依辦法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每年由審計委員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切性，並依評估程序確認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及為非利害關係人。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確認其查核/核閱工作亦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獨立性之相關規定，並未有違反相關規定致影響會計師事務所超然獨立之情事。 1.會計師並無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會計師並無與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3.會計師及其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並無重大商業行為關係。 4.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家屬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間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5.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間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6.本公司對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重大非正常社交禮俗或商業習慣行為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7.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主辦會計師未超過七年且輪調後至少須間隔二年方得回任。 8.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業務均符合獨立性。 9.取得會計師致董事會成員之獨立性聲明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於113年7月16日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及人員，並由本公司法務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各成員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且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之召開及寄送會議事錄等相關事宜，並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及投資人以外之非利害關係人聯絡管道，並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回應相關問題。 (二) 聯絡方式有電話、專用電子信箱，俾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三) 相關資訊可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hamp-ray.com/tw/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工作，並依規定即時允當揭露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其姓名與聯絡方式，每年不定期對外舉辦「法人說明會」以達公司資訊透明。 2.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法人說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訊息本公司法人說明會過程之影音檔案均放置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以利各界查詢；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營運資訊除公布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外，亦已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以提供國外投資人了解相關公司財務及業務資訊。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適用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於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專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並投保員工團體保險，規劃員工之進修及訓練，重視勞工關係，確保員工權益。 (2)僱員關懷：本公司為健全員工健康管理提供員工團體保險，並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以適時人才激勵。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如聚餐、員工結婚禮金、員工生育補助、五一勞動節、員工慶生、中秋節等禮金(券)、年終獎金、提供員工宿舍、員工汽機車停車場等。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員工申訴管道，以使溝通管道暢通，並於公司內部公告各項管理辦法，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並於公司網站載明投資人信箱及發言人聯絡管道。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言或提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案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隨時與供應商保持聯繫，秉持互惠原則創造雙贏之合作關係，並於公司網站載明供應商意見信箱及意見專責人員聯絡管道。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網站 www.champ-ray.com.tw 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設置信箱供利害關係人提出相關問題及建議意見。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亦協助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和建議等，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委請專業律師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且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原則，對董事會議案如有涉及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 (6)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注重產業發展及公司治理持續進修，定期安排董事參與公司治理等進修課程，相關資訊請詳註1。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置稽核室，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嚴格控管風險。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和客戶間一直以來均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網址為https://www.champ-ray.com/tw/csr/commissioner/SAC/，設置客戶意見專人信箱及電話，提供利害關係人提出相關問題、建議意見陳述管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113年度已為董事(含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採行每年檢討保單內容，以求續保條件之完善。並於113年12月4日董事會議報告董事責任險投保項目、金額、承保責任範圍等事項。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 9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項 目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陳琬鈺	請參閱三、公司治理報告、(四)、4.董事集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獨立董事	李皇照			0
獨立董事	粘金重			0
獨立董事	蔡苑宜			0
獨立董事(召集人，於 113 年 9 月 30 辭任)	李昭賢			1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本屆(第一屆)委員任期：112 年 11 月 23 日至 115 年 11 月 22 日，最近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會 9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琬鈺	4	0	100%	
獨立董事	李皇照	8	0	88.89%	
獨立董事	粘金重	0	0	100%	
獨立董事	蔡苑宜	0	0	100%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李昭賢	4	0	100%	於 113 年 9 月 30 辭任，任期內應出席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於 113 年 6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定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推選楊偉成總經理為委員會召集人。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1)	✓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守則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13 年 6 月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推行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遵循國內環境污染防治相關法規以維護環境永續發展、發揮企業社會責任及維護社會公益，並落實公司治理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依照工程作業之各項特性，訂有標準作業程序及指導書或工程規範除要求人員確實依照公司作業標準規範執行程序作業，更致力於加強作業環境、活動、量規儀器或設備之安全衛生風險控制，並依實際需求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積極推動有關資源再利用效率包括內部文件回收紙張再利用、全面更換省水龍頭，有助於水體環境品質。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亦開始大力推動節約能源措施及綠色工廠建設，如推動屋頂太陽能發電建設、淘汰低效電機以提升節能、空調溫度設定、隨手關燈、節約用水...等措施，以每年節約電力消耗1%，訂為節能及減排目標並努力達成。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 本公司關於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於 112 年 10 月著手進行外部查證。於 113 年 01 月 15 日業經第三方檢驗機構外部查證完成，於 113 年 01 月 19 日取具 111 年度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111 年度碳排放量為 286.531 噸。 2. 本公司水龍頭改霧狀以減少水資源浪費。 3. 本公司室內及室外廠區全部為 LED 照明，減少用電量。 4. 本公司關懷全球暖化氣候異常現象，空調使用儲冰系統節省用電量、另加強流程無紙化減少用紙量及廢紙、耗材回收等。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在任用與職務晉升上無種族與性別的限制，皆有平等權力，且為防止性騷擾情事發生，公司以總經室為窗口設立員工申訴信箱，受理相關申訴案件。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依照政府勞動相關法令制訂勞動條件與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並依照工作職掌、職能、學經歷、績效表現、市場狀況、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兼顧留任績優同仁及股東權益，支付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水準。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 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透過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機會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並每年持續推動環安衛管理改善方案；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2. 本公司於 112 年開始聘請醫師及護理師臨場服務，依法規進行員工健康檢查並追蹤，定期執行臨廠醫師與護理師健康諮詢並持續透過 電子衛教宣導等，積極守護員工身心健康。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本公司遵循各項工安法規制度並由工安部門專責規劃、執行、監督衛生管理相關作業及教育訓練。透過定期辦理自動檢查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演練，以提升同仁對於工作環境的危害認知及緊急應變能力。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依據營運規劃及策略考量和員工職涯發展與知名學校系所合作維繫產學緊密關係，並積極參與政府促進就業方案等培育人才及其職涯規劃。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1.本公司提供客戶客制化之設計服務。對於服務之行銷與標示皆依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執行。 2.本公司已取得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另關於 AS9100 航太品質管理系統已於 113 年 04 月經第三方檢驗機構外部查證完成，並於 113 年 07 取具證書。 3.本公司訂有銷貨退回與客戶抱怨及客戶滿意度管制程序等相關規範，且公司成立資訊安全組織確保產品、資訊安全以保障客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之管理，由資材、研發、品保組成評鑑小組，對供應商進行書面及實地評鑑，其重點包含品質及產品安全的確保，對所有有交易之供應商，品質管理及有害物質管理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稽核，針對重要供應商的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及績效進行年度評核，運用本公司的影響力，透過供應鏈的管理，將環保及安全管理推動推展至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確保供應商符合環保、安全及衛生相關法規，確保其原物料均符合法規之規範以確保使用安全無虞、要求供應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商確實遵守法令及社會規範，確保資訊安全、對人權與勞動安全衛生以及企業社會責任履行情況加以評估，評鑑合格始得列入合格供應商。本公司供應商大多為長期合作廠商，若有供應商發生對重大環境、勞動條件、人權、社會等負面影響之虞者，本公司得主張終止或解除契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1.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0 月鑑別報告書邊界、利害關係人、重大主題鑑別、設計內、外部問卷及決定報告書架構。 2.於民國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1 月期間，依 GRI 指標、上市櫃公司編製及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SASB 產業揭露要求蒐集資料。 3.預計民國 114 年 7 月底，預計完成報告書並發布。	執行編製中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依相關規定執行。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註 1：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一向承諾秉持誠信從事所有業務活動，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以健全經營，並於年報中說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	✓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及「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從業人員不得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回扣、賄賂或其他利益，並設有舉報專責管道，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發任何不當的從業行為；另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評估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誠信記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相關規範已於公司內部公告，並藉由教育訓練及內部會議，宣導公司經營理念及要求，以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確實遵守。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目前並無發現具有不良誠信紀錄者進行交易之情事。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未來將依公司實際需求設置。	未來將依公司實際需求設置。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並明訂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非常注重財務報導流程及其控制的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針對潛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不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或於會議中宣導。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訂制定檢舉和申訴管道，可透過本公司設置的專用信箱反應意見，並設有專責單位由管理部處理相關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由管理部受理檢舉事項調查作業程序。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採取保護檢舉人措施，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目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相關訊息揭露。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依循相關法規確實落實誠信經營，以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相關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摘要如下：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企業文化，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以健全經營環境，並於內部教育訓練及內部會議中，宣導公司經營理念及要求。				

(七)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及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章，並依據相關法規揭露各項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以供外界查詢，另設置發言人制度，對外提供諮詢。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增修訂時均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並公告周知，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s://www.champ-ray.com/tw/>。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九。
-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十。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十一。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分派時，每年發放股東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盈餘或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以現金為之者，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 11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 12 月04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0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12月0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翔如



簽章

總經理：楊偉成



簽章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4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翔如



簽章

總經理：楊偉成



簽章

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表示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文振

羅文振

會計師：

陳明宏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昶瑞機電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65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預計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36,500 千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程 明 乾



承銷部門主管：徐 傳 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3,65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廖維達 律師

姚彥成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3 1 日

附件五、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人：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翔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暨大股東，茲聲明該公司申報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暨大股東：蔡翔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暨董事暨大股東，茲聲明該公司申報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總經理暨董事暨大股東：楊偉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蔡慶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蔡慶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鄭名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陳琬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李皇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蔡苑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粘金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或受雇人，茲聲明該公司申報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總經理：王鴻志



財務部經理：呂志峰



研發部經理：陳偉杰



法務經理暨公司治理主管：賴奕霖



稽核主任：呂秋蓉



會計主任：洪名鈺



生產部經理：張錦專



資材部經理：林昭明



管理部經理：黃巧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昶瑞機電）委託，擔任昶瑞機電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昶瑞機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昶瑞機電）委託，擔任昶瑞機電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昶瑞機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昶瑞機電）委託，擔任昶瑞機電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昶瑞機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烜 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六、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規章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蔡翔如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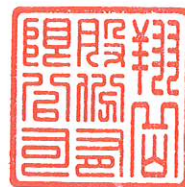
本公司與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規章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翔岳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蔡翔如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規章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聚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楊偉成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規章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旭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楊偉成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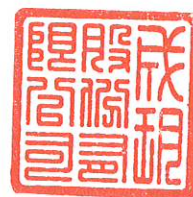
本公司與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規章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成珮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楊偉成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七、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投標單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翔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主辦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投標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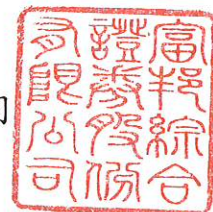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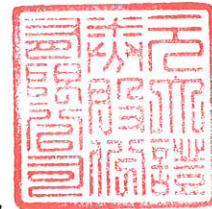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投標單：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烜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八、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翔如



中 華 民 國 - -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蔡翔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兼總經理：楊偉成



中 華 民 國 - -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蔡慶運



中 華 民 國 - -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蔡慶泰



中 華 民 國 - - 四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鄭名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陳琬鈺



中 華 民 國 - -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李皇照



中 華 民 國 - - 四 年 三 月 三 + -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蔡苑宜



中 華 民 國 - -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粘金重



中 華 民 國 - -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名稱：旭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偉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本人為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總經理：王鴻志



研發部經理：陳偉杰



生產部經理：張錦專



資材部經理：林昭明



管理部經理：黃巧嫻



公司治理主管：賴奕霖



財務部經理：呂志峰



會計主管：洪名鈺



稽核主管：呂秋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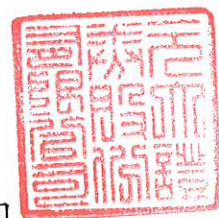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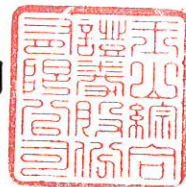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烜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文振

會計師：

陳明宏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3 1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廖維達

律師



姚彥成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3 1 日

附件九、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第六屆第十六次)(節錄版)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十分

二、地點：臺中市龍井區忠和里台西南路 272 號(本公司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蔡翔如董事長



記錄：賴奕霖



四、出席：蔡翔如董事長、楊偉成董事、蔡慶泰董事、蔡慶運董事、鄭名翔董事(視訊出席)、
李皇照獨立董事、粘金重獨立董事(視訊出席)、蔡苑宜獨立董事、陳琬鈺獨立董事

五、列席：呂秋蓉稽核主任、呂志峰財務經理、富邦證券包詩涵經理、富邦證券孫舒儀襄理

六、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無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4. 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報告：無
5.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2. 本次會議討論之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業經櫃買中心114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
- 二、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提出承銷之股份來源。
- 三、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650,000股，每股面額10元，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定以每股70元溢價發行。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上櫃前公開承銷相關規定，並按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

益，請詳附件二。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五，計547,000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計3,103,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及113年5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委由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事宜，不受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關於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對外公開承銷未募足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及義務與以發行普通股相同。

七、本次現金增資之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資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未來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八、本案經今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九、敬請 討論。

決議：經財務經理說明本次現金增資之目的、發行價格計算方式及可能產生效益等事項，並主席徵詢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附件十、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AMP-RAY INDUSTRIAL CO., LTD.。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7.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D01060	航空器及零件製造業
9.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10.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11.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4.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5.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6.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17.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8.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0.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21.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2.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2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2-1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另就業務上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 25,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 2,5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第 5-1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

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其主席依公司法第 182-1 條規定辦理。股東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9 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者，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10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11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12 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13 條：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11 人，任期 3 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13-1 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之規章辦理。

第 14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

董事長1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15條：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於法定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15-1條：董事會議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16條：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另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17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18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19條：刪除。

第20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21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分派時，每年發放股東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盈餘或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以現金為之者，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22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23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0年09月19日

第1次修正於民國102年09月02日

第2次修正於民國102年10月03日

第3次修正於民國104年12月04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7 月 18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7 月 17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02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8 月 14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28 日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蔡 翔 如
公司印章	負責人印章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 <u>分支機構</u> 。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 <u>分公司</u> 。	未來設營業所及分公司皆適用所增列
第 5-2 條：本公司上市櫃後，以低於發行日每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上市櫃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為獎勵員工增列
第 10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10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登入興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登入興櫃，修訂章程相關條文。。
第 13 條：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11 人，任期 3 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13 條：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11 人，任期 3 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修法
第 20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不低於百分之二</u> 為員工	第 20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百分之二</u> 為員工酬	為讓員工酬勞提撥更具彈性，修訂不低於百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分之二為員工酬勞
第 21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u>股利分派時，每年發放股東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 本公司盈餘或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以現金為之	第 21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u>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u>	配合金管會健全股利政策相關措施修正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者，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u>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 本公司盈餘或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以現金為之者，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 23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09 月 19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9 月 02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03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04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7 月 18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7 月 17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02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8 月 14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u>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28 日</u>	第 23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09 月 19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9 月 02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03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04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7 月 18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7 月 17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02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8 月 14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增訂本次修改日期。

附件十一、盈餘分配表

永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三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3,648,035	
本期稅後純益	169,701,057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333,349,092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6,970,106	
股東紅利(全數配發現金)	132,500,000	
分配總額		149,470,1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3,878,986
附註：		

董事長：翔如

經理人：偉成

會計主管：名洪

附件十二、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 承銷總股數說明

1. 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昶瑞)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65,000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份(普通股)總數為 26,500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50 千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故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301,500 千元，發行股份總數為 30,150 千股。

2. 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櫃公開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該公司經評估擬於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50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547 千股予員工優先認購，其餘 3,103 千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並業經 113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合計擬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將為 301,500 千元，股數則為 30,150 千股。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 3,103 千股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 30,150 千股之 10%，符合前揭規定。

3. 過額配售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之規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並經該公司 113 年 7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為上限，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4. 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114 年 3 月 22 日止，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396 人，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為 3,643,000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13.73%，尚未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規定有關股權分散之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標準，該公司預計於股票上市(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作業，屆時將可符合股權分散標準。

(二) 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股價評估之方法有很多種，各有其優劣，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茲將目前市場上常用的股價評價方式分述如下：

(1) 市場法

市場法主要係與上市、櫃公司中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透過已公開資訊與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價企業的價值。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再參考同業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知名度、公司規模等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其乃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

(2) 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擬不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 收益法

收益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數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預測期間較長。 4.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 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股價評估之方法有很多種，各有其優劣，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的股價評價方式包括市場法之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之帳面價值法及收益法等。

(1) 市場法

A. 本益比法

該公司主要以馬達電控機電整合設計為核心技術來源，設立初期至今專注於DC吊扇設計製造及銷售經檢視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並無與該公司產品完全相同之同業，經綜合考量產品類型、業務內容及資本規模等因素後，選擇上市公司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626，以下簡稱「艾美特-KY」)、上櫃公司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275，以下簡稱「元山」)及上櫃公司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235，以下簡稱「謚源」)等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同業。艾美特-KY主要從事電風扇、電暖器及各式小家電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元山主要從事電腦週邊設備及各式小家電之製造銷售，主要產品為直流無刷散熱風扇、散熱模組、RO淨水設備及空氣清淨機等產品；謚源主要業務為風扇、鼓風機及升降機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其生產所需之原物料及核心技術為馬達之機電整合，與該公司相符。茲就該等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方式說明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大 盤		艾美特-KY (1626)	元山 (6275)	謚源 (2235)
	上櫃 電機機械業	上市 電機機械業			
113 年 12 月	27.16	28.95	註	11.63	21.37
114 年 1 月	26.06	28.06	註	11.51	22.03
114 年 2 月	27.60	29.27	註	11.76	22.10
平 均	26.94	28.76	註	11.63	21.83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純益為零或負數時，則不計算本益比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電機機械類股最近三個月(113年12月至114年2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為11.63~28.76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

(113年度)稅後淨利169,701千元，及依擬上櫃掛牌股數30,150千股推算每股稅後盈餘為5.63元為基礎，依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65.48~161.92元。

B.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採樣 公司 月份	大 盤		艾美特- KY (1626)	元山 (6275)	溢源 (2235)
	上櫃 電機機械業	上市 電機機械業			
113 年 12 月	2.33	2.79	0.68	2.28	1.31
114 年 1 月	2.23	2.70	0.68	2.26	1.35
114 年 2 月	2.37	2.82	0.71	2.31	1.35
平 均	2.31	2.77	0.69	2.28	1.34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及上市櫃電機機械類股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介於0.69~2.77倍之間，以該公司1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股東權益為782,785千元，如以擬上櫃掛牌股本30,150千股，估算每股淨值為25.96元。經比較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及上市櫃電機機械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及依該公司113年度每股淨值25.96元予以估算，該公司股價價格應介於17.91~71.91元之間；惟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受經營時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結構等因素影響，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法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獲利波動幅度較大的公司，故擬不採用此方法來計算承銷價格參考區間。

(2) 成本法

成本法係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因成本法未能考量該公司之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作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3) 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亦隨全球產業景氣影響現金流量金額，且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甚至於各期所使用折現率之假設較為主觀，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

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屬於營收及獲利穩定之趨勢，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收益法由於該方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估計參數不僅有其困難度，更難以佐證估計其正確性，以做合理之判斷。本推薦證券商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由於本益比法已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暨市場對同業的認同度標準，應已具有市場性。

3.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 \ 年度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昶瑞機電	57.57	45.57	41.13
		艾美特-KY	63.57	61.98	67.38
		元山	57.12	54.44	54.19
		溢源	36.73	24.29	14.25
		同業平均	48.80	44.70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昶瑞機電	116.75	141.32	129.82
		艾美特-KY	123.95	132.77	128.88
		元山	270.69	236.63	209.54
		溢源	232.40	236.55	243.44
		同業平均	198.41	210.08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經富邦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其他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截至目前為止，該期間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具。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7.57%、45.57%及 41.13%，該公司 111~113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逐期下降，主係 112 年該公司辦理 2 次現金增資、合計募集 140,000 千元，資金寬裕故提前償還銀行借款，致 112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底下降；113 年底因擴建龍井二廠，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12 年底增加 48,769 千元、資產總額增加，致 113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底略為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3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之負債主要來自營運所產生之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112 年底及 113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低於 50%，財務狀況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16.75%、

141.32%及 129.82%，112 年因該公司辦理 2 次現金增資、合計募集 140,000 千元，以及營運獲利穩健，使得 112 年底股東權益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 170,453 千元，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141.32%，113 年因擴建龍井二廠，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12 年底增加 48,769 千元，致 113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129.82%。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3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除 112 年底介於採樣同樣，其餘年度皆低於所有採樣同業，主要係該公司股本僅 265,500 千元，較採樣同業小，惟該公司 111~113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未有以短支長之情事，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定，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昶瑞機電	26.03	11.11	12.92
		艾美特-KY	5.31	0.67	(1.51)
		元山	6.80	9.38	6.44
		謚源	7.94	4.68	5.97
		同業平均	9.70	5.5	(註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昶瑞機電	65.10	22.16	22.28
		艾美特-KY	15.85	0.84	(5.28)
		元山	15.65	20.49	13.78
		謚源	12.67	6.53	7.35
		同業平均	18.50	9.4	(註 2)
	營業利益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昶瑞機電	108.75	71.24	72.10
		艾美特-KY	(16.69)	(5.13)	5.23
		元山	35.01	27.12	88.48
		謚源	27.31	18.02	17.61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稅前純益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昶瑞機電	153.89	71.65	80.23
		艾美特-KY	37.01	2.60	6.38
		元山	35.02	45.61	33.63
		謚源	57.81	31.20	32.88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純益率(%)	昶瑞機電	21.21	15.87	17.71
		艾美特-KY	5.13	0.32	(1.96)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元山	5.34	8.03	5.71
		謚源	22.78	14.80	16.20
		同業平均	10.5	6.5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元)	昶瑞機電	12.74	5.80	6.40
		艾美特-KY	3.25	0.17	(1.05)
		元山	2.80	4.08	2.87
		謚源	4.59	2.42	2.67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經富邦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其他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項比率。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A. 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6.03%、11.11%及 12.92%，111~113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65.10%、22.16%及 22.28%，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變動，主要係 111 年度因客戶考量疫情造成貨櫃塞港因素，為避免缺貨情形而提高訂單採購量，致該公司 111 年度之營收及獲利表現佳，稅後淨利皆較其他年度良好、111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較高；112 年度辦理 2 次現金增資後，112 年度股東權益總額較 111 年度增加 170,453 千元，以及 112 年度受到全球通膨升息及俄烏戰爭衝擊，使客戶去化庫存速度緩慢，其為調節庫存數量而減少採購，該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1 年度減少，致 112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大幅下降，再加上 112 年增購土地供營運使用，致 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11 年度下滑；113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與 112 年度相當，並無重大變化故不擬分析。

與採樣同業相較，111~113 年度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皆高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良好，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8.75%、66.26%及 72.1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53.89%、71.65%及 80.23%，112 年度受到全球通膨升息及俄烏戰爭衝擊，使客戶去化庫存速度緩慢，其為調節庫存數量而減少採購，營業收入下降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減少，再加上 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致實收資本額增加，導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滑；113 年度則因成本控管得宜、營業毛利率增加及營業費用減少，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相較 112 年度增加，在營業利益增加營業收支占比無重大變動下，該公司稅前純益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故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

率較 112 年度提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3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同業，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皆高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佳，營運情況優於採樣同業，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11~113 年度純益率分別為 21.21%、15.87%及 17.71%，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2.74 元、5.80 元及 6.40 元，111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呈現增長趨勢，主要係 111 年度因客戶考量疫情造成貨櫃塞港因素，為避免缺貨情形而提高訂單採購量，致該公司 111 年度之營收及獲利表現佳，加上成本及費用控管得宜，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呈增長趨勢；112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較 111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該公司 112 年度受到全球通膨升息及俄烏戰爭衝擊，使客戶去化庫存速度緩慢，其為調節庫存數量而減少採購，營業收入下降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減少，且 112 年美元轉弱致該公司兌換盈餘減少，導致 112 年度純益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且 112 年度辦理 2 次現金增資、112 年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較 111 年高，致 112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較 111 年度大幅減少；113 年度受到市場需求回升營收持續成長，且營業毛利率成長、營業費用率下降，致 113 年度稅後純益率表達較 112 年度增加，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高於 112 年度。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3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介於採樣同業或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整體獲利能力良好，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比較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健。

(3) 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1.之承銷價格之 2.(1)A.之評估說明。

4.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5.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股

時間	成交股數	成交總金額	平均價格
114 年 2 月份	300,891	30,502,414	100.1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該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登錄興櫃，最近一個月(114 年 2 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100.19 元及 300,891 股。最近一個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96.90~102.89 元，

最高成交均價僅高出最低成交均價 6.18%，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應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

6. 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之市場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並衡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以採樣同業之本益比計算該公司股價區間分別介於 65.48~161.92 元之間，另參酌該公司 114 年 2 月之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100.19 元，及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並衡量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予以折價，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 70 元。

由於該公司未來之業務計畫及財務狀況等經營條件假設，可能受到不確定因素之影響，致使實際結果與現在預期情形有所差異，故本推薦證券商擬於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獲得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於辦理公開銷售前，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產業前景及市場供需變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等資訊，與該公司另行議定合理之承銷價格，以利促進該公司暨其股東、證券市場投資人共同分享其經營成果。

發行公司：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翔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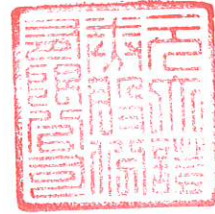
代 表 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烜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十三、112年度個別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7642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臺中市龍井區忠和里台西南路272號
公司電話：(04)2638-0989

個 別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5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6 - 7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8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9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十四) 部門資訊	5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5 - 59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臺幣72,205仟元，佔總資產5%，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主要涉及管理階層主觀評估且受預期未來市場與經濟狀況所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及跌價評價流程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政策之合理性；取得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所依據之資料，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存貨呆滯提列之適當性；取得進銷存明細表，抽選樣本核對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並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抽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羅文振

羅文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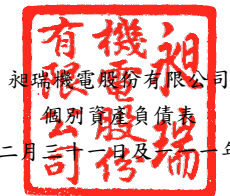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明宏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89,992	29	\$427,001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	-	7,99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1,545	-	9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	53,737	4	76,836	6
1200	其他應收款		2,387	-	7,139	-
130x	存貨	四/六.3	72,205	5	118,355	9
1410	預付款項		846	-	1,10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八	74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1,452	38	639,332	4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八	823,030	61	694,509	5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	6,685	1	3,101	-
1780	無形資產	四	5,132	-	3,7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3	691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84	-	2,2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8,822	62	703,568	52
1xxx	資產總計		\$1,360,274	100	\$1,342,900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翔如



經理人：楊偉成



會計主管：洪名鈞



永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5	\$ -	-	\$121,8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9	7,583	1	10,089	1
2150	應付票據		76	-	171	-
2170	應付帳款	七	99,569	7	172,485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1,490	2	12,63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47,095	3	57,911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	2,642	-	1,61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6	7,997	1	151,417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28	-	3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7,680	14	528,458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6	425,434	32	237,560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3	-	-	2,75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	4,081	-	1,50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95	-	2,7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2,310	32	244,611	19
2xxx	負債總計		619,990	46	773,069	58
	權益	四/六.8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65,000	20	240,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122,500	9	7,500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416	3	17,97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5,368	22	304,353	23
	保留盈餘合計		352,784	25	322,331	24
3xxx	權益總計		740,284	54	569,831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60,274	100	\$1,342,900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翔如



經理人：楊偉成



會計主管：洪名鈺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9	\$914,381	100	\$1,387,7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3、11/七	(652,460)	(71)	(1,054,206)	(76)
5900	營業毛利		261,921	29	333,567	2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1				
6100	推銷費用		(15,379)	(2)	(17,826)	(1)
6200	管理費用		(63,131)	(7)	(49,81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24)	(1)	(4,917)	-
	營業費用合計		(86,334)	(10)	(72,557)	(5)
6900	營業利益		175,587	19	261,010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2				
7100	利息收入		10,603	1	850	-
7010	其他收入		4,657	1	5,3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45	1	109,005	8
7050	財務成本		(6,298)	(1)	(6,84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07	2	108,323	8
7900	稅前淨利		189,894	21	369,333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3	(44,691)	(5)	(74,968)	(6)
8200	本期淨利		145,203	16	294,365	2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5,203	16	\$294,365	21
	每股盈餘(元)	四/六.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5.80		\$12.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5.79		\$12.74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翔如



經理人：楊偉成



會計主管：洪名鈺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代 碼	3100	3200	3310	3350	3XXX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225,000	\$ -	\$8,354	\$101,225	\$334,579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624	(9,62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81,613)	(81,613)
D1	111年度淨利				294,365	294,365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4,365	294,365
E1	現金增資	15,000	7,500			22,50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40,000	\$7,500	\$17,978	\$304,353	\$569,831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240,000	\$7,500	\$17,978	\$304,353	\$569,831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438	(29,43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4,750)	(114,750)
D1	112年度淨利				145,203	145,203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5,203	145,203
E1	現金增資	25,000	115,000			140,000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65,000	\$122,500	\$47,416	\$305,368	\$740,284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翔如



經理人：楊偉成



會計主管：洪名鈺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89,894	\$369,33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249	16,285
A20200	攤銷費用	1,925	1,7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995	(16,667)
A20900	利息費用	6,298	6,845
A21200	利息收入	(10,603)	(85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	29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42)	1,09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3,099	(22,6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908	(1,960)
A31200	存貨減少	46,150	36,47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257	1,3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40)	-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506)	2,50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95)	(2,15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72,916)	(20,3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8,703	1,1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93	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0,879	372,4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447	8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42)	(6,8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948)	(32,7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236	333,67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421)	(165,73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322)	(90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49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61)	(9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804)	(165,09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1,800)	26,8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2,200	111,6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7,746)	(7,99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45)	(1,67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2,7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4,750)	(81,613)
C04600	現金增資	140,000	22,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4,441)	72,41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7,009)	240,99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7,001	186,00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992	\$427,001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翔如



經理人：楊偉成



會計主管：洪名鈺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三日，主要經營家用電扇製造與銷售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核准登錄興櫃。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臺中市龍井區忠和里台西南路272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1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1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年
機器設備	5~8年
模具設備	2~8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5~5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1.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3-5年	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5. 收入認列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至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12. 31	111. 12. 31
庫存現金	\$238	\$241
銀行存款	389, 754	426, 760
合 計	<u>\$389, 992</u>	<u>\$427, 001</u>

2. 應收帳款淨額

	112. 12. 31	111. 12. 31
應收帳款	\$53, 737	\$76, 836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53, 737</u>	<u>\$76, 836</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3, 737仟元及76, 836仟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0，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存貨

	112. 12. 31	111. 12. 31
原 料	\$21, 981	\$48, 429
物料及零件	1, 242	2, 792
半 成 品	10, 850	16, 418
在 製 品	11, 344	19, 595
製 成 品	26, 788	31, 121
合 計	<u>\$72, 205</u>	<u>\$118, 355</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52,460仟元及1,054,206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468仟元及0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2. 1. 1	\$409, 513	\$112, 404	\$11, 226	\$11, 525	\$6, 209	\$2, 695	\$32, 768	\$145, 538	\$731, 878
增添	109, 955	-	-	2, 430	565	-	2, 288	29, 183	144, 421
處分	-	-	-	-	(50)	-	-	-	(50)
112. 12. 31	<u>\$519, 468</u>	<u>\$112, 404</u>	<u>\$11, 226</u>	<u>\$13, 955</u>	<u>\$6, 724</u>	<u>\$2, 695</u>	<u>\$35, 056</u>	<u>\$174, 721</u>	<u>\$876, 249</u>
折舊及減損：									
112. 1. 1	\$ -	\$9, 286	\$5, 704	\$5, 844	\$3, 192	\$1, 450	\$11, 893	\$ -	\$37, 369
折舊	-	2, 216	1, 545	4, 696	824	443	6, 166	-	15, 890
處分	-	-	-	-	(40)	-	-	-	(40)
112. 12. 31	<u>\$ -</u>	<u>\$11, 502</u>	<u>\$7, 249</u>	<u>\$10, 540</u>	<u>\$3, 976</u>	<u>\$1, 893</u>	<u>\$18, 059</u>	<u>\$ -</u>	<u>\$53, 219</u>
成本：									
111. 1. 1	\$321, 633	\$118, 121	\$10, 888	\$22, 270	\$5, 944	\$1, 749	\$28, 452	\$76, 772	\$585, 829
增添	87, 880	-	754	5, 890	1, 075	-	1, 367	68, 766	165, 732
處分	-	-	(1, 226)	(16, 635)	-	(559)	(1, 263)	-	(19, 683)
移轉	-	(5, 717)	810	-	(810)	1, 505	4, 212	-	-
111. 12. 31	<u>\$409, 513</u>	<u>\$112, 404</u>	<u>\$11, 226</u>	<u>\$11, 525</u>	<u>\$6, 209</u>	<u>\$2, 695</u>	<u>\$32, 768</u>	<u>\$145, 538</u>	<u>\$731, 878</u>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1.1.1	\$ -	\$7,817	\$4,779	\$16,876	\$2,749	\$706	\$9,228	\$ -	\$42,155
折舊	-	2,482	1,702	5,603	892	359	3,561	-	14,599
處分	-	-	(1,226)	(16,635)	-	(487)	(1,037)	-	(19,385)
移轉	-	(1,013)	449	-	(449)	872	141	-	-
111.12.31	\$ -	\$9,286	\$5,704	\$5,844	\$3,192	\$1,450	\$11,893	\$ -	\$37,369
淨帳面價值：									
112.12.31	\$519,468	\$100,902	\$3,977	\$3,415	\$2,748	\$802	\$16,997	\$174,721	\$823,030
111.12.31	\$409,513	\$103,118	\$5,522	\$5,681	\$3,017	\$1,245	\$20,875	\$145,538	\$694,5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按其耐用年限50年提列折舊。

5. 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70,000
擔保銀行借款	-	51,800
合 計	\$ -	\$121,800
利率區間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72%-2.28%
擔保銀行借款	-	1.72%-1.95%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15,000仟元及85,000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11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土地銀行	\$79,960	2.19%	自107年12月07日至122年12月07日，前二年只付息，第三年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十三年156期攤還，按月付息
臺灣土地銀行	145,300	2.06%	自112年8月25日至132年8月25日，前三年只付息，第四年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十七年204期攤還，按月付息
臺灣土地銀行	53,000	1.96%	自111年6月30日至116年6月3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華南商業銀行	33,271	0.50%	自112年9月14日至117年9月14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五年60攤還，按月付息
臺灣銀行	86,900	1.88%	自112年10月12日至132年10月12日，前三年只付息，第四年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十七年204期攤還，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5,000	0.50%	自112年11月29日至115年11月29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小計	433,431		
減：一年內到期	(7,997)		
合計	<u>\$425,434</u>		

(2)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土地銀行	\$87,957	1.94%	自107年12月07日至122年12月07日，前二年只付息，第三年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十三年156期攤還，按月付息
臺灣土地銀行	35,720	2.19%	自107年07月20日至112年07月2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臺灣土地銀行	75,600	1.94%	自109年03月25日至114年03月25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臺灣土地銀行	49,100	1.94%	自109年08月28日至112年08月28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臺灣土地銀行	29,000	1.71%	自110年12月22日至115年12月22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臺灣土地銀行	53,000	1.71%	自111年06月30日至116年06月3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臺灣土地銀行	58,600	2.04%	自111年04月27日至112年08月28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小計	388,977		
減：一年內到期	(151,417)		
合計	<u>\$237,560</u>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666仟元及1,641仟元。

8.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00,000仟元及225,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50,000仟股及22,5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15,000仟元，上述增資業經經濟部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核准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15,000仟元，上述增資業經經濟部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核准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10,000仟元，上述增資業經經濟部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核准在案。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00,000仟元及265,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50,000仟股及26,5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122,500	\$7,500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未有首次採用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520	\$29,438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7,200	114,750	\$4.80	\$4.5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1。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914,381	\$1,387,773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本公司係單一營運部門，應報導部門所揭露之收入資訊請詳前段說明。

本公司商品銷貨收入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並認列銷貨收入。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合約資產。

B.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1.1
銷售商品	\$7,583	\$10,089	\$7,583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0,089	\$(7,583)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7,583	10,089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 -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12. 12. 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60天內	6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5,282	\$ -	\$ -	\$ -	\$ -	\$ -	\$55,282
損失率	-%	-%	2%	1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
帳面金額	\$55,282	\$ -	\$ -	\$ -	\$ -	\$ -	\$55,282

111. 12. 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60天內	6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77,739	\$ -	\$ -	\$ -	\$ -	\$ -	\$77,739
損失率	-%	-%	2%	1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
帳面金額	\$77,739	\$ -	\$ -	\$ -	\$ -	\$ -	\$77,739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2.1.1	\$ -	\$ -
增加(迴轉)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2.12.31	\$ -	\$ -
111.1.1	\$ -	\$ -
增加(迴轉)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1.12.31	\$ -	\$ -

1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3,702	\$35,215	\$68,917	\$39,019	\$38,411	\$77,430
勞健保費用	3,925	1,232	5,157	3,674	1,667	5,341
退休金費用	1,209	457	1,666	1,298	343	1,641
董事酬金	-	4,480	4,480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85	926	2,511	2,539	993	3,532
折舊費用	9,044	9,205	18,249	11,843	4,442	16,285
攤銷費用	-	1,925	1,925	1,448	282	1,73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9人及108人。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公司章程後：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公司章程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仟元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及2.2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964仟元及4,32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1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964仟元及4,32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10,603	\$850

(2)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4,657	\$5,313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	\$(298)
淨外幣兌換利益	13,350	92,6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7,995)	16,667
什項支出	-	(24)
合 計	\$5,345	\$109,005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6,222	\$6,797
租賃負債之利息	76	48
合 計	<u>\$6,298</u>	<u>\$6,845</u>

13. 所得稅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48,132	\$70,45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441)	4,515
所得稅費用	<u>\$44,691</u>	<u>\$74,968</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89,894</u>	<u>\$369,333</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7,979	\$73,86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18	2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099)	1,0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7,39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44,691</u>	<u>\$74,968</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1,599)	\$1,599	\$ -	\$ -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51)	1,548	-	-	39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94	-	-	29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3,441</u>	<u>\$ -</u>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750)</u>				<u>\$69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u>				<u>\$6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750)</u>				<u>\$ -</u>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1,734	\$(3,333)	\$ -	\$ -	\$(1,599)
未實現兌換損益	31	(1,182)	-	-	(1,151)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4,515)</u>	<u>\$ -</u>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765</u>				<u>\$(2,75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765</u>				<u>\$ -</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u>				<u>\$(2,750)</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45,203	\$294,36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5,032	23,112
基本每股盈餘(元)	\$5.80	\$12.74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45,203	\$294,36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45,203	\$294,36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5,032	23,112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44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5,076	23,112
稀釋每股盈餘(元)	\$5.79	\$12.7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天泰電機工業有限公司 蔡翔如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本公司董事長

1.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天泰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28	\$3,686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相當。其付款期限為 45~75 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2. 應付帳款

	112. 12. 31	111. 12. 31
天泰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	\$88

3. 其他應付款

	112. 12. 31	111. 12. 31
蔡翔如	\$1,643	\$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 12. 31	111. 12. 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518,163	\$408,209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96,081	98,194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合 計	\$614,244	\$506,403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在建工程或提供勞務之重要合約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尚未完成驗收或提供勞務之重要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未稅)	截至112.12.31
			已付價款
甲公司	廠房建築工程	\$166,667	\$162,02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9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89,754	426,760
應收票據	1,545	903
應收帳款	53,737	76,836
其他應收款	2,387	7,139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	-
小計	447,423	511,638
合計	\$447,423	\$519,633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2. 12. 31	111. 12.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	\$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1,800
應付款項	99,569	172,656
其他應付款	21,490	12,6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33,431	388,977
租賃負債	6,723	3,125
小計	561,213	699,189
合計	\$561,213	\$699,189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304仟元及3,959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33仟元及511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4%及8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借款	\$8,084	\$52,307	\$75,245	\$342,264	\$477,900
應付款項	99,569	-	-	-	99,569
其他應付款	21,490	-	-	-	21,490
租賃負債	2,742	3,214	505	488	6,949
111.12.31					
借款	\$275,903	\$96,036	\$105,700	\$54,021	\$531,660
應付款項	172,656	-	-	-	172,656
其他應付款	12,631	-	-	-	12,631
租賃負債	1,650	1,274	253	-	3,177

衍生金融負債

無。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 1. 1	\$121, 800	\$388, 977	\$3, 125	\$513, 902
現金流量	(121, 800)	44, 454	(2, 345)	(79, 691)
非現金之變動	-	-	5, 943	5, 943
112. 12. 31	<u>\$ -</u>	<u>\$433, 431</u>	<u>\$6, 723</u>	<u>\$440, 154</u>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 1. 1	\$95, 000	\$285, 373	\$2, 254	\$382, 627
現金流量	26, 800	103, 604	(1, 675)	128, 729
非現金之變動	-	-	2, 546	2, 546
111. 12. 31	<u>\$121, 800</u>	<u>\$388, 977</u>	<u>\$3, 125</u>	<u>\$513, 902</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外匯交換合約交易

外匯交換合約交易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112. 12. 31		
無此事項		
111. 12. 31		
外匯交換合約交易	賣出美金 USD 5,600	111年01月07日至112年12月15日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之衍生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外匯交換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2. 12. 31

無此事項

111.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交換交易合約	\$ -	\$7,995	\$ -	\$7,995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無此事項。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無此事項。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無此事項。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195	30.725	\$251,795	\$14,026	30.710	\$430,74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98	30.725	\$21,444	\$1,134	30.710	\$34,81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13,350仟元及92,660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一。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請詳附註十二、8。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本公司直接對大陸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資限額：無。
- (2) 與大陸轉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等有關資訊：無。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單一營運單位覆核公司整體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未區分部門別，而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1.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美 洲	\$653,350	\$992,180
台 灣	195,122	284,370
歐 洲	54,155	87,742
亞 洲	11,754	23,481
合 計	<u>\$914,381</u>	<u>\$1,387,773</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重要客戶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甲客戶	<u>\$605,775</u>	<u>\$925,946</u>

附表一：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 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12.07.24	\$108,687	\$108,687	蔡寄草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依不動產估價師 出具之估價報告書	營運需求	無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項 目	編號／ 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應收帳款明細表	2
存貨明細表	附註六、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4
應付帳款明細表	3
長期借款明細表(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六、6
營業收入明細表	4
營業成本明細表	5
製造費用明細表	6
營業費用明細表	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11
營業外收入及費用明細表	附註六、12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 金			
銀行存款		\$238	
活期存款-外幣	主要包含： USD 6,443 仟元	197,638	
活期存款-台幣		192,116	
合 計		\$389,992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 客 戶		\$32,399	
乙 客 戶		19,186	
其他(註)		2,152	
小 計		53,737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53,737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 廠 商		\$24,119	
乙 廠 商		16,562	
丙 廠 商		7,038	
丁 廠 商		6,266	
戊 廠 商		5,967	
其 他(註)		39,617	
合 計		<u>\$99,569</u>	

(註)：供應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4.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 (單位仟 pcs)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總額	463	\$915,35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75)	
合 計		<u>\$914,381</u>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5.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直接原料：期初存料	\$48,429
加：本期進料	457,160
減：出售原料成本	(260)
盤損	(13)
期末原料	(23,186)
本期直接原料耗用	482,130
物料：期初存料	2,792
加：本期進料	18,165
在製品完工入庫	11
減：出售物料成本	(13)
盤損	(23)
期末物料	(1,329)
本期物料耗用	19,603
直接人工	21,532
製造費用(明細表 6.)	110,171
製造成本	633,436
半成品：期初半成品	16,418
加：在製品完工入庫	951,992
減：期末半成品	(11,019)
出售半成品	(11)
盤損	(9)
本期半成品耗用	957,371
加：期初在製品	19,596
費用轉入	17
減：期末在製品	(11,344)
轉出半成品	(951,992)
轉出物料	(11)
轉列費用	(2)
製成品成本	647,071
加：期初製成品	31,121
減：期末製成品	(26,795)
產銷銷貨成本	651,397
其他營業成本	
出售原料成本	260
出售物料成本	13
出售半成品成本	11
盤損	45
進貨折讓	(734)
存貨跌價損失	1,468
其他營業成本小計	1,063
營業成本合計	\$652,460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6.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間接人工	\$13,379
加 工 費	76,696
折 舊	9,044
其他費用(註)	11,052
合 計	<u>\$110,171</u>

(註)：各項目金額未超過各該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7.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支出	合 計
薪 資 支 出	\$1,548	\$36,765	\$1,382	\$39,695
交 際 費	5,949	1,628	-	7,577
折 舊	152	7,919	1,134	9,205
進 出 口 費 用	4,217	-	-	4,217
手 續 費	1,240	245	3	1,488
樣 品 費	-	-	2,761	2,761
檢 驗 費	-	-	1,051	1,051
其他費用(註)	2,273	16,574	1,493	20,340
合 計	<u>\$15,379</u>	<u>\$63,131</u>	<u>\$7,824</u>	<u>\$86,334</u>

(註)：各項目金額未超過各該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附件十四、113年度個別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7642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臺中市龍井區忠和里台西南路272號
公司電話：(04)2638-0989

個 別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 5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6 – 7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8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9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1 – 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臺幣68,527仟元，佔總資產5%，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主要涉及管理階層主觀評估且受預期未來市場與經濟狀況所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及跌價評估流程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政策之合理性；取得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所依據之資料，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存貨呆滯提列之適當性；取得進銷存明細表，抽選樣本核對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並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抽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羅文振

羅文振



會計師：

陳明宏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86,958	22	\$389,992	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840	-	1,5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	81,805	6	53,73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3,652	-	2,387	-
130x	存貨	四/六.3	68,527	5	72,205	5
1410	預付款項		4,063	1	84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13	-	7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5,858	34	521,452	3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八	871,799	66	823,030	6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	4,025	-	6,685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3,033	-	5,1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2	345	-	69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78	-	3,2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3,980	66	838,822	62
1xxx	資產總計		\$1,329,838	100	\$1,360,274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翔如



經理人：楊偉成



會計主管：洪名鈞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8	\$2,592	-	\$7,583	1
2150	應付票據		785	-	76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28,292	10	99,569	7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0,890	2	21,49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0,151	2	47,095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	1,962	-	2,642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5	7,997	1	7,99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5	-	1,2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2,764	15	187,680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5	349,166	26	425,434	3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2	208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	2,119	-	4,08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96	-	2,7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4,289	26	432,310	32
2xxx	負債總計		547,053	41	619,990	46
	權益	四/六.7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65,000	20	265,000	20
3200	資本公積		122,500	9	122,500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936	5	47,41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33,349	25	305,368	22
	保留盈餘合計		395,285	30	352,784	25
3xxx	權益總計		782,785	59	740,284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29,838	100	\$1,360,274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翔如



經理人：楊偉成



會計主管：洪名鈺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8	\$958,282	100	\$914,3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3、10/七	(673,513)	(70)	(652,460)	(71)
5900	營業毛利		284,769	30	261,921	2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0				
6100	推銷費用		(13,242)	(1)	(15,379)	(2)
6200	管理費用		(72,240)	(8)	(63,13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17)	(1)	(7,824)	(1)
	營業費用合計		(93,699)	(10)	(86,334)	(10)
6900	營業利益		191,070	20	175,587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1				
7100	利息收入		6,703	1	10,603	1
7010	其他收入		6,235	1	4,6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04	1	5,345	1
7050	財務成本		(5,199)	(1)	(6,29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543	2	14,307	2
7900	稅前淨利		212,613	22	189,894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2	(42,912)	(4)	(44,691)	(5)
8200	本期淨利		169,701	18	145,203	1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9,701	18	\$145,203	16
	每股盈餘(元)	四/六.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6.40		\$5.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6.39		\$5.79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翔如



經理人：楊偉成



會計主管：洪名鈺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代 碼	3100	3200	3310	3350	3XXX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240,000	\$7,500	\$17,978	\$304,353	\$569,831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438	(29,43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4,750)	(114,750)
D1	112年度淨利				145,203	145,203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5,203	145,203
E1	現金增資	25,000	115,000			140,000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65,000	\$122,500	\$47,416	\$305,368	\$740,284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265,000	\$122,500	\$47,416	\$305,368	\$740,284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520	(14,520)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7,200)	(127,200)
D1	113年度淨利				169,701	169,701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9,701	169,701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265,000	\$122,500	\$61,936	\$333,349	\$782,785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翔如



經理人：楊偉成



會計主管：洪名釵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12,613	\$189,89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537	18,249
A20200	攤銷費用	2,099	1,9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7,995
A20900	利息費用	5,199	6,298
A21200	利息收入	(6,703)	(10,60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	1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05	(64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8,068)	23,0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09)	4,908
A31200	存貨減少	3,678	46,15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217)	2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27	(740)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4,991)	(2,50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09	(9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8,723	(72,9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9,400	8,7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33)	8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2,186	220,8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47	10,4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99)	(6,1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302)	(58,9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232	166,23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663)	(144,42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32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94)	(1,06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157)	(148,80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21,8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2,2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6,268)	(257,74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642)	(2,34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7,200)	(114,750)
C04600	現金增資	-	14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109)	(54,44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3,034)	(37,00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992	427,00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6,958	\$389,992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翔如

翔如

經理人：楊偉成

偉成

會計主管：洪名鈺

名鈺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三日，主要經營家用電扇製造與銷售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核准登錄興櫃。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臺中市龍井區忠和里台西南路272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5.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6.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年
機器設備	5～8年
模具設備	2～8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1.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2.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1-5年	4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5. 收入認列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至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2.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	\$393	\$238
銀行存款	286,565	389,754
合 計	<u>\$286,958</u>	<u>\$389,992</u>

2.應收帳款淨額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81,805	\$53,737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81,805</u>	<u>\$53,737</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81,805仟元及53,737仟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9，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存貨

	113.12.31	112.12.31
商 品	\$1,070	\$ -
原 料	25,471	21,981
物料及零件	1,372	1,242
半 成 品	12,055	10,850
在 製 品	12,785	11,344
製 成 品	15,774	26,788
合 計	<u>\$68,527</u>	<u>\$72,205</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73,513仟元及652,460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55仟元及1,468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3.1.1	\$519,468	\$112,404	\$11,226	\$13,955	\$6,724	\$2,695	\$35,056	\$174,721	\$876,249
增添	-	867	1,039	4,650	590	-	4,139	48,378	59,663
處分	-	-	-	-	-	-	(99)	-	(99)
重分類	-	183,412	-	-	-	-	-	(183,412)	-
113.12.31	\$519,468	\$296,683	\$12,265	\$18,605	\$7,314	\$2,695	\$39,096	\$39,687	\$935,813

折舊及減損：

113.1.1	\$ -	\$11,502	\$7,249	\$10,540	\$3,976	\$1,893	\$18,059	\$ -	\$53,219
折舊	-	2,929	950	2,665	748	338	3,247	-	10,877
處分	-	-	-	-	-	-	(82)	-	(82)
重分類	-	-	-	-	-	-	-	-	-
113.12.31	\$ -	\$14,431	\$8,199	\$13,205	\$4,724	\$2,231	\$21,224	\$ -	\$64,014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2.1.1	\$409,513	\$112,404	\$11,226	\$11,525	\$6,209	\$2,695	\$32,768	\$145,538	\$731,878
增添	109,955	-	-	2,430	565	-	2,288	29,183	144,421
處分	-	-	-	-	(50)	-	-	-	(50)
112.12.31	\$519,468	\$112,404	\$11,226	\$13,955	\$6,724	\$2,695	\$35,056	\$174,721	\$876,249

折舊及減損：

112.1.1	\$ -	\$9,286	\$5,704	\$5,844	\$3,192	\$1,450	\$11,893	\$ -	\$37,369
折舊	-	2,216	1,545	4,696	824	443	6,166	-	15,890
處分	-	-	-	-	(40)	-	-	-	(40)
112.12.31	\$ -	\$11,502	\$7,249	\$10,540	\$3,976	\$1,893	\$18,059	\$ -	\$53,219

淨帳面價值：

113.12.31	\$519,468	\$282,252	\$4,066	\$5,400	\$2,590	\$464	\$17,872	\$39,687	\$871,799
112.12.31	\$519,468	\$100,902	\$3,977	\$3,415	\$2,748	\$802	\$16,997	\$174,721	\$823,030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按其耐用年限50年提列折舊。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2,918仟元及3,412仟元；借款成本資本化之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2.19%及2.20%。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11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土地銀行	\$53,000	2.32%	自111年6月30日至116年6月3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臺灣土地銀行	71,963	2.32%	自107年12月07日至122年12月07日，前二年只付息，第三年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十三年156期攤還，按月付息
臺灣土地銀行	145,300	2.19%	自112年8月25日至132年8月25日，前三年只付息，第四年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十七年204期攤還，按月付息
台灣銀行	86,900	2.01%	自112年10月12日至132年10月12日，前三年只付息，第四年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十七年204期攤還，按月付息
小計	357,163		
減：一年內到期	(7,997)		
合計	<u>\$349,166</u>		

(2)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11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土地銀行	\$79,960	2.19%	自107年12月07日至122年12月07日，前二年只付息，第三年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十三年156期攤還，按月付息
臺灣土地銀行	145,300	2.06%	自112年8月25日至132年8月25日，前三年只付息，第四年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十七年204期攤還，按月付息
臺灣土地銀行	53,000	1.96%	自111年6月30日至116年6月3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華南商業銀行	33,271	0.50%	自112年9月14日至117年9月14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五年60攤還，按月付息
臺灣銀行	86,900	1.88%	自112年10月12日至132年10月12日，前三年只付息，第四年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十七年204期攤還，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5,000	0.50%	自112年11月29日至115年11月29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小計	433,431		
減：一年內到期	(7,997)		
合計	<u>\$425,434</u>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792仟元及1,666仟元。

7.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00,000仟元及24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50,000仟股及24,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15,000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255,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其餘溢價60,000仟元依規定轉入資本公積，上述增資業經經濟部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核准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10,000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265,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其餘溢價55,000仟元依規定轉入資本公積，上述增資業經經濟部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核准在案。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00,000仟元及265,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50,000仟股及26,5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溢價	<u>\$122,500</u>	<u>\$122,50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未有首次採用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及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6,970	\$14,52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2,500	127,200	\$5	\$4.8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0。

8.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958,282	\$914,38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本公司係單一營運部門，應報導部門所揭露之收入資訊請詳前段說明。

本公司商品銷貨收入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並認列銷貨收入。

(2) 合約餘額

A.合約資產-流動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合約資產。

B.合約負債-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1.1
銷售商品	\$2,592	\$7,583	\$10,089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7,583	\$10,089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2,592	7,583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9.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 -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無顯著不同損失型態，故以不區分群組方式衡量)，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13.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60天內	6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76,265	\$6,380	\$ -	\$ -	\$ -	\$ -	\$82,645
損失率	0%	0%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帳面金額	\$76,265	\$6,380	\$ -	\$ -	\$ -	\$ -	\$82,645

112.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60天內	6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5,282	\$ -	\$ -	\$ -	\$ -	\$ -	\$55,282
損失率	0%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帳面金額	\$55,282	\$ -	\$ -	\$ -	\$ -	\$ -	\$55,282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3.1.1	\$ -	\$ -
增加(迴轉)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3.12.31	\$ -	\$ -
112.1.1	\$ -	\$ -
增加(迴轉)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2.12.31	\$ -	\$ -

10.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6,562	\$36,629	\$73,191	\$33,702	\$35,215	\$68,917
勞健保費用	3,788	2,377	6,165	3,925	1,232	5,157
退休金費用	1,211	581	1,792	1,209	457	1,666
董事酬金	-	6,005	6,005	-	4,480	4,4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43	1,249	3,492	1,585	926	2,511
折舊費用	6,798	6,540	13,338	9,044	9,205	18,249
攤銷費用	-	2,099	2,099	-	1,925	1,92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03人及99人。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公司章程後：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公司章程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仟元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為4,462仟元及4,62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為3,964仟元及4,32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4,462仟元及4,62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為3,993仟元及4,32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3,964仟元及4,320仟元，其差異數分別為29仟元及0仟元，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列為民國一一三年度之損益。

1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6,703	\$10,603

(2)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6,235	\$4,657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	\$(10)
淨外幣兌換利益	13,830	13,3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7,995)
什項支出	(9)	-
合計	\$ 13,804	\$5,345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5,099	\$6,22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0	76
合 計	<u>\$5,199</u>	<u>\$6,298</u>

12.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42,358	\$48,13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54	(3,441)
所得稅費用	<u>\$42,912</u>	<u>\$44,691</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 212,613</u>	<u>\$189,894</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2,523	\$37,97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418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57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787	(1,0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4	7,3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42,912</u>	<u>\$44,691</u>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397	\$(605)	\$ -	\$ -	\$(20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94	51	-	-	34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554)</u>	<u>\$ -</u>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91</u>				<u>\$13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91</u>				<u>\$3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u>				<u>\$(208)</u>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1,599)	\$1,599	\$ -	\$ -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51)	1,548	-	-	39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94	-	-	29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3,441</u>	<u>\$ -</u>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750)</u>				<u>\$69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u>				<u>\$6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750)</u>				<u>\$ -</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3年度	112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69,701	\$145,20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6,500	25,032
基本每股盈餘(元)	\$6.40	\$5.80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69,701	\$145,20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69,701	\$145,20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6,500	25,032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55	4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6,555	25,076
稀釋每股盈餘(元)	\$6.39	\$5.79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天泰電機工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蔡翔如	本公司董事長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天泰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4	\$828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相當。其付款期限為 45~75 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2.應付帳款

	113.12.31	112.12.31
天泰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	\$4

3.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蔡翔如	\$ -	\$1,643

4.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3.12.31	112.12.31
短期員工福利	\$30,114	\$13,930
退職後福利	108	162
合 計	\$30,222	\$14,09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3.12.31	11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473,487	\$518,163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277,534	96,081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合 計	\$751,021	\$614,244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在建工程或提供勞務之重要合約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尚未完成驗收或提供勞務之重要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未稅)	已付價款	截至113.12.31 未付價款
甲公司	廠房建築工程	\$144,762	\$36,191	\$108,57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86,565	\$389,754
應收票據	840	1,545
應收帳款	81,805	53,737
其他應收款	3,652	2,387
合 計	<u>\$372,862</u>	<u>\$447,423</u>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29,077	\$99,645
其他應付款	30,890	21,49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57,163	433,431
租賃負債	4,081	6,723
合 計	<u>\$521,211</u>	<u>\$561,289</u>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34仟元及2,304仟元。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57仟元及433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1%及8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12.31					
借款	\$8,090	\$89,328	\$45,126	\$254,851	\$397,395
應付款項	129,077	-	-	-	129,077
其他應付款	30,890	-	-	-	30,890
租賃負債	2,020	1,507	384	296	4,207
112.12.31					
借款	\$8,084	\$52,307	\$75,245	\$342,264	\$477,900
應付款項	99,645	-	-	-	99,645
其他應付款	21,490	-	-	-	21,490
租賃負債	2,742	3,214	505	488	6,949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1.1	\$ -	\$433,431	\$6,723	\$440,154
現金流量	-	(76,268)	(2,642)	(78,910)
非現金之變動	-	-	-	-
113.12.31	\$ -	\$357,163	\$4,081	\$361,244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1.1	\$121,800	\$388,977	\$3,125	\$513,902
現金流量	(121,800)	44,454	(2,345)	(79,691)
非現金之變動	-	-	5,943	5,943
112.12.31	\$ -	\$433,431	\$6,723	\$440,154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衍生工具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未持有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重複性及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166	32.685	\$136,166	\$8,195	30.725	\$251,79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98	32.685	\$22,814	\$698	30.725	\$21,44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13,830仟元及13,350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大陸投資資訊：

- (1) 本公司直接對大陸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資限額：無。
- (2) 與大陸轉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等有關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單一營運單位覆核公司整體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未區分部門別，而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1.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美 洲	\$638,859	\$653,350
台 灣	253,657	195,122
歐 洲	51,823	54,155
亞 洲	13,943	11,754
合 計	<u>\$958,282</u>	<u>\$914,381</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重要客戶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甲客戶	<u>\$613,430</u>	<u>\$605,775</u>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項 目	編號／ 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應收帳款明細表	2
存貨明細表	附註六、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4
應付帳款明細表	3
長期借款明細表(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六、5
營業收入明細表	4
營業成本明細表	5
製造費用明細表	6
營業費用明細表	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10
營業外收入及費用明細表	附註六、11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 金			
銀行存款		\$393	
活期存款-外幣	主要包含： USD 1,703 仟元		
活期存款-台幣		55,749	
		230,816	
合 計		<u>\$286,958</u>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 客 戶		\$47,800	
乙 客 戶		15,626	
丙 客 戶		11,946	
丁 客 戶		5,789	
其他(註)		644	
小 計		<u>81,805</u>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u>\$81,805</u>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註
甲 廠 商		\$27,306	
乙 廠 商		19,734	
丙 廠 商		9,555	
丁 廠 商		9,286	
戊 廠 商		8,604	
己 廠 商		6,586	
庚 廠 商		6,483	
其 他(註)		40,738	
合 計		<u>\$128,292</u>	

(註)：供應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4.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 (單位仟 pcs)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總額	504	\$960,93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648)	
合 計		<u>\$958,282</u>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5.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直接原料：期初存料	\$23,186
加：本期進料	512,343
減：出售原料成本	(11)
盤損	(25)
期末原料	(26,179)
本期直接原料耗用	509,314
物料：期初存料	1,329
加：本期進料	20,425
減：盤損	(64)
期末物料	(1,527)
本期物料耗用	20,163
直接人工	21,439
製造費用(明細表 6.)	107,286
製造成本	658,202
半成品：期初半成品	11,019
加：在製品完工入庫	959,719
減：期末半成品	(12,588)
盤損	(39)
本期半成品耗用	958,111
加：期初在製品	11,344
減：期末在製品	(12,964)
轉出半成品	(959,719)
製成品成本	654,974
加：期初製成品	26,795
減：期末製成品	(15,921)
產銷銷貨成本	665,848
期初商品	-
加：本期進貨	9,224
減：期末商品	(1,070)
進銷成本	8,154
其他營業成本	
出售原料成本	11
盤損	128
進貨折讓	(1,081)
存貨跌價損失	255
閒置產能	198
其他營業成本小計	(489)
營業成本合計	\$673,513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6.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間接人工	\$16,334
加 工 費	71,888
折 舊	6,798
其他費用(註)	12,266
合 計	<u>\$107,286</u>

(註)：各項目金額未超過各該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7.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支出	合 計
薪 資 支 出	\$2,131	\$43,540	\$2,007	\$47,678
交 際 費	2,712	959	-	3,671
折 舊	191	5,825	524	6,540
各 項 攤 提	-	1,318	781	2,099
進 出 口 費 用	4,760	-	-	4,760
手 續 費	1,227	-	3	1,230
勞 務 費	-	4,746	-	4,746
樣 品 費	-	-	1,221	1,221
檢 驗 費	-	-	1,973	1,973
其他費用(註)	2,221	15,852	1,708	19,781
合 計	<u>\$13,242</u>	<u>\$72,240</u>	<u>\$8,217</u>	<u>\$93,699</u>

(註)：各項目金額未超過各該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翔如

